电城镇道路沿线农房风貌提升改造工程、茂名市电白区电城镇架炮村主干道风貌提升工程施工公开招标

招标文件

（两阶段综合评标法）

招　　标　人：茂名市电白区电城镇人民政府

招标代理机构：广东宝骏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日　　期：2026 年 8 月

目 录

第一章　招标公告 ····· 2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 9
第三章 评标办法 （两阶段综合评标法） ····· 34
第四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 55
第五章 技术标准和要求 ····· 140
第六章 工程量清单 ····· 143
第七章 图　　纸 ····· 145
第八章 投标文件格式 ····· 146

第一章　招标公告

电城镇道路沿线农房风貌提升改造工程、茂名市电白区电城镇架炮村主干道风貌提升工程施工招标公告

投资项目代码	2511-440900-18-01-797611、2502-440900-17-01-448637		
投资项目名称	电城镇道路沿线农房风貌提升改造工程、茂名市电白区电城镇架炮村主干道风貌提升工程		
招标项目名称	电城镇道路沿线农房风貌提升改造工程、茂名市电白区电城镇架炮村主干道风貌提升工程施工		
标段（包）名称	电城镇道路沿线农房风貌提升改造工程、茂名市电白区电城镇架炮村主干道风貌提升工程施工	**公告性质**	正常
资格审查方式	资格后审		
招标项目实施（交货）地点	茂名滨海新区电城镇		
资金来源	财政资金	**资金来源构成**	由政府债券、上级补助、统筹区镇各类资金解决
招标范围及规模	经广东茂名滨海新区管理委员会经济发展局批准，电城镇道路沿线农房风貌提升改造工程（投资项目代码：2511-440900-18-01-797611）、茂名市电白区电城镇架炮村主干道风貌提升工程（投资项目代码：2502-440900-17-01-448637）两个工程施工合并为一个招标项目，各工程招标范围及规模如下： 1、电城镇道路沿线风貌提升改造工程：项目对 G228 国道、新城东路、茂名港大道、Y889 沿线农房风貌提升改造，合计约 650 栋，外立面改造约 275000 平方米。项目预算建安工程费 18206103.22 元。具体内容详见招标图纸和工程量清单。 2、 茂名市电白区电城镇架炮村主干道风貌提升工程：项目对架炮大道沿线及连接支线进行绿美村庄道路和精品宜居村的升级改造总长度为 5.2km，含农房立面整治 4232.4 平方米，村旁绿化改造面积 53561.92 平方米，牌坊、标识建设，四旁五边整治等;上田头村村道硬底化长度 237m,公馆北村村道硬底化长度 339m,陈屋村便道村道硬底化长度 900m,民宿区便道硬底化 435m,民宿区道路硬底化长度 454m,停车场村道硬底化长度 479m，架炮大道黑底化改造长度 1443m。项目预算建安工程费 16225401.83 元。具体内容详见招标图纸和工程量清单。		
招标内容	按本项目设计图纸及工程量清单的工程内容（具体以工程量清单为准）进行施工总承包，标段划分定为 一 个施工合同。		

<table>
<tr><td>工期（交货期）</td><td colspan="4">计划施工工期180日历天，具体开工时间以监理人发出的开工通知为准。</td></tr>
<tr><td>最高投标限价</td><td colspan="4">本项目最高投标总限价为34431505.05元。</td></tr>
<tr><td>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td><td colspan="4">本次招标接受联合体投标。但应遵守如下规定：
（1）联合体成员不多于2家（至多一家市政公用工程施工单位及一家建筑工程施工单位组成，且须以承担市政施工任务的单位作为牵头方），可由不同独立法人组成联合体投标；联合体投标时，必须签订联合体协议书，明确联合体成员各方的权利和义务；
（2）由同一专业的单位组成的联合体，按照资质等级较低的单位确定资质等级；
（3）已组成联合体各方不得再以自己名义单独或加入其它联合体在本项目中参加投标；
（4）中标后，联合体各方须签订同一个合同。</td></tr>
<tr><td rowspan="2">投标资格能力要求（包括但不限于资质人员、业绩等要求）</td><td>投标人资格要求</td><td colspan="3">投标人须具备<u>市政公用工程施工总承包三级(或以上)资质及建筑工程施工总承包三级(或以上)资质</u>，营业执照和施工企业安全生产许可证有效。</td></tr>
<tr><td>项目经理资格要求</td><td colspan="3">本项目设置两个项目经理，其中：电城镇道路沿线风貌提升改造工程拟委任的项目经理须持有<u>建筑工程二级或以上</u>建造师注册执业资格证书，茂名市电白区电城镇架炮村主干道风貌提升工程拟委任的项目经理须持有<u>市政公用工程二级或以上</u>建造师注册执业资格证书；上述项目经理均具备有效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B证，目前未在其它在建项目担任项目经理。严禁有在建项目的项目经理作为本项目的项目经理参与本项目投标，一经发现，列为恶意竞标、虚假投标线索排查。
注：在本招标项目中，项目经理是指项目负责人，在其它在建项目担任项目经理的时间界定为：拟派项目经理已存在担任其它项目中标结果公告的中标人项目经理至工程竣工验收的期限或在各省份的“建筑市场监管平台”中被锁定的项目经理。若提供电子证书，电子证书须在使用时限内，超出使用时限的电子证书无效。项目经理需为本单位在职人员。</td></tr>
<tr><td>是否采用电子招标投标方式</td><td>是</td><td>获取招标文件的方式</td><td>下载招标文件的网络地址</td><td>广东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工程建设项目招投标中心（https://www.gdgczb.com/），广东省招标投标监管网（http://zbtb.gd.gov.cn/</td></tr>
</table>

				）
			获取招标文件的方式	网上下载。
获取招标文件开始时间	2026 年 9 月 8 日（具体以广东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工程建设项目招投标中心网站-本项目的招标信息为准。）	**获取招标文件截止时间**	2026 年 9 月 29 日	
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	2026 年 9 月 29 日 9 时 30 分（具体以广东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工程建设项目招投标中心网站-本项目的招标信息为准。）	**投标文件递交方式**	1.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与开标时间是否有变化，请密切留意相关的公告或通知。 2.投标人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通过广东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工程建设项目招投标中心电子交易平台递交商务、技术、经济报价电子投标文件。 3.投标人应于投标截止时间前将电子投标文件备用 U 盘（如有）密封送达广东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工程建设项目招投标中心开标室 。 4.具体开标室见开标当天交易中心电子信息屏幕上的安排（地址：广州市天河北路 28 号时代广场中座 7 楼）。 5.逾期送达（或上传）的或者未送达指定地点的，招标人不予受理。制作及密封要求详见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递交相关要求详见其他依法应当载明的内容。	
开标时间	2026 年 9 月 29 日 9 时 30 分（与投标截止时间为同一时间，(具体以广东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工程建设项目招投标中心网站-本项目的招标	**开标地点**	广东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工程建设项目招投标中心开标室一，具体开标室见开标当天交易中心电子信息屏幕上的安排(地址：广州市天河北路 28 号时代广场中座 7 楼)	

	信息为准。）		
发布公告媒介	广东省招标投标监管网、广东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工程建设项目招投标中心网		
招标人	茂名市电白区电城镇人民政府	**联系地址**	茂名市电白区电城镇府前路
招标人联系人	罗先生	**联系电话**	0668-5341550
招标代理机构	广东宝骏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联系地址**	广东省广州市荔湾区周门北路 26 号 409 房
招标代理项目负责人	谢颂文	**联系电话**	020-86537273
招标监督机构	广东茂名滨海新区管理委员会建设交通局	**联系电话**	0668-5331030
其他依法应当载明的内容	1、本项目招标文件于 2026 年 9 月 8 日发出，投标人自行登录广东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工程建设项目招投标中心网站（以下简称“交易平台”。下文及招标文件中的“交易平台”均指广东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工程建设项目招投标中心网站，登录网址为：https://www.gdgczb.com）确认投标并下载招标文件。（注：投标人必须 2026 年 9 月 29 日 00 时 00 分前登录广东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工程建设项目招投标中心网站，点击本项目招标公告页面“确认投标－下载招标文件”完成招标文件及附件下载操作；否则将无法递交投标文件）。 2、投标人获取招标文件前应在交易平台注册审核通过，并办理机构数字证书、机构个人数字证书 ，咨询电话：020-38830252。 3、投标人若对招标文件有疑问，在招标文件《投标人须知》规定时间内以匿名方式在广东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工程建设项目招投标中心（网址：www.gdgczb.com/）进行网上提问。招标人将对投标人的问题统一做出澄清和解答，并发布在广东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工程建设项目招投标中心。投标人应自行留意招标人发布的招标文件澄清、修改或补充内容。否则，造成的一切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网上答疑的操作指南为：投标人登录广东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工程建设项目招投标中心网站，选择本项目，进入提问区域将问题提交给招标人或招标代理人，提交问题时一律不得署名。 4、投标人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通过广东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工程建设项目招投标中心电子交易平台递交电子投标文件。按照交易平台关于投标的相关指南进行操作。详见：广东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工程建设项目招投标中心，首页→服务指南→交易流程→操作规程和系统帮助→广东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工程建设项目招投标系统操作指引手册（投标人）。 5、投标人投标文件解密时间为投标截止时间后 30 分钟内。 6、投标人存在以下情形之一的，投标活动依法予以限制，不接受其投标： （1）“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全国范围查询，被列		

	为严重失信主体的； （2）被列入拖欠农民工工资失信联合惩戒对象名单的； （3）“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全国范围查询，被人民法院列为失信被执行人的。 注：须提供本单位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查询的严重失信主体、被人民法院列为失信被执行人的截图（共计 2 项）及未被列入拖欠农民工工资失信联合惩戒对象名单承诺函，并加盖单位公章（或用单位数字证书加盖电子公章）。 7、对于本项目的招标公告和招标文件存在任何违规或不公平内容，投标人可向招标人书面提出异议。 8、递交备用电子 U 盘的人员须为投标人的企业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委托代理人需为投标人本公司员工，并提供由投标人本公司购买的至少 3 个月（2026 年 5 月至 2026 年 7 月）的社保管理机构的证明材料（如社保管理机构的查询机器打印件），如为退休返聘人员则提供返聘证明及退休证明代替社保证明,且需在投标截止时间前进场做签到工作,递交时手持本人身份证原件、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原件、法人授权委托证明书原件（法定代表人出席的，则无需提供），须在截止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备用电子 U 盘。招标人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开标时间和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地点通过交易平台对商务及经济投标文件进行线上公开开标，并邀请所有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准时参加线上开标会。 9.1 投标人应于投标截止时间前上传电子投标文件至交易平台。提交投标文件备用电子 U 盘：投标人可制作非加密的投标文件 U 盘，在招标公告规定的时间、地点提交备用。如果投标人没有按规定通过交易平台网上递交电子投标文件的，不再读取投标文件备用电子 U 盘。投标人也可不递交投标文件备用电子 U 盘。 9.2 补救方案 （1）投标文件解密失败的补救方案： 在规定时间内，因投标人之外原因（指网络瘫痪、服务器损坏、交易系统故障短期无法恢复等因素）导致的电子投标文件解密失败，在开标现场读取备用电子 U 盘内容，继续开标程序。评标委员会对其投标文件的评审以备用电子 U 盘内容为准。因投标人原因解密失败且未递交备用电子 U 盘或递交的备用电子 U 盘不能读取的，视为撤回投标文件，视为无效投标。（2）评标时突发情况的补救方案若遇不可抗力发生（如：网络瘫痪、服务器损坏、交易系统故障短期无法恢复等因素），由评标委员会开启递交的全部投标文件备用电子 U 盘，并按备用电子 U 盘内容进行评审。（3）除发生上述情况外，开标评标均以投标人通过交易平台网上递交的电子投标文件为准。 10、本项目采用全流程电子化、远程异地评标(评标委员会通过远程异地评标系统在线完成评审)。

附件

电城镇道路沿线农房风貌提升改造工程、茂名市电白区电城镇架炮村主干道风貌提升工程施工拒绝投标单位名单（部分）

序号	单位	拒绝投标期		备注
		起始日期	截止日期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13				
14				
15				

说明：1.在拒绝投标期内，拒绝上述单位参与电城镇道路沿线农房风貌提升改造工程、茂名市电白区电城镇架炮村主干道风貌提升工程施工的投标。

2.若上述单位及拒绝期限发生变化的，则以最新书面文件为准。

3.上述单位名单未含被人民法院列为失信被执行人企业。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第一节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条款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1.1.2	招 标 人	名　称：茂名市电白区电城镇人民政府 地　址：茂名市电白区电城镇府前路 联系人：罗先生　电　话：0668-5341550
1.1.3	招标代理机构	名　称：广东宝骏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地　址：广东省广州市荔湾区周门北路 26 号 409 房 项目负责人：谢颂文　　电话:020-86537273，13600001861
1.1.4	项目名称	电城镇道路沿线农房风貌提升改造工程、茂名市电白区电城镇架炮村主干道风貌提升工程施工
1.1.5	建设地点	茂名滨海新区电城镇
1.1.6	建设规模	详见本项目招标公告。
1.1.7	工程报价方式及投标最高报价值	本项目采取工程量清单报价方式（执行“关于贯彻执行《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标准》及九项专业工程工程量计算标准的实施意见”），招标控制价为 34431505.05 元（其中：电城镇道路沿线农房风貌提升改造工程施工为 18206103.22 元，茂名市电白区电城镇架炮村主干道风貌提升工程施工为 16225401.83 元）；安全生产措施费为 802059.71 元，暂列金额为 508234.63 元，暂估价为 0.00 元。 投标人必须按照投标清单方式且低于本项目工程招标控制价（下浮率>0%)进行报价，各单项工程的投标报价不得高于该单项工程的招标控制价，安全生产措施费、暂列金额、暂估价须按招标控制价公布的数据进行报价，不符合上述规定的报价将视为无效的投标报价，其投标将被否决。各单项工程的招标控制价详见第六章《工程量清单》。 评标委员会可以书面方式要求投标人对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对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作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应以书面方式进行并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投标人拒不按照要求对投标文件进行澄清、说明或者补正的，评标委员会可以否决其投标。投标文件中的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总价金额与单价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为准，但单价金额小数点有明显错误的除外；对不同文字文本投标文件的解释发生异议的，以中文文本为准。
1.2.1	资金来源	财政资金。
1.3.1	招标范围	按本项目设计图纸及工程量清单的工程内容（具体以工程量清单为准）进行施工总承包，标段划分定为 一 个施工合同。
1.3.2	计划工期	计划开工：2026 年 10 月 15 日，计划竣工:2027 年 4 月 12 日；招标工期：180 日历天。
1.3.3	质量要求	本工程验收达到合格标准。

1.3.4	承包方式	□包工包料。 ☑固定单价合同； □固定总价合同； □其他 。
1.4.1	投标人资质条件和要求	资质条件：见附录 1； 财务要求：见附录 2； 业绩要求：见附录 3； 信誉要求：见附录 4； 项目经理及其他人员资格：见附录 5 ； 其他要求：无。
1.4.2	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	□不接受。 ☑接受，应满足下列要求：（1）联合体成员不多于 2 家（至多一家市政公用工程施工单位及一家建筑工程施工单位组成，且须以承担市政施工任务的单位作为牵头方），可由不同独立法人组成联合体投标；联合体投标时，必须签订联合体协议书，明确联合体成员各方的权利和义务； （2）由同一专业的单位组成的联合体，按照资质等级较低的单位确定资质等级； （3）已组成联合体各方不得再以自己名义单独或加入其它联合体在本项目中参加投标； （4）中标后，联合体各方须签订同一个合同。
1.9.1	踏勘现场	不组织，投标人可自行踏勘项目建设现场。
1.10	投标预备会	不召开。
1.11	分包	□不允许； ☑允许：依法分包 分包金额要求：根据实际情况确定
1.12	偏离	☑ 不允许 □ 允许偏差的范围和幅度 / 。
2.2.1	招标人澄清、修改或答疑期限和投标人质疑期限	1.招标人澄清、修改或补充期限:按相关法律法规。 2.投标人提出问题或要求澄清期限:投标截止日期 10 日前。
2.2.2	招标人书面澄清的时间	收到要求之日起 3 日内。
2.4	招标人延后投标期限	投标截止时间 3 天前。
3.3.1	投标有效期	90 日历天（从投标截止之日算起）

3.4.1	投标保证金	本项目投标保证金的金额：人民币贰拾万元整（￥200000.00 元）。 投标人选择以下两种任一种方式递交投标保证金。 1. 采用电子保函方式 1.1 投标人（联合体企业由牵头人）可通过广东省建筑市场监管公共服务平台招投标及合同履约监管系统的工程担保管理子系统（登录地址 http://210.76.80.152:8008/）点击“便民服务”申请保函； 1.2 或登录广东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工程建设项目招投标中心（https://www.gdgczb.com/TPBidder/memberLogin），点击本项目招标页面“进入项目-选择保证金缴纳方式-电子 保函申请”，具体操作要求以广东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操作指引为准或请自行咨询交易中心。 1.3 投标人（联合体企业由牵头人）自主选择开具符合本项目要求的银行保函、担保保函或保证保险。且必须于投标截止时间前出函成功，否则所产生的后果自负。（注：申请成功后，将电子保函下载打印并装订在投标文件中。） 2. 采用银行汇款形式提交 2.1 交纳截止时间，同投标截止时间。保证金缴纳账户信息请登录广东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工程建设项目招投标中心（https://www.gdgczb.com/TPBidder/memberLogin），点击本项目招标公告页面“进入项目-选择保证金缴纳方式-子账号申请”生成子账号； 2.2 投标保证金的交纳单位必须与投标人名称一致； 2.3 交纳形式：电汇； 2.4 从投标人基本账户转出，以到账时间为准； 2.5 联合体投标的，投标保证金由牵头人交纳。 2.6 投标人未按规定格式填写或填写的信息不准确的，将造成投标保证金无法到帐、无法识别或无法退还，由此产生的所有问题和责任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3.7	签字或盖章要求	详见投标人须知第 3.7 款。
4.1.1	投标文件的密封	1、网上递交的电子投标文件通过广东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工程建设项目招投标中心电子投标文件制作并必须进行加密。投标人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通过广东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工程建设项目招投标中心电子交易平台递交电子投标文件按照交易平台关于投标的相关指南进行操作。详见：广东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工程建设项目招投标中心，首页→服务指南→交易流程→操作规程和系统帮助→广东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工程建设项目招投标系统操作指引手册（投标人）。 2、投标人可制作非加密的商务投标文件电子 U 盘、经济报价投标文件电子 U 盘、技术投标文件电子 U 盘各 1 个及制作保密信封 1 个，在规定的时间、地点提交备用。投标文件电子 U 盘及保密信封密封在密封袋中。密封袋上应写明项目名称和招标人名称。 3、保密信封(此部分为纸质资料，与投标文件电子 U 盘一起提交。 (1)技术投标文件投标保密信封，内附 A4 规格制作的技术标文件 1 张，加盖投标人公章。技术标文件内容应与技术投标文件一致(并注明技术标文件在技术投标文件中的页码)，用于分辨投标文件对应的投标人身份。 (2)保密信封用不透明信封独立密封。

4.1.2	封套上应载明的信息(适用于提交备用光盘或U盘的情况)	对递交的备用投标文件电子U盘及备用保密信封要求封装。 (1) 商务投标文件封套上应载明： 招标人名称：_____ _____(项目名称)_____商务投标文件 (2) 经济报价投标文件封套上应载明： 招标人名称：_____ _____(项目名称)_____经济报价投标文件 (3) 技术投标文件封套上应载明： 招标人名称：_____ _____(项目名称)_____技术投标文件 (4)保密信封封套上应载明： 招标人名称：_____ _____(项目名称)_____保密信封 注：(1)如提交技术投标文件电子U盘及备用保密信封的，封面及封口不需要盖章。 (2)接收投标文件电子U盘时，如果包封上没有按规定密封并加写标志，招标人将不承担投标文件错放或提前开封的责任，由此造成的提前开封的投标文件，招标人予以拒绝，并退还给投标人。
4.2.1	投标截止时间	截止时间：2026年 9 月 29日9时30分
4.2.2	递交投标文件地点	1. 网上递交至广东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工程建设项目招投标中心。 2. 备用电子投标文件U 盘递交至：广东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工程建设项目招投标中心开标室，具体开标室见开标当天交易中心电子信息屏幕上的安排。地址：广州市天河北路28 号时代广场中座7 楼。
4.2.3	是否退还投标文件	不退还。
5.1	开标时间和地点	开标时间：同投标截止时间 。 开标地点：同递交投标文件地点。
6.1.1	评标委员会组建	评标委员会构成：工程造价（A060102）2 人、工程施工（A0802）3 人。 抽取专家类别：工程类。 抽取方式：从广东省综合评标专家库随机抽取。 注：本项目根据《广东省远程异地评标招标项目范围规定（试行）》[粤发改规（2026）8 号]实行省域内远程异地评标。
6.3	评标办法	两阶段评标法，采用全流程电子化、远程异地评标(评标委员会通过远程异地评标系统在线完成评审)，具体见招标文件第三章《评标办法》。

7.1	是否授权评标委员会确定中标人	□是 ☑否，推荐的中标候选人数：3
7.3.1	履约担保	履约担保的形式：采用100%现金或100%银行保函或100%保证保险或100%电子保函等任意一种方式。 履约担保的金额：为中标合同价款的5%。 履约担保的有效期：从提供履约担保之日起至合同约定工作全部完成并验收合格之日止。有效期满后将此担保退还给中标人（不计利息）。因工程延期，承包人无条件续保，发包人不承担由此产生的费用。如承包人在合同履行期内保函到期而不续保的，视为无履约担保，发包人有权解除合同。 （注：履约担保在签订合同前提交）
9.5	监督部门	监督部门：广东茂名滨海新区管理委员会建设交通局 电话：0668-5331030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其他	投标人若对本次招标有异议投诉，请自行登录茂名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官网－首页－建设工程招标投标专栏查询相关异议书、投诉书的范本，并按范本格式编写异议书、投诉书。	
	1、本项目的招标代理费由招标代理单位向中标人收取，具体详见本项目的招标代理合同； 2、本项目交易服务费由本项目中标人向广东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工程建设项目招投标中心支付，具体收费标准按照《广东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工程建设项目招标投标交易服务收费标准》执行。	
	1、中标单位领取中标通知书时，补送一正两副与交易平台网上递交的电子投标文件一致的书面投标文件(加盖公章)及三份与书面投标文件一致的用“Microsoft Word ”或“PDF”格式制作的电子文件(光盘)给招标人。 2、本项目执行《茂名市政府投资项目管理办法》（茂府规[2024]3 号。	

附录 1　资格审查条件（资质最低条件）

企业资质等级要求
投标人须具备市政公用工程施工总承包三级(或以上)资质及建筑工程施工总承包三级(或以上)资质，营业执照和施工企业安全生产许可证有效。

附录 2　资格审查条件（财务最低要求）

财 务 要 求
不设置为资格条件。

附录 3　资格审查条件（业绩最低要求）

业 绩 要 求
不设置为资格条件。

附录 4　资格审查条件（信誉最低要求）

信 誉 要 求
1、投标人在最近三年内（2023 年 1 月 1 日至投标截止之日）没有存在骗取中标或严重违约被解除合同或被建设行政主管部门通报且在限制投标期内。 2、投标人存在以下情形之一的，投标活动依法予以限制，不接受其投标: （1）“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全国范围查询，被列为严重失信主体的； （2）被列入拖欠农民工工资失信联合惩戒对象名单的； （3）“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全国范围查询，被人民法院列为失信被执行人的。 注：①须提供本单位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查询的严重失信主体、被人民法院列为失信被执行人的截图（共计 2 项）及未被列入拖欠农民工工资失信联合惩戒对象名单承诺函，并加盖单位公章（或用单位数字证书加盖电子公章）。②投标人曾经被列入拖欠农民工工资失信联合惩戒对象名单的，但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已解除的，不属于限制范围内。

附录5　资格审查条件（人员配备资格最低要求）

序号	人　员	数量	资 格 要 求
1	项目经理	2人	本项目设置两个项目经理，其中：电城镇道路沿线风貌提升改造工程拟委任的项目经理须持有**建筑工程二级或以上**建造师注册执业资格证书，茂名市电白区电城镇架炮村主干道风貌提升工程拟委任的项目经理须持有**市政公用工程二级或以上**建造师注册执业资格证书，且均具备有效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B证，目前未在其它在建项目担任项目经理。
2	项目施工技术负责人	1人	投标人拟委任的施工技术负责人须具有房屋建筑或市政工程类 中级或以上技术职称。
3	安全负责人	1人	本次招标不作考核要求，不作为废标条款，投标人中标后按国家、省、市要求配置符合资格和数量的人员。
4	质量负责人	1人	
5	财务负责人	1人	

注：

1、如果投标人拟委任的项目经理存在在建项目中途变更其项目经理的，需在投标文件中提交已完成变更的证明材料，开标日后提交证明材料视为不响应招标文件要求，作无效投标处理。（注：在其它在建项目担任项目经理的时间界定为：拟派项目经理已存在担任其它项目中标结果公告的中标人项目经理至工程竣工验收的期限或在在**各省份“建筑市场监管平台”**中被锁定的项目经理。）

2、如果建造师的注册证、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和安全负责人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已按新规定办理信息公开，则必须符合相关规定。

3、上述人员配备为投标时最低要求，在签订合同和进场施工时必须到位，如在签订合同时不能到位，则视为中标人自动放弃中标资格，招标人可以按照评标委员会提出的中标候选人名单排序依次确定其他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或者按规定重新组织招标；如在进场施工时不能到位，其履约保证金不予退还，给招标人造成损失的，还应当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

4、上述人员须为本单位在职人员，需提供本单位近3个月（2026年 5 月至 2026 年 7 月）的社保管理机构的证明材料（如社保管理机构的查询机器打印件），已退休人员可提供退休证明和劳动合同代替社保管理机构的证明材料。

5、上述人员进驻施工现场时间：按相关法律法规要求。

6、上述人员变更的要求:(1)人员变更须经建设单位同意；(2)变更的人员具有与招标文件要求、投标文件承诺的同等资格条件，且符合有关管理法规要求的资格条件；(3)变更的人员必须是本单位在职员工；(4)向监督机构填报《建筑工程项目管理班子变更情况报告表》并经审核同意。

第二节 招标文件指导文本修改补充申报表

招标人按照范本编制招标文件。本表内容与其他部分有冲突时，以本表内容为准（但与相关法律、法规、政策相冲突的除外）。

序号	章节条目	指导文本原文	拟修改、删除、补充内容

第三节　投标人须知

1.总则

1.1 项目概况

1.1.1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本招标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现对本标段施工进行招标。

1.1.2 本招标项目招标人：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3 本标段招标代理机构：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4 本招标项目名称：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5 本标段建设地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6 本招标项目建设规模：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7 本招标项目工程报价方式及投标最高报价值：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2 资金来源情况

1.2.1 本招标项目的资金来源：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 招标范围、计划工期、质量要求和承包方式

1.3.1 本次招标范围：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2 本标段的计划工期：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3 本标段的质量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4 本标段工程的承包方式：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4 投标人资格要求

1.4.1 投标人应具备承担本标段施工的资质条件、能力和信誉。

（1）资质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2）财务状况：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企业信誉：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4）业绩经验：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5）项目经理及其他人员资格：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6）其他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4.2 本招标项目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如果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接受联合体投标的，除应符合本章第 1.4.1 项和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要求外，还应遵守以下规定：

（1）联合体各方应按招标文件提供的格式签订联合体协议书，明确联合体牵头人和各方权利义务；

（2）由同一专业的单位组成的联合体，按照资质等级较低的单位确定资质等级；

（3）联合体各方不得再以自己名义单独或参加其他联合体在同一标段中投标。

1.4.3 投标人不得存在下列情形之一：

（1）为招标人不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附属机构（单位）；

（2）为本标段前期准备提供设计或咨询服务的，但设计施工总承包的除外；

（3）为本标段的监理人；

（4）为本标段的代建人；

（5）为本标段提供招标代理服务的；

（6）与本标段的监理人或代建人或招标代理机构同为一个法定代表人的；

（7）与本标段的监理人或代建人或招标代理机构相互控股或参股的；

（8）与本标段的监理人或代建人或招标代理机构相互任职或工作的；

（9）被责令停业的；

（10）被暂停或取消投标资格的；

（11）财产被接管或冻结的；

（12）在最近三年内有骗取中标或严重违约被解除合同或重大工程质量问题的行为；

（13）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不得同时参加本招标项目投标

（14）“信用中国” 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查询：投标人被列为严重失信主体或拖欠农民工工资失信联合惩戒对象或被人民法院列为失信被执行人的。

1.5 费用承担

不论投标结果如何，投标人准备和参加投标活动发生的费用自理。

1.6 保密

参与招标投标活动的各方应对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中的商业和技术等秘密保密，违者应对由此造成的后果承担法律责任。

1.7 语言文字

除专用术语外，与招标投标有关的语言均使用中文。必要时专用术语应附有中文注释。

1.8 计量单位

所有计量均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1.9 踏勘现场

1.9.1 投标人可按工程的建设地点自行踏勘项目现场，所发生的费用由投标人自理。

1.9.2 投标人自负在踏勘现场中所发生的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

1.9.3 招标人对投标人踏勘现场所了解的工程场地和相关的周边环境情况，只作为投标人在编制投标文件时的主观考虑，招标人不对投标人据此作出的判断和决策负责。

1.10 投标预备会

1.10.1 招标过程通过网络平台发送招标信息，招标人将不再召开投标预备会。投标人如对本项目招标文件存有要求澄清的疑问，**须以不署名的电子文档形式通过广东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工程建设项目招投标中心（网址：www.gdgczb.com/）进行网上提问。网上答疑的操作指南为：投标人登录广东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工程建设项目招投标中心网站，选择本项目，进入提问区域将问题提交给招标人或招标代理人，提交问题时一律不得署名**。

1.10.2 投标人应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前，将提出的问题发送到广东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工程建设项目招投标中心，以便招标人给予澄清，并通过网络发出澄清通知。该澄清通知的内容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1.11 分包

1.11.1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允许分包的，招标人不得直接指定分包工程承包人，也不得对依法实施的分包活动进行干预，应当允许投标人将中标项目的部分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进行分包。

1.11.2 投标人拟将允许分包的中标项目的部分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进行分包的，应当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章的规定，符合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分包内容、分包金额和资质要求等限制性条件。

1.12 偏离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允许投标文件偏离招标文件某些要求的，偏离应当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偏离范围和幅度。

2.招标文件

2.1 招标文件的组成

2.1.1 本招标文件包括：

（1）招标公告；

（2）投标人须知；

（3）评标办法；

（4）合同条款及格式；

（5）工程量清单；

（6）图纸；

（7）技术标准和要求；

（8）投标文件格式；

2.1.2 根据本章第 1.10 款、第 2.2 款和第 2.3 款对招标文件所作的澄清、修改，构成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2.2 招标文件的澄清

2.2.1 投标人下载招标文件后，应仔细阅读和检查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如发现缺页、附件不全或存有其他问题，应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前以不署名的方式在网上提出，要求招标人对招标文件予以澄清。(潜在投标人在规定时间内登录广东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工程建设项目招投标中心，对本项目进行匿名提问。)

2.2.2 无论是招标人根据需要主动对招标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是根据投标人的要求对招标文件做出澄清，招标人将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以电子文件的形式在广东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工程建设项目招投标中心网发布答疑通知予以澄清，但不指明澄清问题的来源。

2.2.3 投标人应自行登录广东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工程建设项目招投标中心网查询并获取网上发布通知的内容，对任何问题的忽视和疏漏可能导致的投标结果责任自负。

2.3 招标文件的修改

2.3.1 招标人可以对已发出的招标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修改或补充。澄清、修改或补充的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招标人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至少 15 天前，在广东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工程建设项目招投标中心网发布补充通知（补遗书）告知潜在投标人。

2.3.2 招标文件的修改或补充的内容均以网上发出的修改或补充通知（补遗书）为准。当招标文件的修改或补充的同一内容在表述上不一致时，以最后发出的补遗书为准。

2.3.3 投标人应自行登录广东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工程建设项目招投标中心网进行查询并获取网上发布修改或补充通知（补遗书）的内容，对任何问题的忽视和疏漏可能导致的投标结果责任自负。

2.4 招标人通知延后投标期限

招标人需要延后投标的，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 3 天前，在广东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工程建设项目招投标中心网发布补充通知（补遗书）告知潜在投标人。

3. 投标文件

3.1 投标文件的组成

3.1.1 投标人所递交的投标文件由商务投标文件（第一册）、技术投标文件（第二册）和经济报价投标文件（第三册）三部分组成。

一、（第一册）商务投标文件应包括以下内容：

（1）投标承诺书

（2）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

（3）法人授权委托证明书（如投标文件全部由法定代表人签署，无需提供委托书）

（4）联合体协议书（如有）

（5）投标保证金

（6）资格审查资料

（7）投标人企业信誉及荣誉证明材料表

（8）企业业绩情况表

（9）投标人声明

二、（第二册）技术投标文件

技术投标文件组成由各投标人自拟,页码不得超过 300 页。

三、（第三册）经济报价投标文件

（1）投标经济报价书

（2）工程量清单报价

3.1.2 投标文件格式：投标文件包括本须知第 3.1.1 中规定的内容，投标人提交的投标文件应当使用招标文件所提供的投标文件全部格式（表格可以按同样格式扩展）。

3.1.3 投标人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通过广东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工程建设项目招投标中心电子交易平台递交电子投标文件。

3.2 投标报价

3.2.1 投标人应按第六章“工程量清单”提供的工程量清单和要求进行报价，工程量清单中如有按分部分项项目费计入的暂列金额或有部分注明按暂估价计入招标控制价的材料设备费，安全生产措施费，该项费用不列入投标竞争的范围。**投标报价时必须按工程量清单公布的安全生产措施费、暂列金额和暂估价进行报价，不得调整，属软件误差的除外，否则视为不响应招标文件要求，其投标文件作无效投标处理。**

3.2.2 投标人可先到工地踏勘以充分了解工地位置、情况、道路、储存空间、装卸限制及任何其

他足以影响承包价的情况，任何因忽视或误解工地情况而导致的索赔或工期延长申请将不被批准。

3.2.3 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修改投标报价书中的投标总报价，应同时修改第六章“工程量清单”中的相应报价。此修改须符合本章第 4.3 款的有关要求。

3.3 投标有效期

3.3.1 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投标人不得要求撤销或修改其投标文件。

3.3.2 出现特殊情况需要延长投标有效期的，招标人可通过广东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工程建设项目招投标中心网及广东省招标投标监管网发布通知所有投标人延长投标有效期。投标人同意延长的，应相应延长其投标保证金的有效期，但不得要求或被允许修改或撤销其投标文件；投标人拒绝延长的，视为不响应招标文件要求，其投标文件作无效投标处理，但投标人有权收回其投标保证金。

3.4 投标保证金

3.4.1 投标人在递交投标文件的同时，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金额、形式和相关要求递交投标保证金，并作为其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联合体投标的其投标保证金由牵头人递交，并应符合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规定。

3.4.2 投标人可采取转账或电子保函递交投标保证金，若采用转账形式递交投标保证金，必须是从投标人的基本户开户银行一次性汇入到招标文件指定的专用银行账户。招标人不接受个人或投标人以外单位代为投标人缴纳的投标保证金。投标保证金的专用银行账户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对于未能按要求提交投标保证金的投标，视为不响应招标文件要求，其投标文件作无效投标处理。

3.4.3 投标保证金的有效期与投标有效期一致，招标人如果按本章第 3.3.2 项的规定延长了投标有效期，则投标保证金的有效期也相应延长。

3.4.4 中标人及中标候选人的投标保证金在招标人与中标人签订合同后 5 日内退还，其余投标人在中标公示结束后 5 日内退还投标保证金。投标保证金只能退回投标单位的基本账户。

3.4.2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其投标保证金将不予退还，招标人将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公布的本项目投标保证金的金额没收其投标保证金。

（1）投标人在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撤销或修改其投标文件；

（2）投标人在投标过程中提供虚假材料或有其他违规行为的；

（3）中标人（包括因前中标人放弃中标资格而递补的第二或第三中标人）放弃中标资格；

（4）中标人（包括因前中标人放弃中标资格而递补的第二或第三中标人）未能在规定期限内提交履约担保或签订施工合同协议。

（5）有其他违规行为或违反规定、妨碍公平竞争准则的舞弊行为。

3.5 资格审查资料

3.5.1 投标人在编制投标文件时，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要求的资格审查条件提供全部的资料，以证明具备承担本标段施工的资质条件、能力和信誉。

（1）“投标人基本情况表”应附投标人营业执照副本、资质证书副本和安全生产许可证等材料的扫描件，具体见投标文件格式要求。

（2）“近年完成的类似项目情况表”应附中标通知书、合同协议书和工程接收证书（工程竣工验收证书）证明材料的扫描件，具体年份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如有）

（3）“近三年发生的诉讼及仲裁情况”应说明相关情况，并附法院或仲裁机构作出的判决、裁决等有关法律文书扫描件，具体见投标文件格式要求。（如有）

（4）“企业近三年内其他信誉情况表” 由投标人按表格要求的内容如实填写，简述近三年内投标人企业信誉方面的相关情况及信用中国网站查询的投标人信息情况，具体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如有）

（5）“项目管理机构组成表”由投标人按照第八章投标文件格式的商务投标文件格式“项目管理机构组成表”后的备注说明填写。

（6）“主要人员简历表”应按表格要求的内容如实填写，并按表后附注说明提供相关资料扫描件，具体见投标文件格式要求。

3.5.2 招标人有权保留对投标人所提交的资格审查证明资料进一步核实和要求澄清的权力，投标人应对报送证明材料的真实性负责。若发现投标人有提供虚假资料的行为，招标人有权取消其中标资格并没收其投标保证金，同时招标人将投标人以上弄虚作假行为上报建设行政主管部门。

3.6 备选投标方案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投标人不得递交备选投标方案。允许投标人递交备选投标方案的，只有中标人所递交的备选投标方案方可予以考虑。评标委员会认为中标人的备选投标方案优于其按照招标文件要求编制的投标方案的，招标人可以接受该备选投标方案。

3.7 投标文件的编制

3.7.1 商务投标文件（第一册）的编制及签署

（1）商务投标文件应按第八章“投标文件格式”进行编写，如有必要可以增加附页，商务投标书要求附页的证件、证书扫描件必须加盖投标人的公章，作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2） 商务投标文件应当对招标文件有关工期、投标有效期、质量要求、技术标准和要求、招标范围等实质性内容作出响应。

（3）商务投标文件的内容应按 A4 纸规格用不褪色的材料书写，并要求投标人按招标文件提供的

格式进行正确签署和盖章。签字栏中如标明是法定代表人签署的必须是法定代表人亲笔签署，如标注是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署的可由法定代表人签署也可由委托代理人亲笔签署（有法人授权委托证明书），如项目管理机构中标明主要人员简历表需要各拟委任专业负责人亲笔签署，则必须是各拟委任专业负责人亲笔签署，不得使用印章、签名章或其他电子制版签名代替，联合体投标的由牵头人签署和盖章，不按招标文件要求签署和盖章的视为不响应招标文件要求，其投标文件作无效投标处理。

商务及经济报价投标文件应尽量避免涂改、行间插字或删除。如果出现上述情况，改动之处应加盖单位章或由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理人签字确认。

3.7.2 技术投标文件（第二册）的编制及签署

（1）技术投标文件应按照本招标文件第八章对技术投标文件格式的要求编制。技术投标文件采用暗标方式，技术投标文件封面及技术投标文件正文中不得出现投标人的名称和其他可识别投标人身份的文字、图案、符号、标识等。技术投标文件禁止进行涂改、行间插字或删除。技术投标文件不按招标文件要求编制的，视为不响应招标文件要求，其投标文件作无效投标处理。

（2）组成技术投标文件的内容应按 A4 纸规格用不褪色的材料书写。

（3）技术投标文件内容均采用中文，章标题采用三号黑体字，正文采用小四号宋体字，行距 1.5 倍行，字间间距采用标准，页码采用-X-，居中样式，技术投标文件的表格及插图本身自带的文字自拟定，不受此规定限制。

（4）投标文件封面统一使用背景为白色或只能有暗纹的白色软皮纸质，投标文件封面页面设置“竖向”，封面内容详见第八章投标文件格式要求。

（5）技术投标文件编制目录且逐页标注连续页码（目录不编制页码），进度计划编制时统一暂按第二章第一节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2 计划开工、计划竣工时间自行编制，文件内容应符合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格式要求。不按要求标注页码或不符合招标文件相关要求的，视为不响应招标文件要求，其投标文件作无效投标处理。

3.7.3 经济报价投标文件（第三册）的编制及签署

经济报价投标文件应按第八章“投标文件格式”进行编写。经济报价组成投标文件的内容应按 A4 纸规格用不褪色的材料书写，并要求投标人按招标文件提供的格式进行正确签署和盖章，签字栏中如标明是法定代表人签署必须是法定代表人亲笔签署，如标注是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署的可由法定代表人签署也可由委托代理人亲笔签署（有法人授权委托证明书），不得使用印章、签名章或其他电子制版签名代替，联合体投标的由牵头人签署和盖章，不按招标文件要求签署和盖章的视为不响应招标文件要求，其投标文件作无效投标处理。

3.7.4 投标文件签字或盖章要求

投标文件中需法定代表人、代理人签字的，应手签后扫描上传，并加盖电子公章。招标文件要求

盖公章的均为用单位数字证书加盖电子公章。

除技术投标文件（第二册）外，投标文件按招标文件要求用单位数字证书加盖电子公章。相关操作按照广东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工程建设项目招投标中心网关于全流程电子化项目的相关指南进行操作。详见：广东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工程建设项目招投标中心网站。

以联合体形式参与投标的，除《联合体协议书》需要各成员均加盖公章并由法定代表人签字外，其余投标文件内容资料均只需由联合体牵头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按本招标文件的规定签署和盖章；其他内容及落款中的“投标人”、“投标单位”、“声明企业”、“投标人名称”应填写联合体各方的单位全称【格式表示为：(主)单位全称（成)单位全称（成)……】，由联合体主办方按格式要求签字或盖章即可。

3.8 投标文件编制时间格式

商务投标文件、技术投标文件和经济报价投标文件编制时编制日期统一使用开标日期，文件内容应符合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格式要求，否则视为不响应招标文件，其投标文件作无效投标处理。

4. 投标

4.1 投标文件的密封和封套

4.1.1 投标人应当按照招标文件和交易平台的要求加密网上递交电子投标文件，投标人可制作非加密的投标文件备用电子 U 盘。具体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4.1.2 投标文件备用电子U盘封套上应载明的信息(适用于提交备用电子U盘的情况)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4.1.3 未按本项要求密封的投标文件备用 U 盘，招标人不予受理。

4.1.4 投标人递交的标文件备用 U 盘不得加密，当因投标人原因解密失败且未递交备用电子 U 盘或递交的备用电子 U 盘不能读取或导入的，视为未递交投标文件或撤回投标文件。

4.1.5 未按本章第 4.1.1 项或第 4.1.2 项要求密封的投标文件，招标人不予受理。

4.2 投标文件的递交

4.2.1 投标人应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

4.2.2 投标人递交投标文件的地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4.2.3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投标人所递交的投标文件不予退还。

4.2.4 投标人完成电子投标文件上传后，递交时间以载明的传输完成时间为准。逾期送达的投标文件，交易平台将予以拒收。

4.2.5 在特殊情况下，招标人如果决定延后递交投标截止时间，应于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前，在广东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工程建设项目招投标中心网站及广东省招标投标监管网发出修改通知。在此情况下，招标人和投标人的权利和义务相应延后至新的投标截止时间。

4.3 投标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4.3.1 投标人在提交投标文件以后，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之前，可以修改或撤回已递交的投标文件。投标截止时间前未完成投标文件传输的，视为投标人撤回投标文件。

4.3.2 在投标截止时间之后，投标人不得补充、修改和更换投标文件。

4.3.3 投标人修改或撤回已递交投标文件的书面通知应按照本章第 3.7 项的要求签字或盖章。

4.3.4 补充、修改的内容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修改的投标文件应按照本章第 3 条、第 4 条规定进行编制、密封、标记和递交，并标明“修改”字样。

4.3.5 到投标截止时间止，招标人收到的投标文件（投标人）少于 3 个的，招标人将依法重新组织招标。

5. 开　标

5.1 开标时间和地点

招标人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开标时间和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地点公开开标，递交电子投标文件备用电子 U 盘（如有）的人员须为投标人的企业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委托代理人需为投标人本公司员工，并提供由投标人本公司购买的至少近 3 个月（2026 年 5 月至 2026 年 7 月）的社保管理机构的证明材料（如社保管理机构的查询机器打印件），如为退休返聘人员则提供返聘证明及退休证明代替社保证明,且需在投标截止时间前进场做签到工作,递交时手持本人身份证原件、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原件、法人授权委托证明书原件（法定代表人出席的，则无需提供）。

投标人未能按要求递交电子投标文件的，视为不响应招标文件要求，其投标文件作无效投标处理，并视该投标人已默认开标结果。

招标人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开标时间和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地点通过交易平台对商务及经济投标文件进行线上公开开标，并邀请所有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准时参加线上开标会。

5.2 开标程序

5.2.1 在第一阶段评审前，开标会议由招标人（或招标代理机构）代表主持，开标程序如下：

（1）宣布开标纪律；

（2）在投标截止时间后 30 分钟内，投标人通过递交投标文件的交易平台对已递交的电子投标文件进行解密。投标人完成解密后，再由招标人或招标代理机构进行解密。解密完成后，公布招标项目名称、投标人名称等相关信息。未在规定时间内解密的投标文件不参与开标、评标；

（3）投标截止时间前未完成投标文件传输的或因投标人之外的原因造成投标文件未解密且未按要求递交备用电子 U 盘的，视为投标人撤回投标文件。因投标人原因造成投标文件未解密或未在规定的时间内解密的，视为撤销其投标文件；

（4）开标方式采用电子开标和现场开标两种模式，投标人可选择在开标室参与开标或准时在线参加开标，也可不参加开标。参加在线开标的投标人登录交易平台实时查看开标、唱标情况。交易平台生成开标记录并向社会公众公布；

（5）开标时，两个（含两个）以上的投标人加密打包投标文件电脑机器特征码一致的，不参与下一程序，并由评标委员会否决其投标；

（6）按照宣布的开标顺序当众开标，公布投标人名称、投标保证金的递交情况、工期及其他内容，并记录在案；

（7）投标人代表（如有）、招标人代表、监督人员、记录人等有关人员在开标记录上签字确认。

5.2.2 在第一阶段评审结束后，主持人按下列程序对进入第二阶段评审的投标单位投标报价文件进行开标：

（1）宣布开标纪律；

（2）由招标人或招标代理机构进行解密。解密完成后，公布招标项目名称、投标人名称等相关信息。未在规定时间内解密的投标文件不参与开标、评标；

（3）开标方式采用电子开标和现场开标两种模式，投标人可选择在开标室参与开标或在线参加开标，也可不参加开标。参加在线开标的投标人登录交易平台实时查看开标、唱标情况。交易平台生成开标记录并向社会公众公布；

（4）按照宣布的开标顺序当众开标，公布投标人名称、投标报价，并记录在案；

（5）进入第二阶段评审的投标人代表（如有）、招标人代表、监督人员、记录人等有关人员在开标记录上签字确认；

（6）第二阶段开标结束。

5.2.2 开标过程中，若招标人宣读的内容与投标文件不符时，投标人有权在开标现场提出异议，经监督人员当场核查确认之后，可重新宣读其投标文件；若招标人发现投标文件出现以下任一情况，经监督人员确认后，当场宣布该投标人投标文件视为不响应招标文件要求，其投标文件作无效投标处理：

（1）电子投标文件未在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上传至广东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工程建设项目招投标中心电子交易平台；

（2）因投标人原因造成电子投标文件未在规定时间内完成解密或解密失败的；

（3）投标报价超出招标文件规定的范围或不符合报价要求的；

（4）投标人未能按要求提交投标保证金的；

（5）两个（含两个）以上的投标人加密打包投标文件电脑机器码一致的。

5.2.3 开标异议

5.2.3.1 投标人代表在开标异议时间内，对开标有异议的，应当在开标现场提出，招标人当场作出答复，并制作记录。

5.2.3.2 对开标的异议，招标人应当当场作出答复并予以书面记录，异议成立的，招标人应当及时采取纠正措施，或者提交评标委员会评审确认；异议不成立的，招标人应当当场给予解释说明。

5.2.3.3 招标人应当按照同一异议提起人一份记录的方式，对异议事项的处理应逐条进行书面记录。书面记录含义应清晰而明确，包括但不限于纠正的措施、解释说明的内容、相关依据等。

如果招标人根据招标文件的规定难以准确判断某投标人的投标文件是否应予受理，或有投标人在开标会上提出异议的，招标人将记录有关情况提交评标委员会讨论决定。

6. 评　标

6.1 评标委员会

6.1.1 评标由招标人依法组建的评标委员会负责。评标委员会成员的职称、资质和从事专业等应有利于本项目的评标工作，其组成人数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6.1.2 评标委员会成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回避：

（1）招标人或投标人的主要负责人的近亲属；

（2）项目主管部门或者行政监督部门的人员；

（3）与投标人有经济利益关系，可能影响对投标公正评审的；

（4）曾因在招标、评标以及其他与招标投标有关活动中从事违法行为而受过行政处罚或刑事处罚的。

6.2 评标原则

评标活动遵循公平、公正、科学和择优的原则。

6.3 评标办法

评标委员会按照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评标方式及标准进行评标，具体的评审方法见第三章“评标办法”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标准和程序对投标文件进行评审。第三章“评标办法”没有规

定的方法、评审因素和标准，不作为评标依据。

7. 合同授予

7.1 定标方式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评标委员会直接确定中标人外，招标人依据评标委员会推荐的中标候选人确定中标人，评标委员会推荐中标候选人的人数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7.2 信息公开及中标通知书

7.2.1 信息公开

根据《广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广东省发展改革委关于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建设项目招标投标全过程信息公开的管理规定》（粤建规范〔2018〕6号）要求，招标人将对中标候选人的投标文件、评标过程、评标结果、中标结果实施信息公开，公示媒介为广东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工程建设项目招投标中心网和广东省招标投标监管网。

1、投标文件公开：产生中标候选人后，招标人应将中标候选人的电子版中除涉及商业秘密的报价清单外其他资料进行公示，公示期不得少于3日（公休日、节假日顺延）。

2、评标过程公开：招标项目在评标时，应公开评标专家的职称、取得的资质、从事专业等有利于评标的内容，评标专家姓名可用代码进行标示，如专家一、专家二等。产生中标候选人后，招标人应将评标专家代码及评标专家的具体意见（含对否决投标人相关意见等）进行公示，公示期不得少于3日（公休日、节假日顺延）。

3、评标结果公开

（1）评标委员会成员确认并签署中标候选人后，招标人应当自收到评标报告之日起3日内将评标结果和合格投标人得票（或得分）情况进行公示，公示期不得少于3日（公休日、节假日顺延）。

（2）利害关系人以自然人名义异议（投诉）的，该自然人必须为所异议（投诉）项目招投标活动中有记录的参与者（如投标员、拟派的项目经理、招标人代表等），并能如实提供其在所异议（投诉）项目招投标活动直接参与单位工作的社保证明等文件，否则，受理单位可不予受理。

4、中标结果公开：在发出中标通知书15日内，招标人应当将中标结果在广东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工程建设项目招投标中心网和广东省招标投标监管网公示。

7.2.2 中标通知书

1、中标确定。评标结果公示期满无异议的，招标人确认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中标人的投标报价即为中标价。

2、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放弃中标、因不可抗力不能履行合同、不按照招标文件要求递交履约

保证金，或者被查实存在影响中标结果的违法行为等情形，不符合中标条件的，招标人可以按照评标委员会提出的中标候选人名单确定其他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也可以重新招标。

3、招标人应当在投标有效期截止时限 30 日前确定中标人。

4、中标人确定后，招标人应当在 7 日内将加盖招标人单位公章的中标通知书发给中标人。

5、招标人应当自确定中标人之日起 15 日内，向有关行政监督部门提交招标投标情况的书面报告。

7.3 履约担保

7.3.1 在签订合同前，中标人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金额、担保形式和招标文件第四章“合同条款及格式”规定的履约担保格式向招标人提交履约担保。联合体中标的，其履约担保由牵头人递交，并应符合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金额、担保形式和招标文件第四章“合同条款及格式”规定的履约担保格式要求。

7.3.2 中标人不能按本章第 7.3.1 项要求提交履约担保的，视为放弃中标，其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给招标人造成的损失超过投标保证金数额的，中标人还应当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

7.4 签订合同

7.4.1 招标人与中标人将于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30 日内，按照招标文件和中标人的投标文件订立书面工程施工合同，招标人和中标人不得再行订立背离合同实质性内容的其他协议。

7.4.2 招标人如不按本投标须知第 7.3.1 款的规定与中标人订立合同，或者招标人、中标人订立背离合同实质性内容的协议，应责令改正并处以合同金额的 1%的罚款。

7.4.3 中标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的，招标人将取消其中标资格，其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给招标人造成的损失超过投标保证金数额的，中标人还应当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

7.4.4 发出中标通知书后，招标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的，招标人向中标人退还投标保证金；给中标人造成损失的，还应当赔偿损失。

7.4.5 如果根据本章第 3.5.2 项、第 7.3.2 项或第 7.4.1 项规定，招标人取消了中标人的中标资格，在此情况下，招标人可将合同授予下一个中标候选人，或者按规定重新组织招标。

7.4.6 中标人与招标人签订施工承包合同后，应在工程项目所在地的商业银行开立工人工资支付保证金专用账户；在办理施工许可证前，中标人应按照施工合同总造价的 5%（最低不小于 10 万元，最多不超过 150 万元人民币）一次性将工资支付保证金存入工人工资保证金专用账户。工人工资支付保证金的管理、支付及销户等应严格执行茂名市建筑施工企业工人工资支付保证金管理相关规定。中标人与招标人需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颁发的《保障农民工工资支付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 724 号）相关规定。

8. 重新招标和不再招标

8.1 重新招标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招标人将重新招标：

（1）投标截止时间止，投标人少于 3 家的；

（2）资格审查合格投标人少于 3 家的；

（3）中标人（包括因前中标人放弃中标资格而递补的第二或第三中标人）未能与招标人签订合同的。

(4) 法律规定的其他情形。

8.2 不再招标

重新招标后出现 8.1 情形之一的，经原审批或核准部门批准后调整招标方式或不再进行招标。

9. 纪律和监督

9.1 对招标人的纪律要求

招标人不得泄露招标投标活动中应当保密的情况和资料，不得与投标人串通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或者他人合法权益。

9.2 对投标人的纪律要求

投标人不得相互串通投标或者与招标人串通投标，不得向招标人或者评标委员会成员行贿谋取中标，不得以他人名义投标或者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骗取中标；投标人不得以任何方式干扰、影响评标工作。

9.3 对评标委员会成员的纪律要求

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露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标活动中，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不得使用第三章“评标办法”没有规定的评审因素和标准进行评标。

9.4 对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的纪律要求

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露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标活动中，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

人员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

9.5 投诉

投标人和其他利害关系人认为本次招标活动违反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的，有权向有关行政监督部门投诉。

监督部门的联系方式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第三章 评标办法 （两阶段综合评标法）

第一阶段评审

1.评审标准前附表

1.1 初步评审标准前附表

条款号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审查情况是否符合： 符合“〇” 不符合“×”
3.1.1 形式评审标准	投标人名称	与营业执照、资质证书、安全生产许可证一致。	
	投标文件签字盖章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3.7项规定，按照招标文件提供的格式具有有效的签署和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法人授权委托证明书有效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3.7项规定。	
	投标文件电脑机器特征码	投标人没有与其他投标人制作或打包加密上传电子投标文件电脑机器特征码一致（以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电子交易平台评标系统的检索信息为准）	
	投标文件格式	符合第八章“投标文件格式”的要求，投标文件不存在内容不全或关键字迹模糊、无法辨认的情形。	
3.1.2 资格审查标准 **（资格后审内容）**	资质条件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4.1 （附录1）项规定。	
	财务状况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4.1（附录2）项规定。	
	业绩经验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4.1（附录3）项规定。	
	企业信誉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4.1（附录4）项规定。	
	人员配备资格最低要求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4.1（附录5）项规定。	
	其他要求	符合本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要求。	
3.1.3 响应性评审标准	工期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3.2 项规定。	
	工程质量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3.3 项规定。	
	投标有效期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3.3.1 项规定。	

	投标保证金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3.4.1项规定。	
审查结论	是否通过初步评审并进入下一阶段评审（本栏填写“通过”“不通过”）		
评委签名			

备注：1、经评标委员会审核后，有一项不能满足初步评审要求的，其投标文件初步评审不获通过，作无效投标处理，不予以进入下一轮的评审。

2、若评委意见不一致时，则按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决定该投标人是否通过初步评审。

1.2 商务评分细则评分标准前附表（M=30 分）

评分项目	分值	评分细则
企业业绩	12 分	1、投标人（联合体投标的，指承担市政工程施工任务方）自 2023 年 1 月 1 日至投标截止日完成过的市政工程类施工项目：单项合同建安工程费在 1500 万元或以上的，每项得 2 分，最高得 6 分。 2、投标人（联合体投标的，指承担建筑工程施工任务方）自 2023 年 1 月 1 日至投标截止日完成过的建筑工程类施工项目：单项合同建安工程费在 1500 万元或以上的，每项得 2 分，最高得 6 分。 注：本项合计最高得 12 分。①须提供施工合同关键页、竣工验收证明材料清晰扫描件并加盖投标单位公章（或用单位数字证书加盖电子公章），否则不得分。②完成时间以竣工验收证明材料为准，业绩金额以施工合同为准，如施工合同不能体现建安费金额的，则需提供非投标人自行出具的与业绩对应的概算或预算建安费证明文件。
企业荣誉情况	2 分	投标人自 2023 年 1 月 1 日至投标截止日承接的建筑或市政类施工项目获得过： （1）省级或以上程质量奖项的，每项得 1 分； （2）市级工程质量奖项的，每项得 0.5 分。 注：最高得 2 分。以获奖证书落款日期为准，须提供获奖项目获奖证书清晰扫描件并加盖投标单位公章（或用单位数字证书加盖电子公章），否则不得分。提供奖项必须是投标人作为承建单位的视为有效奖项，若是以参建单位获得的奖项视为无效奖项。如投标人的奖项为行业协会（学会）颁发的，则需提供该协会（学会）在中国社会组织公共服务平台（网址：https：//chinanpo.mca.gov.cn/）的查询路径和登记信息查询结果截图；同一项目获多个奖项的，只计算所获最高奖项分数一次。
	5 分	投标人自 2023 年 1 月 1 日至投标截止之日，获得过创新类企业荣誉的： （1）获得过省级或以上创新类企业荣誉的：每获得一个年度的，得 1.25 分。 （2）获得过市级创新类企业荣誉的：每获得一个年度的，得 0.5 分。 注:最高得 5 分。联合体投标的，奖项任一方提供均可，两方同时提供的，但仅计算得分最高的一方。提供的奖项仅限于投标人自身的，不包含投标人的子公司及分公司等分支机构的。须提供由人民政府或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或经民政部门批准成立的建筑业相关行业协会（学会）颁发的证书(牌匾)或表彰文件的清晰扫描件或网页截图并加盖投标单位公章（或用单位数字证书加盖电子公章）；如投标人的奖项为行业协会（学会）颁发的，则需提供该协会（学会）在中国社会组

		织公共服务平台（网址：https：//chinanpo.mca.gov.cn/）的查询路径和登记信息查询结果截图；时间以获奖证书的落款时间为准（如一个证书包含多个年度的，仅按发证时间计算一年）；同一年度获多个同等级奖项的，仅计算一次得分；获多个等级奖项的，按所获的最高等级奖项计算得分。本项为企业、单位奖项，项目或技术类奖项不予计算；不符合上述条件或未提供上述资料的不得分。
	5 分	投标人自 2023 年 1 月 1 日至投标截止之日，获得过先进单位类称号： （1）获得过由省级（或以上）人民政府或省级（或以上）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或省级（或以上）建筑或市政行业协会颁发的先进单位类称号：每获得一个年度的，得 1.25 分。 （2）获得过由市级人民政府或市级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或市级建筑或市政行业协会颁发的先进单位类称号：每获得一个年度的，得 0.5 分。 注：最高得 5 分。联合体投标的，奖项任一方提供均可，两方同时提供的，但仅计算得分最高的一方。提供的奖项仅限于投标人自身的，不包含投标人的子公司及分公司等分支机构的。须提供获奖证书(牌匾)或表彰文件的清晰扫描件或网页截图并加盖投标单位公章（或用单位数字证书加盖电子公章），时间以获奖证书的落款时间为准（如一个证书包含多个年度的，仅按发证时间计算一年）；同一年度获多个同等级奖项的，仅计算一次得分；获多个等级奖项的，按所获的最高等级奖项计算得分；如投标人的奖项为行业协会（学会）颁发的，则需提供该协会（学会）在中国社会组织公共服务平台（网址：https：//chinanpo.mca.gov.cn/）的查询路径和登记信息查询结果截图。本项为企业、单位奖项，项目或技术类奖项不予计算；不符合上述条件或未提供上述资料的不得分。
企业信誉情况	3 分	投标人（联合体投标的，指牵头方）自 2023 年 1 月 1 日至投标截止之日获得过纳税信用 A 级评价的：每获得一个年度的，得 1 分，最高得 3 分。 注：纳税信用 A 级纳税人需要在国家税务总局或省级税务局可查，A 级纳税人只计算投标人自身（不计算投标人的分公司和子公司），投标人须提供国家税务总局或省级税务局网站查询结果截图及证书扫描件并加盖投标单位公章（或用单位数字证书加盖电子公章），不符合上述条件或未提供上述资料的不得分。
项目管理人员配备	3 分	投标人（联合体投标的，指牵头方）的项目管理机构人员中配备有下列资格的人员的： （1）具有测量类专业中级工程师职称的得 0.5 分，具有测量类专业高级（副高）工程师或以上职称得 1 分；本小项最高得 1 分； （2）具有土建或安装专业造价类中级工程师职称的得 0.5 分，具有土建或安装

		专业造价类高级（副高）工程师或以上职称的得 1 分；本小项最高得 1 分。 （3）具有机械类专业中级工程师职称的得 0.5 分；具有机械类专业高级（副高）工程师或以上职称得 1 分；本小项最高得 1 分 注：①最高得 3 分。以上人员一人一岗，不得重复，专业以职称证载明的专业为准。同一人具有多个职称证书的，只按最高职称计算一次得分，不重复计分。②拟投入的人员必须是本单位的在职人员，须提供身份证、相关证书及在投标单位至少近 3 个月 2026 年 5 月至 2026 年 7 月的社保证明（如为退休返聘人员，则提供退休证明和返聘合同代替社保证明）的清晰扫描件并加盖单位公章（或用单位数字证书加盖电子公章），否则不得分。

注：以上评分涉及的相关证书及证明材料复印件（扫描件），须加盖投标单位公章（或用单位数字证书加盖电子公章），不提供不得分。获奖业绩：各奖项对同一工程项目按最高奖项计取，不重复计分，日期以证书落款日期为准。

备注：质量相关奖项附表：

质量相关奖项附表

国家奖		
中国建设工程鲁班奖	国家优质工程奖	中国土木工程詹天佑奖
国家优质工程金质奖	全国市政金杯示范工程	市政工程最高质量水平评价奖
省奖		
长城杯（北京）	阿房宫奖（陕西）	钱江杯（浙江）
白玉兰杯（上海）	西夏杯（宁夏）	杜鹃花杯（江西）
海河杯（天津）	飞天奖（甘肃）	楚天杯（湖北）
巴渝杯（重庆）	江河源杯（青海）	芙蓉奖（湖南）
龙江杯（黑龙江）	天山奖（新疆）	天府杯（四川）
长白山杯（吉林）	雪莲杯（西藏）	云南省优质工程（云南）
世纪杯（辽宁）	安济杯（河北）	黄果树杯（贵州）
草原杯（内蒙古）	中州杯（河南）	金匠奖（广东）
汾水杯（山西）	扬子杯（江苏）	广西建设工程“真武阁杯”奖（广西）
泰山杯（山东）	黄山杯（安徽）	闽江杯（福建）
绿岛杯（海南）	省级样板工程、样板工地	省级双优/省优质奖
市奖		
市级优良样板工程	市级双优工地	
本表所述奖项如变更奖项名称或用另一奖项取代，需提供奖项颁发机构的相关证明文件。如奖项为行业协会颁发的，则需提供该协会在全国社会组织信用信息公示平台的查询路径和登记信息查询结果截图。		

1.3 技术评分细则评分标准前附表（N=30 分）

序号	评审内容	分值范围（100分）	评审标准
1	总体概述	15 分	优：对项目总体有深刻认识，表述清晰、完整、严谨、合理，措施先进、具体、有效、成熟，采用了新技术、新工艺、新材料、新设备；施工段划分呼应总体表述，划分清晰、合理，符合规范要求。10＜得分≤15 分。 良：对项目总体有一定认识，表述清晰、完整，措施具体有效；施工段划分呼应总体表述，划分清晰，符合规范要求。5 分＜得分≤10 分。 中：对项目总体有认识，有一定的措施但部分不具体；施工段划分较合理，符合规范要求。0 分＜得分≤5 分。 差:对项目认识不足，表述不清晰，措施不具体；施工段划分不合理。得分：0 分。
2	施工进度计划和各阶段进度的保证措施及违约责任承诺	15 分	优：关键线路清晰、准确、完整，计划编制合理、可行。关键节点的控制措施有力、合理、可行。10＜得分≤15 分。 良：关键线路清晰、准确、完整，计划编制可行。关键节点的控制措施合理、可行。5 分＜得分≤10 分。 中：关键线路基本准确，计划编制基本合理，关键节点的控制措施基本可行。0 分＜得分≤5 分。 差：关键线路不准确，计划编制不合理。关键节点的控制不可行。得分：0 分。
3	劳动力和材料投入计划及其保证措施	9 分	优：投入计划与进度计划呼应，较好满足施工需要，调配投入计划合理、准确。6 分＜得分≤9 分。 良：投入计划与进度计划呼应，基本满足施工需要，调配投入计划基本合理、准确。得分：3 分＜得分≤6 分。 中：投入计划与进度计划呼应，基本满足施工需要，调配投入计划基本合理。0＜得分≤3 分。 差：投入计划与进度计划不呼应，不能满足施工需要。得分：0 分。
4	机械设备投入计划	8 分	优：投入计划与进度计划呼应，较好满足施工需要，采用先进机械设备。6 分＜得分≤8 分。 良：投入计划与进度计划呼应，满足施工需要。3 分＜得分≤6 分。 中：投入计划与进度计划呼应，基本满足施工需要。得分：0＜得分≤3 分。 差：投入计划与进度计划不呼应，不能满足施工需要。得分：0 分。
5	施工平面布置和临时设施布置	7 分	优：总体布置有针对性、合理，较好满足施工需要，符合安全、文明生产要求。5 分＜得分≤7 分。 良：总体布置合理，能满足施工需要，基本符合安全、文明生产要求。3 分＜得分≤5 分。 中：总体布置基本合理，基本满足施工需要。0＜得分≤3 分。

			差：总体布置不合理，不符合安全、文明生产要求。得分：0 分。
6	关键施工技术、工艺及工程项目实施的重点、难点分析和解决方案	15分	优：对项目关键技术、工艺有深入的表述，对重点、难点有先进、合理的建议，解决方案完整、经济、安全、切实可行，措施得力。10＜得分≤15 分。 良：对项目关键技术、工艺有深入的表述，对重点、难点有合理的建议，解决方案经济、安全、基本可行。5 分＜得分≤10 分。 中：对项目关键技术有一定了解，对重点、难点有建议，解决方案基本可行。0 分＜得分≤5 分。 差：对项目关键技术有表述，对重点、难点有建议，解决方案不可行。得分：0 分。
7	安全文明施工措施	10分	优：针对项目实际情况，有先进、具体、完整、可行的实施措施，采用规范正确、清晰。6 分＜得分≤10 分。 良：针对项目实施情况，有合理的措施且具体、完整，采用规范正确。3 分＜得分≤6 分。 中：有基本合理的措施，采用规范正确。0＜得分≤3 分。 差：安全文明措施不得力，采用规范不正确。得分：0 分。
8	质量保证和质量违约责任承诺	15分	优：应用新技术、新工艺、新材料、新设备，针对项目实际提出先进、可行、具体的保证措施。超过招标文件的质量要求。10＜得分≤15分。 良：针对项目实际提出先进、可行、具体的保证措施。满足招标文件的质量要求。5分＜得分≤10分。 中：具体措施可行。满足招标文件的质量要求。0 分＜得分≤5 分。 差：措施不可行。得分：0分。
9	新技术应用与违约责任承诺	6分	优：针对项目实际，提出采用新技术的具体措施。新技术的验证材料可靠，对节约投资和工期的保证措施得力、具体、严谨。4 分＜得分≤6 分。 良：针对项目实际，提出采用新技术的具体措施。新技术的验证材料可靠，对节约投资和工期有保证措施，对采用新技术可能产生的风险有一定的予见。2 分＜得分≤4 分。 中：有新技术措施，但验证材料不充分，对节约投资和工期可能有一定收益，对采用的新技术可能产生的风险予见不足。0 分＜得分≤2 分。 差：采用的新技术针对性不强或验证材料不可靠，对节约投资、工期没有具体收益。得分：0 分。

注：1. 投标人如果同时满足多个评分档次的，按所满足的最高档计算得分。

2.技术部分评分由评标委员会成员单独对各投标人的技术文件的各项内容进行打分，汇总后去掉一个最高分和一个最低分取算术平均值为本项得分。各项得分汇总总分乘于技术分占比权重（30%）为技术得分。

1.4 经济报价评分细则评分标准前附表（F=40 分）

序号	评分项	分值	评分标准
1	经济报价	40 分	1.评标基准价的确定 第一步：将所有投标人有效的报价进行算术平均，计算出第一次平均值；再将报价低于第一次平均值的80%的报价，以及商务标与技术标合计得分不足36分的投标人投标报价去掉（不参与评标基准价计算，但仍参与投标报价得分的计算。如果所有投标人的商务标与技术标合计得分均不足36分的，则选取商务标与技术标合计得分前三名投标人的投标报价进行算术平均），计算出第二次算术平均值（P）。 第二步：在 97%至 101%之间随机抽取两个值（K1 值、K2 值）。方法是每 0.5%一个级差，初步审查、商务评审和技术标评审结束后，在监管部门代表、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代表、业主代表共同监督下由评标委员会主任随机抽取。第三步：计算P× K1之积作为评标基准价（A值）。随后的评审中无论出现何种情形，该基准价不作调整。 2.经济投标报价得分 所有投标人有效的经济投标报价得分折算公式如下： S=100分×[1－（$\left\|\frac{B-A}{A}\right\|$×C）]（取值保留到小数点后四位） S-投标报价得分； B—投标人的经济投标报价； A—评标基准价； C—经济投标报价大于评标基准价的取2；经济投标报价小于评标基准价的取1； 3. 经济投标报价评审得分=投标报价得分×40%。

2.评标办法

本次评标采用两阶段评标法。

第一阶段：评标委员会对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的投标文件，按照本章第 3.2 款规定的评分标准进行打分，对投标人的商务投标文件、技术投标文件进行评分、汇总，计算商务技术综合得分（商务技术综合得分=商务得分 M+技术得分 N）。由评标委员会确定所有投标文件的商务、技术得分汇总后，并签字确认。所有符合评审条件的有效投标人全部进入第二阶段评审。第一阶段得分汇总签名确认后，评标委员会不得再修改第一阶段的评审结果或者要求重新评审。

第二阶段：评标委员会对进入第二阶段的所有投标人的投标报价进行评分得 F（K 值采用 K1 值），然后计算所有投标人的投标文件总得分=M+N+F，并按综合得分由高到低进行排序，选取综合得分排名前六名次的投标人进入最终投标报价评分（合理低价法，K 值采用 K2 值）。如果出现综合得分相同则占用下一名次（如第一名综合得分相同的投标人有 N 个，则 N 个投标人并列第一名，下一名按 N+1 名计算名次，依此类推），但如果出现并列第六名综合得分相同时，则全部并列第六名的投标人均进入投标报价评分（合理低价法）。

3.评审标准

3.1 初步评审标准

3.1.1 形式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1.1 初步评审标准前附表。

3.1.2 资格审查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1.1 初步评审标准前附表。

3.1.3 响应性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1.1 初步评审标准前附表。

3.2 分值构成与评分标准

3.2.1 分值构成

3.2.1.1 商务投标文件部分分值：M，满分 30 分；

3.2.1.2 技术投标文件部分分值：N，满分 30 分；

3.2.1.3 经济投标报价分值：F，满分 40 分。

3.2.2 评分标准

3.2.2.1 商务投标文件评分标准：详见本章评审标准前附表之 1.2 商务评分细则评分标准前附表。

3.2.2.2 技术投标文件评分标准：由评标委员会成员单独对各投标人的技术文件的各项内容进行打分，汇总后去掉一个最高分和一个最低分取算术平均值为本项得分。各项得分汇总总分乘于技术分占比权重（30%）为技术得分。

3.2.2.3 经济投标报价评分标准：详见本章评审标准前附表之 1.4 经济报价评分细则评分标准前

附表。

4.评标程序

4.1　评标准备

评标委员会开始评标工作之前，必须首先认真研读招标文件；招标人应当向评标委员会提供招标文件、评标办法和评标所需的其他重要信息与数据，协助评标委员会了解和熟悉招标工程的如下内容：

（1）招标项目的工程规模、标准和工程特点；

（2）招标文件规定的评标办法；

（3）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与评标有关的内容。

4.2　评审顺序

（1）商务投标文件评审

①初步评审；

a.形式评审；

b.资格审查；

c.响应性评审。

②详细评审；

a.商务详细评审。

③投标文件的澄清

④计算商务投标文件得分 M

（2）技术投标文件评审

①技术投标文件符合性审查；

②技术投标文件详细评审；

③计算技术投标文件得分 N；

④系统自动还原技术投标文件。

（3）第一阶段商务、技术得分合计

商务技术综合得分=商务得分 M+技术得分 N。

（4）第二阶段评审

①K 值抽取。第一阶段评标结束（确定并完成签名），第二阶段开标完成，评标委员会对经济报价文件完成符合性审查后，由评标委员会主任在 97%至 101%之间（每 0.5%一个级差）随机抽取第二阶段经济报价评审的 K1 值和合理低价法评审的 K2 值

②经济报价评审（计算经济报价得分 F）；

③计算投标文件总得分=M+N+F（推荐总得分排名前六名的进入合理低价法评审）。

④合理低价法评审（推荐 3 名中标候选人）。

（5）推荐中标候选人。

（6）编写评标报告。

4.3 投标文件的澄清和补正

4.3.1 在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可以书面形式要求投标人对所提交投标文件中不明确的内容进行书面澄清或说明，或者对细微偏差进行补正。评标委员会不接受投标人主动提出的澄清、说明或补正。

4.3.2 澄清、说明和补正不得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投标人的书面澄清、说明和补正属于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4.3.3 评标委员会对投标人提交的澄清、说明或补正有疑问的，可以要求投标人进一步澄清、说明或补正，直至满足评标委员会的要求。

4.3.4 凡超出招标文件规定的或给发包人带来未曾要求的利益的变化、偏差或其他因素在评标时不予考虑。

4.3.5 如果某投标人的分项投标报价（下浮率）处于招标文件规定的有效范围内，而以投标报价下浮率结合招标暂定金额计算所得的金额与投标人的报价金额不一致，或存在分项报价金额累加与投标总报价不符的情形，评标委员会将以投标报价下浮率为准修正其报价金额，或可要求该投标人对累计有误的投标总报价金额予以书面澄清而不被列入废标的条件。但投标承诺书投标总报价与《投标报价书》填报投标总报价存在不一致或未填写投标报价的，初步评审不予通过，该投标人投标文件视为不响应招标文件要求，其投标文件作无效投标处理。

第一阶段评审

5.商务部分投标文件评审

5.1 初步评审

5.1.1 形式评审：评标委员会对投标人按本章评审标准前附表之 1.1 初步评审标准前附表“3.1.1 形式评审标准”的要求对投标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如投标人名称与营业执照、资质证书不一致；投标文件要求签字盖章的内容不能按“投标人须知”第 3.7 项规定签字和盖章或有仿伪的情形；投标文件格式与招标文件提供的格式出现明显偏离的，该投标人投标文件视为不响应招标文件要求，其投标文件作无效投标处理，不予以进入下一轮的评审。

5.1.2 资格审查：评标委员会根据招标文件要求的资格审查最低标准条件，对已通过形式评审的

投标人按评审标准前附表之 1.1 初步评审标准前附表“3.1.2 资格评审标准”的要求对投标人进行资格审查，评标委员会对投标人所提交投标文件的证明材料有不明确的内容或存有疑问的，可以要求投标人提交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3.5.1 款（1）至（6）项规定的有关证明，以便核验。资格审查最低标准有关资质要求、财务实力、企业信誉、主要人员的证明材料，有一项未能达到最低要求的，其投标文件资格审查不能通过，视为不响应招标文件要求，其投标文件作无效投标处理，不予以进入下一轮的评审。

5.1.3 响应性评审：评标委员会对投标人按评审标准前附表之 1.1 初步评审标准前附表“3.1.3 响应性评审标准”要求对投标文件的工期、工程质量、投标有效期、投标保证金内容进行响应性审查，如发现投标文件与招标文件的要求有重大偏离或保留，特别是对工程范围、工程质量或工期要求等方面有重大改变，而且，调整这种偏离或保留将会对其他符合招标原则的投标人的竞争地位产生不公正影响时，此投标文件将不予评审，视为不响应招标文件要求，其投标文件作无效投标处理。

5.1.4 投标人有以下情形之一的，其投标作无效处理：

（1）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3 项规定的任何一种情形的；

（2）投标文件附有招标人不能接受的其他条件；

（3）有串通投标或弄虚作假或有其他违法行为的。

5.2 详细评审

5.2.1 评标委员会按本章第 3.2.2 款规定的量化因素和分值进行打分。

（1）按本章第 1.2 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商务部分进行评分得 M；

5.2.2 评分分值计算保留小数点后两位，小数点后第三位“四舍五入”。

6.技术投标文件评审

6.1 技术投标文件编码

技术投标文件评审工作开始前，由交易中心系统自动对投标人的技术投标文件暗标进行编码，暗标编号按随机方式编制。

6.2 技术投标文件符合性审查

评标委员会对已编号的技术投标文件进行初步评审，审查技术投标文件的内容是否按招标文件的具体要求进行编写，如技术投标文件封面及正文出现有投标人的名称和其他可识别投标人身份的文字、符号、标识的，该投标人投标文件视为不响应招标文件要求，其投标文件作无效投标处理，不进入第二阶段评审。

6.3 技术投标文件详细评审

6.3.1 评标委员会按本章第 3.2 款规定的量化因素和分值进行打分。

（1）按本章第 1.3 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技术标部分进行评分得 N。

6.3.2 评分分值计算保留小数点后两位，小数点后第三位“四舍五入”。

6.4 评标委员会全体成员均完成技术投标文件暗标部分评审后，交易中心系统自动向评标委员会公布技术投标文件暗标编码记录。

7.计算商务技术综合得分

7.1 评标委员会完成技术投标文件、商务投标文件各项评审后，交易中心系统自动公布投标人的技术投标文件暗标编码记录，经评标委员会核对暗标编码揭晓投标人的身份，对应编码文件的评分表登记各投标人技术部分、商务部分的各项得分，计算其商务技术综合得分。

7.2 各投标人的商务技术综合得分为商务得分和技术得分 N 之和。

投标人商务技术综合得分 = M + N

7.3 由评标委员会评委、招标人代表、监督人员、招标代理代表签署第一阶段得分汇总表后，第一阶段评审结束，随后的评审中无论出现何种情形，该综合得分不作调整。

第二阶段评审

8.第二阶段评审

8.1 第一阶段初步评审结束后，在商务投标文件开标的同一地点，按照第二章的第三节“投标人须知”5.3.2 款规定的开标程序，对经济报价投标文件进行开标。

8.2 投标人有以下情形之一的，评标委员会应认定其投标报价为无效投标报价：

（1）投标报价书没有填写投标报价的；

（2）投标报价超出招标文件规定的有效范围的；

（3）安全生产措施费未按招标文件第六章“工程量清单”所列金额进行报价；

（4）投标报价未能按工程量清单内标明的暂列金额或材料暂估价或专业工程暂估价进行报价的。

（5）按照招标人给定的工程量清单，投标人漏报了某个工程子目的单价、合价或总额价，或所报单价、合价或总额价减少了报价范围的；

（6）招标人给定的工程量清单，投标人多报了某个工程子目的单价、合价或总额价，或所报单价、合价或总额价增加了报价范围的。

8.3 经济报价评审

将进入第二阶段评审的有效投标报价按照本章第 1.4 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进行评审评分得 F(K

值采用 K1 值）。计算有效投标人的投标文件总得分=M+N+F，并按综合得分由高到低进行排序，选取综合得分排名前六名的投标人进入合理低价法评审。如果出现综合得分相同则占用下一名次（如第一名综合得分相同的投标人有 N 个，则 N 个投标人并列第一名，下一名按 N+1 名计算，依此类推），但如果出现并列第六名综合得分相同时，则全部并列第六名的投标人均进入合理低价法评审。

评标委员会发现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投标报价，使得其投标报价可能低于其个别成本的，应当要求该投标人作出书面说明并提供相应的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合理说明或者不能提供相应证明材料的，评标委员会应当认定该投标人以低于成本报价竞标，并否决其投标。

8.4 合理低价法评审

①将综合得分排名前六名的投标人的投标报价进行算术平均，计算出第一次平均值；再将投标报价低于第一次平均值的 80%的报价去掉（视同低于成本价投标），计算出第二次算术平均值（P 值）。

②根据本章第 1.4 规定的确认的 K 值（K 值采用 K2 值），计算 P×K 之积作为评标基准价。③投标人的投标报价最接近（含等于）评标基准价的为第一中标候选人；第二接近评标基准价的为第二中标候选人，第三接近评标基准价的为第三中标候选人。投标人的投标报价与评标基准价之差的绝对值相同的，报价低的排序为前，若出现投标报价相同的，则由评标委员会主任抽签确定排名。

8.4 评标结果

8.4.1 除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授权直接确定中标人外，评标委员会按照两阶段评标法推荐中标候选人，由招标人依据评标委员会推荐的中标候选人确定中标人。

8.4.2 评标委员会完成评标后，应当向招标人提交书面评标报告。

8.4.3 招标人可根据《评标报告》核查投标人在投标文件中提供的材料，并可要求投标人再次提供相关资料查验，投标人未按要求提供相关资料查验的，招标人有权取消其中标候选人或中标人资格。

附表一

第一阶段商务技术得分汇总表

项目名称：

序号	投标单位	商务投标文件得分	技术投标文件得分	商务技术综合得分
1				
2				
3				

评委主任签名：

评委成员签名：

监督人员签名：

日期：　　年　　月　　日

附表二

（项目名称）K1、K2 值抽取记录表

招标人：　　评标时间：　年　月　日

<table>
<tr><td>项目名称</td><td></td><td>招标控制价（元）</td><td></td></tr>
<tr><td colspan="4">初步评审不通过的投标人名称（共　　家）：</td></tr>
<tr><td rowspan="2">由评标委员会主任在 97%、97.50%、98%、98.50%、99%、99.50%、100%、100.50%、101%九个值中随机抽取 K1、K2 值</td><td rowspan="2">抽取结果</td><td>K1=</td><td></td></tr>
<tr><td>K2=</td><td></td></tr>
</table>

抽取人：

招标人代表：

监督人员：

附表三

投标文件综合得分汇总表

项目名称：

序号	投标单位	商务投标文件得分	技术投标文件得分	投标报价得分	总得分	排名
1						
2						

评委签名：　　日期：　　年　　月　　日

附表四

第二阶段前六名得分排序表

项目名称：

序号	投标人名称						
1	投标报价下浮率						
2	投标报价金额（元）						
3	随机抽取下浮率						
4	评标基准价						
5	偏差：投标报价— —评标基准价						
6	中标候选人排名						
7	备注						

评委签名：

日期：　　年　　月　　日

附表五

开标记录表

项目名称：

招标控制价：　　（元）

序号	投标人名称	投标保证金	工期（日历天）	项目经理	是否无效投标	无效投标原因	备注
1							
2							

招标代理代表：　　招标人代表：

监督人员：

日期：　　年　　月　　日

第四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GF—2017—0201）

建设工程施工合同

工程名称：

工程地点：

发 包 人：茂名市电白区电城镇人民政府

承 包 人：

住 房 城 乡 建 设 部

国 家 工 商 行 政 管 理 总 局 制定

说　明

为了指导建设工程施工合同当事人的签约行为，维护合同当事人的合法权益，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以及相关法律法规，住房城乡建设部、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对《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示范文本）》（GF-2013-0201）进行了修订，制定了《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示范文本）》（GF-2017-0201）（以下简称《示范文本》）。为了便于合同当事人使用《示范文本》，现就有关问题说明如下：

一、《示范文本》的组成

《示范文本》由合同协议书、通用合同条款和专用合同条款三部分组成。

（一）合同协议书

《示范文本》合同协议书共计 13 条，主要包括：工程概况、合同工期、质量标准、签约合同价和合同价格形式、项目经理、合同文件构成、承诺以及合同生效条件等重要内容，集中约定了合同当事人基本的合同权利义务。

（二）通用合同条款

通用合同条款是合同当事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等法律法规的规定，就工程建设的实施及相关事项，对合同当事人的权利义务作出的原则性约定。

通用合同条款共计 20 条，具体条款分别为：一般约定、发包人、承包人、监理人、工程质量、安全文明施工与环境保护、工期和进度、材料与设备、试验与检验、变更、价格调整、合同价格、计量与支付、验收和工程试车、竣工结算、缺陷责任与保修、违约、不可抗力、保险、索赔和争议解决。前述条款安排既考虑了现行法律法规对工程建设的有关要求，也考虑了建设工程施工管理的特殊需要。

（三）专用合同条款

专用合同条款是对通用合同条款原则性约定的细化、完善、补充、修改或另行约定的条款。合同当事人可以根据不同建设工程的特点及具体情况，通过双方的谈判、协商对相应的专用合同条款进行修改补充。在使用专用合同条款时，应注意以下事项：

1.专用合同条款的编号应与相应的通用合同条款的编号一致；

2.合同当事人可以通过对专用合同条款的修改，满足具体建设工程的特殊要求，避免直接修改通用合同条款；

3.在专用合同条款中有横道线的地方，合同当事人可针对相应的通用合同条款进行细化、完善、补充、修改或另行约定；如无细化、完善、补充、修改或另行约定，则填写“无”或划“/”。

二、《示范文本》的性质和适用范围

《示范文本》适用于房屋建筑工程、土木工程、线路管道和设备安装工程、装修工程等建设工程的施工承发包活动，合同当事人可结合建设工程具体情况，根据《示范文本》订立合同，并按照法律法规规定和合同约定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及合同权利义务。

目　　录

第一部分 合同协议书.....

第二部分 通用合同条款.....

第三部分 专用合同条款.....

第四部分 合同附件格式.....

第一部分 合同协议书

发包人（全称）：茂名市电白区电城镇人民政府

承包人（全称）：_____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有关法律规定，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工程施工及有关事项协商一致，共同达成如下协议：

一、工程概况

1.工程名称：_

2.工程地点：

3.工程立项批准文号：

4.资金来源：

5.工程内容：

6.工程承包范围：

二、合同工期

计划开工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计划竣工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工期总日历天数：_____天。工期总日历天数与根据前述计划开竣工日期计算的工期天数不一致的，以工期总日历天数为准。

三、质量标准

工程质量符合_____标准。

四、签约合同价与合同价格形式

1. 电城镇道路沿线农房风貌提升改造工程签约合同价为：

人民币（大写）_____ (¥_____元)；

其中：

（1）安全生产措施费：

人民币（大写）_____ (¥_____元)；

（2）材料和工程设备暂估价金额：

人民币（大写）_____ (¥_____元)；

（3）专业工程暂估价金额：

人民币（大写）_____ (¥_____元)；

（4）暂列金额：

人民币（大写）_____ (¥_____元)。

2. 茂名市电白区电城镇架炮村主干道风貌提升工程签约合同价为：

人民币（大写）_____ (¥_____元)；

其中：

（1）安全生产措施费：

人民币（大写）_____ (¥_____元)；

（2）材料和工程设备暂估价金额：

人民币（大写）_____ (¥_____元)；

（3）专业工程暂估价金额：

人民币（大写）_____ (¥_____元)；

（4）暂列金额：

人民币（大写）_____ (¥_____元))。

3.合同价格形式：**固定单价合同，包工包料**。

五、项目经理

承包人项目经理：_____。

六、合同文件构成

本协议书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

（1）中标通知书（如果有）；

（2）投标函及其附录（如果有）；

（3）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

（4）通用合同条款；

（5）技术标准和要求；

（6）图纸；

（7）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

（8）其他合同文件。

在合同订立及履行过程中形成的与合同有关的文件均构成合同文件组成部分。

上述各项合同文件包括合同当事人就该项合同文件所作出的补充和修改，属于同一类内容的文件，应以最新签署的为准。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须经合同当事人签字或盖章。

七、承诺

1.发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履行项目审批手续、筹集工程建设资金并按照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

2.承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及合同约定组织完成工程施工，确保工程质量和安全，不进行转包及违法分包，并在缺陷责任期及保修期内承担相应的工程维修责任。

3.发包人和承包人通过招投标形式签订合同的，双方理解并承诺不再就同一工程另行签订与合同实质性内容相背离的协议。

八、词语含义

本协议书中词语含义与第二部分通用合同条款中赋予的含义相同。

九、签订时间

本合同于____年____月____日签订。

十、签订地点

本合同在**茂名市电白区电城镇**签订。

十一、补充协议

合同未尽事宜，合同当事人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十二、合同生效

发包人承包人约定本合同自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即时生效。

十三、合同份数

本合同一式　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发包人执　份，承包人执　份。

发包人：　（公章）　　承包人：　（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签字）

组织机构代码：_____　　组织机构代码：_____

地　址：_____　　地　址：_____

邮政编码：_____　　邮政编码：_____

法定代表人：_____　　法定代表人：____

委托代理人：_____　　委托代理人：_____

电　话：_____　　电　话：_____

传　真：_____　　传　真：_____

电子信箱：_____　　电子信箱：_____

开户银行：_____　　开户银行：_____

账　号：_____　　账 号：_____

第二部分 通用合同条款

1. 一般约定

1.1 词语定义与解释

合同协议书、通用合同条款、专用合同条款中的下列词语具有本款所赋予的含义：

1.1.1 合同

1.1.1.1 合同：是指根据法律规定和合同当事人约定具有约束力的文件，构成合同的文件包括合同协议书、中标通知书（如果有）、投标函及其附录（如果有）、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通用合同条款、技术标准和要求、图纸、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以及其他合同文件。

1.1.1.2 合同协议书：是指构成合同的由发包人和承包人共同签署的称为“合同协议书”的书面文件。

1.1.1.3 中标通知书：是指构成合同的由发包人通知承包人中标的书面文件。

1.1.1.4 投标函：是指构成合同的由承包人填写并签署的用于投标的称为“投标函”的文件。

1.1.1.5 投标函附录：是指构成合同的附在投标函后的称为“投标函附录”的文件。

1.1.1.6 技术标准和要求：是指构成合同的施工应当遵守的或指导施工的国家、行业或地方的技术标准和要求，以及合同约定的技术标准和要求。

1.1.1.7 图纸：是指构成合同的图纸，包括由发包人按照合同约定提供或经发包人批准的设计文件、施工图、鸟瞰图及模型等，以及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形成的图纸文件。图纸应当按照法律规定审查合格。

1.1.1.8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是指构成合同的由承包人按照规定的格式和要求填写并标明价格的工程量清单，包括说明和表格。

1.1.1.9 预算书：是指构成合同的由承包人按照发包人规定的格式和要求编制的工程预算文件。

1.1.1.10 其他合同文件：是指经合同当事人约定的与工程施工有关的具有合同约束力的文件或书面协议。合同当事人可以在专用合同条款中进行约定。

1.1.2 合同当事人及其他相关方

1.1.2.1 合同当事人：是指发包人和（或）承包人。

1.1.2.2 发包人：是指与承包人签订合同协议书的当事人及取得该当事人资格的合法继承人。

1.1.2.3 承包人：是指与发包人签订合同协议书的，具有相应工程施工承包资质的当事人及取得该当事人资格的合法继承人。

1.1.2.4 监理人：是指在专用合同条款中指明的，受发包人委托按照法律规定进行工程监督管理的法人或其他组织。

1.1.2.5 设计人：是指在专用合同条款中指明的，受发包人委托负责工程设计并具备相应工程设计资质的法人或其他组织。

1.1.2.6 分包人：是指按照法律规定和合同约定，分包部分工程或工作，并与承包人签订分包合同的具有相应资质的法人。

1.1.2.7 发包人代表：是指由发包人任命并派驻施工现场在发包人授权范围内行使发包人权利的人。

1.1.2.8 项目经理：是指由承包人任命并派驻施工现场，在承包人授权范围内负责合同履行，且按照法律规定具有相应资格的项目经理。

1.1.2.9 总监理工程师：是指由监理人任命并派驻施工现场进行工程监理的总负责人。

1.1.3 工程和设备

1.1.3.1 工程：是指与合同协议书中工程承包范围对应的永久工程和（或）临时工程。

1.1.3.2 永久工程：是指按合同约定建造并移交给发包人的工程，包括工程设备。

1.1.3.3 临时工程：是指为完成合同约定的永久工程所修建的各类临时性工程，不包括施工设备。

1.1.3.4 单位工程：是指在合同协议书中指明的，具备独立施工条件并能形成独立使用功能的永久工程。

1.1.3.5 工程设备：是指构成永久工程的机电设备、金属结构设备、仪器及其他类似的设备和装置。

1.1.3.6 施工设备：是指为完成合同约定的各项工作所需的设备、器具和其他物品，但不包括工程设备、临时工程和材料。

1.1.3.7 施工现场：是指用于工程施工的场所，以及在专用合同条款中指明作为施工场所组成部分的其他场所，包括永久占地和临时占地。

1.1.3.8 临时设施：是指为完成合同约定的各项工作所服务的临时性生产和生活设施。

1.1.3.9 永久占地：是指专用合同条款中指明为实施工程需永久占用的土地。

1.1.3.10 临时占地：是指专用合同条款中指明为实施工程需要临时占用的土地。

1.1.4 日期和期限

1.1.4.1 开工日期：包括计划开工日期和实际开工日期。计划开工日期是指合同协议书约定的开工日期；实际开工日期是指监理人按照第 7.3.2 项〔开工通知〕约定发出的符合法律规定的开工通知中载明的开工日期。

1.1.4.2 竣工日期：包括计划竣工日期和实际竣工日期。计划竣工日期是指合同协议书约定的竣工日期；实际竣工日期按照第 13.2.3 项〔竣工日期〕的约定确定。

1.1.4.3 工期：是指在合同协议书约定的承包人完成工程所需的期限，包括按照合同约定所作的期限变更。

1.1.4.4 缺陷责任期：是指承包人按照合同约定承担缺陷修复义务，且发包人预留质量保证金（已缴纳履约保证金的除外）的期限，自工程实际竣工日期起计算。

1.1.4.5 保修期：是指承包人按照合同约定对工程承担保修责任的期限，从工程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计算。

1.1.4.6 基准日期：招标发包的工程以投标截止日前 28 天的日期为基准日期，直接发包的工程以合同签订日前 28 天的日期为基准日期。

1.1.4.7 天：除特别指明外，均指日历天。合同中按天计算时间的，开始当天不计入，从次日开始计算，期限最后一天的截止时间为当天 24:00 时。

1.1.5 合同价格和费用

1.1.5.1 签约合同价：是指发包人和承包人在合同协议书中确定的总金额，包括安全文明施工费、暂估价及暂列金额等。

1.1.5.2 合同价格：是指发包人用于支付承包人按照合同约定完成承包范围内全部工作的金额，包括合同履行过程中按合同约定发生的价格变化。

1.1.5.3 费用：是指为履行合同所发生的或将要发生的所有必需的开支，包括管理费和应分摊的其他费用，但不包括利润。

1.1.5.4 暂估价：是指发包人在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中提供的用于支付必然发生但暂时不能确定价格的材料、工程设备的单价、专业工程以及服务工作的金额。

1.1.5.5 暂列金额：是指发包人在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中暂定并包括在合同价格中的一笔款项，用于工程合同签订时尚未确定或者不可预见的所需材料、工程设备、服务的采购，施工中可能发生的工程变更、合同约定调整因素出现时的合同价格调整以及发生的索赔、现场签证确认等的费用。

1.1.5.6 计日工：是指合同履行过程中，承包人完成发包人提出的零星工作或需要采用计日工计价的变更工作时，按合同中约定的单价计价的一种方式。

1.1.5.7 质量保证金：是指按照第15.3款〔质量保证金〕约定承包人用于保证其在缺陷责任期内履行缺陷修补义务的担保。

1.1.5.8 总价项目：是指在现行国家、行业以及地方的计量规则中无工程量计算规则，在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中以总价或以费率形式计算的项目。

1.1.6 其他

1.1.6.1 书面形式：是指合同文件、信函、电报、传真等可以有形地表现所载内容的形式。

1.2 语言文字

合同以中国的汉语简体文字编写、解释和说明。合同当事人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使用两种以上语言时，汉语为优先解释和说明合同的语言。

1.3 法律

合同所称法律是指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以及工程所在地的地方性法规、自治条例、单行条例和地方政府规章等。

合同当事人可以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合同适用的其他规范性文件。

1.4 标准和规范

1.4.1 适用于工程的国家标准、行业标准、工程所在地的地方性标准，以及相应的规范、规程等，合同当事人有特别要求的，应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

1.4.2 发包人要求使用国外标准、规范的，发包人负责提供原文版本和中文译本，并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提供标准规范的名称、份数和时间。

1.4.3 发包人对工程的技术标准、功能要求高于或严于现行国家、行业或地方标准的，应当在专用合同条款中予以明确。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应视为承包人在签订合同前已充分预见前述技术标准和功能要求的复杂程度，签约合同价中已包含由此产生的费用。

1.5 合同文件的优先顺序

组成合同的各项文件应互相解释，互为说明。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解释合同文件的优先顺序如下：

（1）合同协议书；

（2）中标通知书（如果有）；

（3）投标函及其附录（如果有）；

（4）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

（5）通用合同条款；

（6）技术标准和要求；

（7）图纸；

（8）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

（9）其他合同文件。

上述各项合同文件包括合同当事人就该项合同文件所作出的补充和修改，属于同一类内容的文件，应以最新签署的为准。

在合同订立及履行过程中形成的与合同有关的文件均构成合同文件组成部分，并根据其性质确定优先解释顺序。

1.6 图纸和承包人文件

1.6.1 图纸的提供和交底

发包人应按照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期限、数量和内容向承包人免费提供图纸，并组织承包人、监理人和设计人进行图纸会审和设计交底。发包人至迟不得晚于第 7.3.2 项〔开工通知〕载明的开工日期前 14 天向承包人提供图纸。

因发包人未按合同约定提供图纸导致承包人费用增加和（或）工期延误的，按照第 7.5.1 项〔因发包人原因导致工期延误〕约定办理。

1.6.2 图纸的错误

承包人在收到发包人提供的图纸后，发现图纸存在差错、遗漏或缺陷的，应及时通知监理人。监理人接到该通知后，应附具相关意见并立即报送发包人，发包人应在收到监理人报送的通知后的合理时间内作出决定。合理时间是指发包人在收到监理人的报送通知后，尽其努力且不懈怠地完成图纸修改补充所需的时间。

1.6.3 图纸的修改和补充

图纸需要修改和补充的，应经图纸原设计人及审批部门同意，并由监理人在工程或工程相应部位施工前将修改后的图纸或补充图纸提交给承包人，承包人应按修改或补充后的图纸施工。

1.6.4 承包人文件

承包人应按照专用合同条款的约定提供应当由其编制的与工程施工有关的文件，并按照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期限、数量和形式提交监理人，并由监理人报送发包人。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监理人应在收到承包人文件后 7 天内审查完毕，监理人对承包人文件有异议的，承包人应予以修改，并重新报送监理人。监理人的审查并不减轻或免除承包人根据合同约定应当承担的责任。

1.6.5 图纸和承包人文件的保管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承包人应在施工现场另外保存一套完整的图纸和承包人文件，供发包人、监理人及有关人员进行工程检查时使用。

1.7 联络

1.7.1 与合同有关的通知、批准、证明、证书、指示、指令、要求、请求、同意、意见、确定和决定等，均应采用书面形式，并应在合同约定的期限内送达接收人和送达地点。

1.7.2 发包人和承包人应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各自的送达接收人和送达地点。任何一方合同当事人指定的接收人或送达地点发生变动的，应提前3天以书面形式通知对方。

1.7.3 发包人和承包人应当及时签收另一方送达至送达地点和指定接收人的来往信函。拒不签收的，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由拒绝接收一方承担。

1.8 严禁贿赂

合同当事人不得以贿赂或变相贿赂的方式，谋取非法利益或损害对方权益。因一方合同当事人的贿赂造成对

方损失的，应赔偿损失，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承包人不得与监理人或发包人聘请的第三方串通损害发包人利益。未经发包人书面同意，承包人不得为监理人提供合同约定以外的通讯设备、交通工具及其他任何形式的利益，不得向监理人支付报酬。

1.9 化石、文物

在施工现场发掘的所有文物、古迹以及具有地质研究或考古价值的其他遗迹、化石、钱币或物品属于国家所有。一旦发现上述文物，承包人应采取合理有效的保护措施，防止任何人员移动或损坏上述物品，并立即报告有关政府行政管理部门，同时通知监理人。

发包人、监理人和承包人应按有关政府行政管理部门要求采取妥善的保护措施，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由发包人承担。

承包人发现文物后不及时报告或隐瞒不报，致使文物丢失或损坏的，应赔偿损失，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1.10 交通运输

1.10.1 出入现场的权利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发包人应根据施工需要，负责取得出入施工现场所需的批准手续和全部权利，以及取得因施工所需修建道路、桥梁以及其他基础设施的权利，并承担相关手续费用和建设费用。承包人应协助发包人办理修建场内外道路、桥梁以及其他基础设施的手续。

承包人应在订立合同前查勘施工现场，并根据工程规模及技术参数合理预见工程施工所需的进出施工现场的方式、手段、路径等。因承包人未合理预见所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由承包人承担。

1.10.2 场外交通

发包人应提供场外交通设施的技术参数和具体条件，承包人应遵守有关交通法规，严格按照道路和桥梁的限制荷载行驶，执行有关道路限速、限行、禁止超载的规定，并配合交通管理部门的监督和检查。场外交通设施无法满足工程施工需要的，由发包人负责完善并承担相关费用。

1.10.3 场内交通

发包人应提供场内交通设施的技术参数和具体条件，并应按照专用合同条款的约定向承包人免费提供满足工程施工所需的场内道路和交通设施。因承包人原因造成上述道路或交通设施损坏的，承包人负责修复并承担由此增加的费用。

除发包人按照合同约定提供的场内道路和交通设施外，承包人负责修建、维修、养护和管理施工所需的其他场内临时道路和交通设施。发包人和监理人可以为实现合同目的使用承包人修建的场内临时道路和交通设施。

场外交通和场内交通的边界由合同当事人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

1.10.4 超大件和超重件的运输

由承包人负责运输的超大件或超重件，应由承包人负责向交通管理部门办理申请手续，发包人给予协助。运输超大件或超重件所需的道路和桥梁临时加固改造费用和其他有关费用，由承包人承担，但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除外。

1.10.5 道路和桥梁的损坏责任

因承包人运输造成施工场地内外公共道路和桥梁损坏的，由承包人承担修复损坏的全部费用和可能引起的赔偿。

1.10.6 水路和航空运输

本款前述各项的内容适用于水路运输和航空运输，其中“道路”一词的涵义包括河道、航线、船闸、机场、码头、堤防以及水路或航空运输中其他相似结构物；“车辆”一词的涵义包括船舶和飞机等。

1.11 知识产权

1.11.1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发包人提供给承包人的图纸、发包人为实施工程自行编制或委托编制的技术规范以及反映发包人要求的或其他类似性质的文件的著作权属于发包人，承包人可以为实现合同目的而复制、使用此类文件，但不能用于与合同无关的其他事项。未经发包人书面同意，承包人不得为了合同以外的目的而复制、使用上述文件或将之提供给任何第三方。

1.11.2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承包人为实施工程所编制的文件，除署名权以外的著作权属于发包人，承包人可因实施工程的运行、调试、维修、改造等目的而复制、使用此类文件，但不能用于与合同无关的其他事项。未经发包人书面同意，承包人不得为了合同以外的目的而复制、使用上述文件或将之提供给任何第三方。

1.11.3 合同当事人保证在履行合同过程中不侵犯对方及第三方的知识产权。承包人在使用材料、施工设备、工程设备或采用施工工艺时，因侵犯他人的专利权或其他知识产权所引起的责任，由承包人承担；因发包人提供的材料、施工设备、工程设备或施工工艺导致侵权的，由发包人承担责任。

1.11.4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承包人在合同签订前和签订时已确定采用的专利、专有技术、技术秘密的使用费已包含在签约合同价中。

1.12 保密

除法律规定或合同另有约定外，未经发包人同意，承包人不得将发包人提供的图纸、文件以及声明需要保密的资料信息等商业秘密泄露给第三方。

除法律规定或合同另有约定外，未经承包人同意，发包人不得将承包人提供的技术秘密及声明需要保密的资料信息等商业秘密泄露给第三方。

1.13 工程量清单错误的修正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发包人提供的工程量清单，应被认为是准确的和完整的。出现下列情形之一时，发包人应予以修正，并相应调整合同价格：

（1）工程量清单存在缺项、漏项的；

（2）工程量清单偏差超出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工程量偏差范围的；

（3）未按照国家现行计量规范强制性规定计量的。

2. 发包人

2.1 许可或批准

发包人应遵守法律，并办理法律规定由其办理的许可、批准或备案，包括但不限于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建设工程施工许可证、施工所需临时用水、临时用电、中断道路交通、临时占用土地等许可和批准。发包人应协助承包人办理法律规定的有关施工证件和批件。

因发包人原因未能及时办理完毕前述许可、批准或备案，由发包人承担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并支付承包人合理的利润。

2.2 发包人代表

发包人应在专用合同条款中明确其派驻施工现场的发包人代表的姓名、职务、联系方式及授权范围等事项。发包人代表在发包人的授权范围内，负责处理合同履行过程中与发包人有关的具体事宜。发包人代表在授权范围

内的行为由发包人承担法律责任。发包人更换发包人代表的，应提前7天书面通知承包人。

发包人代表不能按照合同约定履行其职责及义务，并导致合同无法继续正常履行的，承包人可以要求发包人撤换发包人代表。

不属于法定必须监理的工程，监理人的职权可以由发包人代表或发包人指定的其他人员行使。

2.3 发包人人员

发包人应要求在施工现场的发包人人员遵守法律及有关安全、质量、环境保护、文明施工等规定，并保障承包人免于承受因发包人人员未遵守上述要求给承包人造成的损失和责任。

发包人人员包括发包人代表及其他由发包人派驻施工现场的人员。

2.4 施工现场、施工条件和基础资料的提供

2.4.1 提供施工现场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发包人应最迟于开工日期7天前向承包人移交施工现场。

2.4.2 提供施工条件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发包人应负责提供施工所需要的条件，包括：

（1）将施工用水、电力、通讯线路等施工所必需的条件接至施工现场内；

（2）保证向承包人提供正常施工所需要的进入施工现场的交通条件；

（3）协调处理施工现场周围地下管线和邻近建筑物、构筑物、古树名木的保护工作，并承担相关费用；

（4）按照专用合同条款约定应提供的其他设施和条件。

2.4.3 提供基础资料

发包人应当在移交施工现场前向承包人提供施工现场及工程施工所必需的毗邻区域内供水、排水、供电、供气、供热、通信、广播电视等地下管线资料，气象和水文观测资料，地质勘察资料，相邻建筑物、构筑物和地下工程等有关基础资料，并对所提供资料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负责。

按照法律规定确需在开工后方能提供的基础资料，发包人应尽其努力及时地在相应工程施工前的合理期限内提供，合理期限应以不影响承包人的正常施工为限。

2.4.4 逾期提供的责任

因发包人原因未能按合同约定及时向承包人提供施工现场、施工条件、基础资料的，由发包人承担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

2.5 资金来源证明及支付担保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发包人应在收到承包人要求提供资金来源证明的书面通知后 28 天内，向承包人提供能够按照合同约定支付合同价款的相应资金来源证明。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发包人要求承包人提供履约担保的，发包人应当向承包人提供支付担保。支付担保可以采用银行保函或担保公司担保等形式，具体由合同当事人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

2.6 支付合同价款

发包人应按合同约定向承包人及时支付合同价款。

2.7 组织竣工验收

发包人应按合同约定及时组织竣工验收。

2.8 现场统一管理协议

发包人应与承包人、由发包人直接发包的专业工程的承包人签订施工现场统一管理协议，明确各方的权利义务。施工现场统一管理协议作为专用合同条款的附件。

3. 承包人

3.1 承包人的一般义务

承包人在履行合同过程中应遵守法律和工程建设标准规范，并履行以下义务：

（1）办理法律规定应由承包人办理的许可和批准，并将办理结果书面报送发包人留存；
（2）按法律规定和合同约定完成工程，并在保修期内承担保修义务；

（3）按法律规定和合同约定采取施工安全和环境保护措施，办理工伤保险，确保工程及人员、材料、设备和设施的安全；

（4）按合同约定的工作内容和施工进度要求，编制施工组织设计和施工措施计划，并对所有施工作业和施工方法的完备性和安全可靠性负责；

（5）在进行合同约定的各项工作时，不得侵害发包人与他人使用公用道路、水源、市政管网等公共设施的权利，避免对邻近的公共设施产生干扰。承包人占用或使用他人的施工场地，影响他人作业或生活的，应承担相应责任；

（6）按照第6.3款〔环境保护〕约定负责施工场地及其周边环境与生态的保护工作；

（7）按第6.1款〔安全文明施工〕约定采取施工安全措施，确保工程及其人员、材料、设备和设施的安全，防止因工程施工造成的人身伤害和财产损失；

（8）将发包人按合同约定支付的各项价款专用于合同工程，且应及时支付其雇用人员工资，并及时向分包人支付合同价款；

（9）按照法律规定和合同约定编制竣工资料，完成竣工资料立卷及归档，并按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竣工资料的套数、内容、时间等要求移交发包人；

（10）应履行的其他义务。

3.2 项目经理

3.2.1 项目经理应为合同当事人所确认的人选，并在专用合同条款中明确项目经理的姓名、职称、注册执业证书编号、联系方式及授权范围等事项，项目经理经承包人授权后代表承包人负责履行合同。项目经理应是承包人正式聘用的员工，承包人应向发包人提交项目经理与承包人之间的劳动合同，以及承包人为项目经理缴纳社会保险的有效证明。承包人不提交上述文件的，项目经理无权履行职责，发包人有权要求更换项目经理，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由承包人承担。

项目经理应常驻施工现场，且每月在施工现场时间不得少于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天数。项目经理不得同时担任其他项目的项目经理。项目经理确需离开施工现场时，应事先通知监理人，并取得发包人的书面同意。项目经理的通知中应当载明临时代行其职责的人员的注册执业资格、管理经验等资料，该人员应具备履行相应职责的能力。

承包人违反上述约定的，应按照专用合同条款的约定，承担违约责任。

3.2.2 项目经理按合同约定组织工程实施。在紧急情况下为确保施工安全和人员安全，在无法与发包人代表和总监理工程师及时取得联系时，项目经理有权采取必要的措施保证与工程有关的人身、财产和工程的安全，但

应在48小时内向发包人代表和总监理工程师提交书面报告。

3.2.3 承包人需要更换项目经理的，应提前14天书面通知发包人和监理人，并征得发包人书面同意。通知中应当载明继任项目经理的注册执业资格、管理经验等资料，继任项目经理继续履行第3.2.1项约定的职责。未经发包人书面同意，承包人不得擅自更换项目经理。承包人擅自更换项目经理的，应按照专用合同条款的约定承担违约责任。

3.2.4 发包人有权书面通知承包人更换其认为不称职的项目经理，通知中应当载明要求更换的理由。承包人应在接到更换通知后14天内向发包人提出书面的改进报告。发包人收到改进报告后仍要求更换的，承包人应在接到第二次更换通知的28天内进行更换，并将新任命的项目经理的注册执业资格、管理经验等资料书面通知发包人。继任项目经理继续履行第3.2.1项约定的职责。承包人无正当理由拒绝更换项目经理的，应按照专用合同条款的约定承担违约责任。

3.2.5 项目经理因特殊情况授权其下属人员履行其某项工作职责的，该下属人员应具备履行相应职责的能力，并应提前7天将上述人员的姓名和授权范围书面通知监理人，并征得发包人书面同意。

3.3 承包人人员

3.3.1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承包人应在接到开工通知后7天内，向监理人提交承包人项目管理机构及施工现场人员安排的报告，其内容应包括合同管理、施工、技术、材料、质量、安全、财务等主要施工管理人员名单及其岗位、注册执业资格等，以及各工种技术工人的安排情况，并同时提交主要施工管理人员与承包人之间的劳动关系证明和缴纳社会保险的有效证明。

3.3.2 承包人派驻到施工现场的主要施工管理人员应相对稳定。施工过程中如有变动，承包人应及时向监理人提交施工现场人员变动情况的报告。承包人更换主要施工管理人员时，应提前7天书面通知监理人，并征得发包人书面同意。通知中应当载明继任人员的注册执业资格、管理经验等资料。

特殊工种作业人员均应持有相应的资格证明，监理人可以随时检查。

3.3.3 发包人对于承包人主要施工管理人员的资格或能力有异议的，承包人应提供资料证明被质疑人员有能力完成其岗位工作或不存在发包人所质疑的情形。发包人要求撤换不能按照合同约定履行职责及义务的主要施工管理人员的，承包人应当撤换。承包人无正当理由拒绝撤换的，应按照专用合同条款的约定承担违约责任。

3.3.4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承包人的主要施工管理人员离开施工现场每月累计不超过5天的，应报监理人同意；离开施工现场每月累计超过5天的，应通知监理人，并征得发包人书面同意。主要施工管理人员离开施工现场前应指定一名有经验的人员临时代行其职责，该人员应具备履行相应职责的资格和能力，且应征得监理人或发包人的同意。

3.3.5 承包人擅自更换主要施工管理人员，或前述人员未经监理人或发包人同意擅自离开施工现场的，应按照专用合同条款约定承担违约责任。

3.4 承包人现场查勘

承包人应对基于发包人按照第2.4.3项〔提供基础资料〕提交的基础资料所做出的解释和推断负责，但因基础资料存在错误、遗漏导致承包人解释或推断失实的，由发包人承担责任。

承包人应对施工现场和施工条件进行查勘，并充分了解工程所在地的气象条件、交通条件、风俗习惯以及其他与完成合同工作有关的其他资料。因承包人未能充分查勘、了解前述情况或未能充分估计前述情况所可能产生后果的，承包人承担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

3.5 分包

3.5.1 分包的一般约定

承包人不得将其承包的全部工程转包给第三人，或将其承包的全部工程肢解后以分包的名义转包给第三人。承包人不得将工程主体结构、关键性工作及专用合同条款中禁止分包的专业工程分包给第三人，主体结构、关键性工作的范围由合同当事人按照法律规定在专用合同条款中予以明确。

承包人不得以劳务分包的名义转包或违法分包工程。

3.5.2 分包的确定

承包人应按专用合同条款的约定进行分包，确定分包人。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中给定暂估价的专业工程，按照第 10.7 款〔暂估价〕确定分包人。按照合同约定进行分包的，承包人应确保分包人具有相应的资质和能力。工程分包不减轻或免除承包人的责任和义务，承包人和分包人就分包工程向发包人承担连带责任。除合同另有约定外，承包人应在分包合同签订后 7 天内向发包人和监理人提交分包合同副本。

3.5.3 分包管理

承包人应向监理人提交分包人的主要施工管理人员表，并对分包人的施工人员进行实名制管理，包括但不限于进出场管理、登记造册以及各种证照的办理。

3.5.4 分包合同价款

（1）除本项第（2）目约定的情况或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分包合同价款由承包人与分包人结算，未经承包人同意，发包人不得向分包人支付分包工程价款；

（2）生效法律文书要求发包人向分包人支付分包合同价款的，发包人有权从应付承包人工程款中扣除该部分款项。

3.5.5 分包合同权益的转让

分包人在分包合同项下的义务持续到缺陷责任期届满以后的，发包人有权在缺陷责任期届满前，要求承包人将其在分包合同项下的权益转让给发包人，承包人应当转让。除转让合同另有约定外，转让合同生效后，由分包人向发包人履行义务。

3.6 工程照管与成品、半成品保护

（1）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自发包人向承包人移交施工现场之日起，承包人应负责照管工程及工程相关的材料、工程设备，直到颁发工程接收证书之日止。

（2）在承包人负责照管期间，因承包人原因造成工程、材料、工程设备损坏的，由承包人负责修复或更换，并承担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

（3）对合同内分期完成的成品和半成品，在工程接收证书颁发前，由承包人承担保护责任。因承包人原因造成成品或半成品损坏的，由承包人负责修复或更换，并承担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

3.7 履约担保

发包人需要承包人提供履约担保的，由合同当事人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履约担保的方式、金额及期限等。履约担保可以采用银行保函或担保公司担保等形式，具体由合同当事人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

因承包人原因导致工期延长的，继续提供履约担保所增加的费用由承包人承担；非因承包人原因导致工期延长的，继续提供履约担保所增加的费用由发包人承担。

4. 监理人

4.1 监理人的一般规定

工程实行监理的，发包人和承包人应在专用合同条款中明确监理人的监理内容及监理权限等事项。监理人应当根据发包人授权及法律规定，代表发包人对工程施工相关事项进行检查、查验、审核、验收，并签发相关指示，但监理人无权修改合同，且无权减轻或免除合同约定的承包人的任何责任与义务。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监理人在施工现场的办公场所、生活场所由承包人提供，所发生的费用由发包人承担。

4.2 监理人员

发包人授予监理人对工程实施监理的权利由监理人派驻施工现场的监理人员行使，监理人员包括总监理工程师及监理工程师。监理人应将授权的总监理工程师和监理工程师的姓名及授权范围以书面形式提前通知承包人。更换总监理工程师的，监理人应提前7天书面通知承包人；更换其他监理人员，监理人应提前48小时书面通知承包人。

4.3 监理人的指示

监理人应按照发包人的授权发出监理指示。监理人的指示应采用书面形式，并经其授权的监理人员签字。紧急情况下，为了保证施工人员的安全或避免工程受损，监理人员可以口头形式发出指示，该指示与书面形式的指示具有同等法律效力，但必须在发出口头指示后24小时内补发书面监理指示，补发的书面监理指示应与口头指示一致。

监理人发出的指示应送达承包人项目经理或经项目经理授权接收的人员。因监理人未能按合同约定发出指示、指示延误或发出了错误指示而导致承包人费用增加和（或）工期延误的，由发包人承担相应责任。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总监理工程师不应将第4.4款〔商定或确定〕约定应由总监理工程师作出确定的权力授权或委托给其他监理人员。

承包人对监理人发出的指示有疑问的，应向监理人提出书面异议，监理人应在48小时内对该指示予以确认、更改或撤销，监理人逾期未回复的，承包人有权拒绝执行上述指示。

监理人对承包人的任何工作、工程或其采用的材料和工程设备未在约定的或合理期限内提出意见的，视为批准，但不免除或减轻承包人对该工作、工程、材料、工程设备等应承担的责任和义务。

4.4 商定或确定

合同当事人进行商定或确定时，总监理工程师应当会同合同当事人尽量通过协商达成一致，不能达成一致的，由总监理工程师按照合同约定审慎做出公正的确定。

总监理工程师应将确定以书面形式通知发包人和承包人，并附详细依据。合同当事人对总监理工程师的确定没有异议的，按照总监理工程师的确定执行。任何一方合同当事人有异议，按照第20条〔争议解决〕约定处理。争议解决前，合同当事人暂按总监理工程师的确定执行；争议解决后，争议解决的结果与总监理工程师的确定不一致的，按照争议解决的结果执行，由此造成的损失由责任人承担。

5. 工程质量

5.1 质量要求

5.1.1 工程质量标准必须符合现行国家有关工程施工质量验收规范和标准的要求。有关工程质量的特殊标准

或要求由合同当事人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

5.1.2 因发包人原因造成工程质量未达到合同约定标准的，由发包人承担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并支付承包人合理的利润。

5.1.3 因承包人原因造成工程质量未达到合同约定标准的，发包人有权要求承包人返工直至工程质量达到合同约定的标准为止，并由承包人承担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

5.2 质量保证措施

5.2.1 发包人的质量管理

发包人应按照法律规定及合同约定完成与工程质量有关的各项工作。

5.2.2 承包人的质量管理

承包人按照第7.1款〔施工组织设计〕约定向发包人和监理人提交工程质量保证体系及措施文件，建立完善的质量检查制度，并提交相应的工程质量文件。对于发包人和监理人违反法律规定和合同约定的错误指示，承包人有权拒绝实施。

承包人应对施工人员进行质量教育和技术培训，定期考核施工人员的劳动技能，严格执行施工规范和操作规程。

承包人应按照法律规定和发包人的要求，对材料、工程设备以及工程的所有部位及其施工工艺进行全过程的质量检查和检验，并作详细记录，编制工程质量报表，报送监理人审查。此外，承包人还应按照法律规定和发包人的要求，进行施工现场取样试验、工程复核测量和设备性能检测，提供试验样品、提交试验报告和测量成果以及其他工作。

5.2.3 监理人的质量检查和检验

监理人按照法律规定和发包人授权对工程的所有部位及其施工工艺、材料和工程设备进行检查和检验。承包人应为监理人的检查和检验提供方便，包括监理人到施工现场，或制造、加工地点，或合同约定的其他地方进行察看和查阅施工原始记录。监理人为此进行的检查和检验，不免除或减轻承包人按照合同约定应当承担的责任。

监理人的检查和检验不应影响施工正常进行。监理人的检查和检验影响施工正常进行的，且经检查检验不合格的，影响正常施工的费用由承包人承担，工期不予顺延；经检查检验合格的，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由发包人承担。

5.3 隐蔽工程检查

5.3.1 承包人自检

承包人应当对工程隐蔽部位进行自检，并经自检确认是否具备覆盖条件。

5.3.2 检查程序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工程隐蔽部位经承包人自检确认具备覆盖条件的，承包人应在共同检查前 48 小时书面通知监理人检查，通知中应载明隐蔽检查的内容、时间和地点，并应附有自检记录和必要的检查资料。

监理人应按时到场并对隐蔽工程及其施工工艺、材料和工程设备进行检查。经监理人检查确认质量符合隐蔽要求，并在验收记录上签字后，承包人才能进行覆盖。经监理人检查质量不合格的，承包人应在监理人指示的时间内完成修复，并由监理人重新检查，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由承包人承担。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监理人不能按时进行检查的，应在检查前 24 小时向承包人提交书面延期要求，但延期不能超过 48 小时，由此导致工期延误的，工期应予以顺延。监理人未按时进行检查，也未提出延期要求

的，视为隐蔽工程检查合格，承包人可自行完成覆盖工作，并作相应记录报送监理人，监理人应签字确认。监理人事后对检查记录有疑问的，可按第 5.3.3 项〔重新检查〕的约定重新检查。

5.3.3 重新检查

承包人覆盖工程隐蔽部位后，发包人或监理人对质量有疑问的，可要求承包人对已覆盖的部位进行钻孔探测或揭开重新检查，承包人应遵照执行，并在检查后重新覆盖恢复原状。经检查证明工程质量符合合同要求的，由发包人承担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并支付承包人合理的利润；经检查证明工程质量不符合合同要求的，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由承包人承担。

5.3.4 承包人私自覆盖

承包人未通知监理人到场检查，私自将工程隐蔽部位覆盖的，监理人有权指示承包人钻孔探测或揭开检查，无论工程隐蔽部位质量是否合格，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均由承包人承担。

5.4 不合格工程的处理

5.4.1 因承包人原因造成工程不合格的，发包人有权随时要求承包人采取补救措施，直至达到合同要求的质量标准，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由承包人承担。无法补救的，按照第 13.2.4 项〔拒绝接收全部或部分工程〕约定执行。

5.4.2 因发包人原因造成工程不合格的，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由发包人承担，并支付承包人合理的利润。

5.5 质量争议检测

合同当事人对工程质量有争议的，由双方协商确定的工程质量检测机构鉴定，由此产生的费用及因此造成的损失，由责任方承担。

合同当事人均有责任的，由双方根据其责任分别承担。合同当事人无法达成一致的，按照第4.4款〔商定或确定〕执行。

6. 安全文明施工与环境保护

6.1 安全文明施工

6.1.1 安全生产要求

合同履行期间，合同当事人均应当遵守国家和工程所在地有关安全生产的要求，合同当事人有特别要求的，应在专用合同条款中明确施工项目安全生产标准化达标目标及相应事项。承包人有权拒绝发包人及监理人强令承包人违章作业、冒险施工的任何指示。

在施工过程中，如遇到突发的地质变动、事先未知的地下施工障碍等影响施工安全的紧急情况，承包人应及时报告监理人和发包人，发包人应当及时下令停工并报政府有关行政管理部门采取应急措施。

因安全生产需要暂停施工的，按照第 7.8 款〔暂停施工〕的约定执行。

6.1.2 安全生产保证措施

承包人应当按照有关规定编制安全技术措施或者专项施工方案，建立安全生产责任制度、治安保卫制度及安全生产教育培训制度，并按安全生产法律规定及合同约定履行安全职责，如实编制工程安全生产的有关记录，接受发包人、监理人及政府安全监督部门的检查与监督。

6.1.3 特别安全生产事项

承包人应按照法律规定进行施工，开工前做好安全技术交底工作，施工过程中做好各项安全防护措施。承包

人为实施合同而雇用的特殊工种的人员应受过专门的培训并已取得政府有关管理机构颁发的上岗证书。

承包人在动力设备、输电线路、地下管道、密封防震车间、易燃易爆地段以及临街交通要道附近施工时，施工开始前应向发包人和监理人提出安全防护措施，经发包人认可后实施。

实施爆破作业，在放射、毒害性环境中施工（含储存、运输、使用）及使用毒害性、腐蚀性物品施工时，承包人应在施工前 7 天以书面通知发包人和监理人，并报送相应的安全防护措施，经发包人认可后实施。

需单独编制危险性较大分部分项专项工程施工方案的，及要求进行专家论证的超过一定规模的危险性较大的分部分项工程，承包人应及时编制和组织论证。

6.1.4 治安保卫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发包人应与当地公安部门协商，在现场建立治安管理机构或联防组织，统一管理施工场地的治安保卫事项，履行合同工程的治安保卫职责。

发包人和承包人除应协助现场治安管理机构或联防组织维护施工场地的社会治安外，还应做好包括生活区在内的各自管辖区的治安保卫工作。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发包人和承包人应在工程开工后 7 天内共同编制施工场地治安管理计划，并制定应对突发治安事件的紧急预案。在工程施工过程中，发生暴乱、爆炸等恐怖事件，以及群殴、械斗等群体性突发治安事件的，发包人和承包人应立即向当地政府报告。发包人和承包人应积极协助当地有关部门采取措施平息事态，防止事态扩大，尽量避免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

6.1.5 文明施工

承包人在工程施工期间，应当采取措施保持施工现场平整，物料堆放整齐。工程所在地有关政府行政管理部门有特殊要求的，按照其要求执行。合同当事人对文明施工有其他要求的，可以在专用合同条款中明确。

在工程移交之前，承包人应当从施工现场清除承包人的全部工程设备、多余材料、垃圾和各种临时工程，并保持施工现场清洁整齐。经发包人书面同意，承包人可在发包人指定的地点保留承包人履行保修期内的各项义务所需要的材料、施工设备和临时工程。

6.1.6 安全文明施工费

安全文明施工费由发包人承担，发包人不得以任何形式扣减该部分费用。因基准日期后合同所适用的法律或政府有关规定发生变化，增加的安全文明施工费由发包人承担。

承包人经发包人同意采取合同约定以外的安全措施所产生的费用，由发包人承担。未经发包人同意的，如果该措施避免了发包人的损失，则发包人在避免损失的额度内承担该措施费。如果该措施避免了承包人的损失，由承包人承担该措施费。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发包人应在开工后28天内预付安全文明施工费总额的50%，其余部分与进度款同期支付。发包人逾期支付安全文明施工费超过7天的，承包人有权向发包人发出要求预付的催告通知，发包人收到通知后7天内仍未支付的，承包人有权暂停施工，并按第16.1.1项〔发包人违约的情形〕执行。

承包人对安全文明施工费应专款专用，承包人应在财务账目中单独列项备查，不得挪作他用，否则发包人有权责令其限期改正；逾期未改正的，可以责令其暂停施工，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由承包人承担。

6.1.7 紧急情况处理

在工程实施期间或缺陷责任期内发生危及工程安全的事件，监理人通知承包人进行抢救，承包人声明无能力或不愿立即执行的，发包人有权雇佣其他人员进行抢救。此类抢救按合同约定属于承包人义务的，由此增加的费

用和（或）延误的工期由承包人承担。

6.1.8 事故处理

工程施工过程中发生事故的，承包人应立即通知监理人，监理人应立即通知发包人。发包人和承包人应立即组织人员和设备进行紧急抢救和抢修，减少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防止事故扩大，并保护事故现场。需要移动现场物品时，应作出标记和书面记录，妥善保管有关证据。发包人和承包人应按国家有关规定，及时如实地向有关部门报告事故发生的情况，以及正在采取的紧急措施等。

6.1.9 安全生产责任

6.1.9.1 发包人的安全责任

发包人应负责赔偿以下各种情况造成的损失：

（1）工程或工程的任何部分对土地的占用所造成的第三者财产损失；

（2）由于发包人原因在施工场地及其毗邻地带造成的第三者人身伤亡和财产损失；

（3）由于发包人原因对承包人、监理人造成的人员人身伤亡和财产损失；

（4）由于发包人原因造成的发包人自身人员的人身伤害以及财产损失。

6.1.9.2 承包人的安全责任

由于承包人原因在施工场地内及其毗邻地带造成的发包人、监理人以及第三者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由承包人负责赔偿。

6.2 职业健康

6.2.1 劳动保护

承包人应按照法律规定安排现场施工人员的劳动和休息时间，保障劳动者的休息时间，并支付合理的报酬和费用。承包人应依法为其履行合同所雇用的人员办理必要的证件、许可、保险和注册等，承包人应督促其分包人为分包人所雇用的人员办理必要的证件、许可、保险和注册等。

承包人应按照法律规定保障现场施工人员的劳动安全，并提供劳动保护,并应按国家有关劳动保护的规定，采取有效的防止粉尘、降低噪声、控制有害气体和保障高温、高寒、高空作业安全等劳动保护措施。承包人雇佣人员在施工中受到伤害的，承包人应立即采取有效措施进行抢救和治疗。

承包人应按法律规定安排工作时间，保证其雇佣人员享有休息和休假的权利。因工程施工的特殊需要占用休假日或延长工作时间的，应不超过法律规定的限度，并按法律规定给予补休或付酬。

6.2.2 生活条件

承包人应为其履行合同所雇用的人员提供必要的膳宿条件和生活环境；承包人应采取有效措施预防传染病，保证施工人员的健康，并定期对施工现场、施工人员生活基地和工程进行防疫和卫生的专业检查和处理，在远离城镇的施工场地，还应配备必要的伤病防治和急救的医务人员与医疗设施。

6.3 环境保护

承包人应在施工组织设计中列明环境保护的具体措施。在合同履行期间，承包人应采取合理措施保护施工现场环境。对施工作业过程中可能引起的大气、水、噪音以及固体废物污染采取具体可行的防范措施。

承包人应当承担因其原因引起的环境污染侵权损害赔偿责任，因上述环境污染引起纠纷而导致暂停施工的，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由承包人承担。

7. 工期和进度

7.1 施工组织设计

7.1.1施工组织设计的内容

施工组织设计应包含以下内容：

（1）施工方案；

（2）施工现场平面布置图；

（3）施工进度计划和保证措施；

（4）劳动力及材料供应计划；

（5）施工机械设备的选用；

（6）质量保证体系及措施；

（7）安全生产、文明施工措施；

（8）环境保护、成本控制措施；

（9）合同当事人约定的其他内容。

7.1.2施工组织设计的提交和修改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承包人应在合同签订后14天内，但至迟不得晚于第7.3.2项〔开工通知〕载明的开工日期前7天，向监理人提交详细的施工组织设计，并由监理人报送发包人。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发包人和监理人应在监理人收到施工组织设计后7天内确认或提出修改意见。对发包人和监理人提出的合理意见和要求，承包人应自费修改完善。根据工程实际情况需要修改施工组织设计的，承包人应向发包人和监理人提交修改后的施工组织设计。

施工进度计划的编制和修改按照第7.2款〔施工进度计划〕执行。

7.2 施工进度计划

7.2.1 施工进度计划的编制

承包人应按照第7.1款〔施工组织设计〕约定提交详细的施工进度计划，施工进度计划的编制应当符合国家法律规定和一般工程实践惯例，施工进度计划经发包人批准后实施。施工进度计划是控制工程进度的依据，发包人和监理人有权按照施工进度计划检查工程进度情况。

7.2.2 施工进度计划的修订

施工进度计划不符合合同要求或与工程的实际进度不一致的，承包人应向监理人提交修订的施工进度计划，并附具有关措施和相关资料，由监理人报送发包人。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发包人和监理人应在收到修订的施工进度计划后7天内完成审核和批准或提出修改意见。发包人和监理人对承包人提交的施工进度计划的确认，不能减轻或免除承包人根据法律规定和合同约定应承担的任何责任或义务。

7.3 开工

7.3.1 开工准备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承包人应按照第 7.1 款〔施工组织设计〕约定的期限，向监理人提交工程开工报审表，经监理人报发包人批准后执行。开工报审表应详细说明按施工进度计划正常施工所需的施工道路、临时设施、材料、工程设备、施工设备、施工人员等落实情况以及工程的进度安排。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合同当事人应按约定完成开工准备工作。

7.3.2 开工通知

发包人应按照法律规定获得工程施工所需的许可。经发包人同意后，监理人发出的开工通知应符合法律规定。监理人应在计划开工日期7天前向承包人发出开工通知，工期自开工通知中载明的开工日期起算。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因发包人原因造成监理人未能在计划开工日期之日起 90 天内发出开工通知的，承包人有权提出价格调整要求，或者解除合同。发包人应当承担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并向承包人支付合理利润。

7.4 测量放线

7.4.1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发包人应在至迟不得晚于第7.3.2项〔开工通知〕载明的开工日期前7天通过监理人向承包人提供测量基准点、基准线和水准点及其书面资料。发包人应对其提供的测量基准点、基准线和水准点及其书面资料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负责。

承包人发现发包人提供的测量基准点、基准线和水准点及其书面资料存在错误或疏漏的，应及时通知监理人。监理人应及时报告发包人，并会同发包人和承包人予以核实。发包人应就如何处理和是否继续施工作出决定，并通知监理人和承包人。

7.4.2 承包人负责施工过程中的全部施工测量放线工作，并配置具有相应资质的人员、合格的仪器、设备和其他物品。承包人应矫正工程的位置、标高、尺寸或准线中出现的任何差错，并对工程各部分的定位负责。

施工过程中对施工现场内水准点等测量标志物的保护工作由承包人负责。

7.5 工期延误

7.5.1 因发包人原因导致工期延误

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因下列情况导致工期延误和（或）费用增加的，由发包人承担由此延误的工期和（或）增加的费用，且发包人应支付承包人合理的利润：

（1）发包人未能按合同约定提供图纸或所提供图纸不符合合同约定的；

（2）发包人未能按合同约定提供施工现场、施工条件、基础资料、许可、批准等开工条件的；

（3）发包人提供的测量基准点、基准线和水准点及其书面资料存在错误或疏漏的；

（4）发包人未能在计划开工日期之日起 7 天内同意下达开工通知的；

（5）发包人未能按合同约定日期支付工程预付款、进度款或竣工结算款的；

（6）监理人未按合同约定发出指示、批准等文件的；

（7）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的其他情形。

因发包人原因未按计划开工日期开工的，发包人应按实际开工日期顺延竣工日期，确保实际工期不低于合同约定的工期总日历天数。因发包人原因导致工期延误需要修订施工进度计划的，按照第 7.2.2 项〔施工进度计划的修订〕执行。

7.5.2 因承包人原因导致工期延误

因承包人原因造成工期延误的，可以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逾期竣工违约金的计算方法和逾期竣工违约金的上限。承包人支付逾期竣工违约金后，不免除承包人继续完成工程及修补缺陷的义务。

7.6 不利物质条件

不利物质条件是指有经验的承包人在施工现场遇到的不可预见的自然物质条件、非自然的物质障碍和污染物，包括地表以下物质条件和水文条件以及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其他情形，但不包括气候条件。

承包人遇到不利物质条件时，应采取克服不利物质条件的合理措施继续施工，并及时通知发包人和监理人。通知应载明不利物质条件的内容以及承包人认为不可预见的理由。监理人经发包人同意后应当及时发出指示，指示构成变更的，按第10条〔变更〕约定执行。承包人因采取合理措施而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由发包人承担。

7.7 异常恶劣的气候条件

异常恶劣的气候条件是指在施工过程中遇到的，有经验的承包人在签订合同时不可预见的，对合同履行造成实质性影响的，但尚未构成不可抗力事件的恶劣气候条件。合同当事人可以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异常恶劣的气候条件的具体情形。

承包人应采取克服异常恶劣的气候条件的合理措施继续施工，并及时通知发包人和监理人。监理人经发包人同意后应当及时发出指示，指示构成变更的，按第10条〔变更〕约定办理。承包人因采取合理措施而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由发包人承担。

7.8 暂停施工

7.8.1 发包人原因引起的暂停施工

因发包人原因引起暂停施工的，监理人经发包人同意后，应及时下达暂停施工指示。情况紧急且监理人未及时下达暂停施工指示的，按照第 7.8.4 项〔紧急情况下的暂停施工〕执行。

因发包人原因引起的暂停施工，发包人应承担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并支付承包人合理的利润。

7.8.2 承包人原因引起的暂停施工

因承包人原因引起的暂停施工，承包人应承担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且承包人在收到监理人复工指示后 84 天内仍未复工的，视为第 16.2.1 项〔承包人违约的情形〕第（7）目约定的承包人无法继续履行合同的情形。

7.8.3 指示暂停施工

监理人认为有必要时，并经发包人批准后，可向承包人作出暂停施工的指示，承包人应按监理人指示暂停施工。

7.8.4 紧急情况下的暂停施工

因紧急情况需暂停施工，且监理人未及时下达暂停施工指示的，承包人可先暂停施工，并及时通知监理人。监理人应在接到通知后 24 小时内发出指示，逾期未发出指示，视为同意承包人暂停施工。监理人不同意承包人暂停施工的，应说明理由，承包人对监理人的答复有异议，按照第 20 条〔争议解决〕约定处理。

7.8.5 暂停施工后的复工

暂停施工后，发包人和承包人应采取有效措施积极消除暂停施工的影响。在工程复工前，监理人会同发包人和承包人确定因暂停施工造成的损失，并确定工程复工条件。当工程具备复工条件时，监理人应经发包人批准后向承包人发出复工通知，承包人应按照复工通知要求复工。

承包人无故拖延和拒绝复工的，承包人承担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因发包人原因无法按时复工的，按照第 7.5.1 项〔因发包人原因导致工期延误〕约定办理。

7.8.6 暂停施工持续 56 天以上

监理人发出暂停施工指示后 56 天内未向承包人发出复工通知，除该项停工属于第 7.8.2 项〔承包人原因引

起的暂停施工〕及第 17 条〔不可抗力〕约定的情形外，承包人可向发包人提交书面通知，要求发包人在收到书面通知后 28 天内准许已暂停施工的部分或全部工程继续施工。发包人逾期不予批准的，则承包人可以通知发包人，将工程受影响的部分视为按第 10.1 款〔变更的范围〕第（2）项的可取消工作。

暂停施工持续 84 天以上不复工的，且不属于第 7.8.2 项〔承包人原因引起的暂停施工〕及第 17 条〔不可抗力〕约定的情形，并影响到整个工程以及合同目的实现的，承包人有权提出价格调整要求，或者解除合同。解除合同的，按照第 16.1.3 项〔因发包人违约解除合同〕执行。

7.8.7 暂停施工期间的工程照管

暂停施工期间，承包人应负责妥善照管工程并提供安全保障，由此增加的费用由责任方承担。

7.8.8 暂停施工的措施

暂停施工期间，发包人和承包人均应采取必要的措施确保工程质量及安全，防止因暂停施工扩大损失。

7.9 提前竣工

7.9.1 发包人要求承包人提前竣工的，发包人应通过监理人向承包人下达提前竣工指示，承包人应向发包人和监理人提交提前竣工建议书，提前竣工建议书应包括实施的方案、缩短的时间、增加的合同价格等内容。发包人接受该提前竣工建议书的，监理人应与发包人和承包人协商采取加快工程进度的措施，并修订施工进度计划，由此增加的费用由发包人承担。承包人认为提前竣工指示无法执行的，应向监理人和发包人提出书面异议，发包人和监理人应在收到异议后 7 天内予以答复。任何情况下，发包人不得压缩合理工期。

7.9.2 发包人要求承包人提前竣工，或承包人提出提前竣工的建议能够给发包人带来效益的，合同当事人可以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提前竣工的奖励。

8. 材料与设备

8.1 发包人供应材料与工程设备

发包人自行供应材料、工程设备的，应在签订合同时在专用合同条款的附件《发包人供应材料设备一览表》中明确材料、工程设备的品种、规格、型号、数量、单价、质量等级和送达地点。

承包人应提前30天通过监理人以书面形式通知发包人供应材料与工程设备进场。承包人按照第7.2.2项〔施工进度计划的修订〕约定修订施工进度计划时，需同时提交经修订后的发包人供应材料与工程设备的进场计划。

8.2 承包人采购材料与工程设备

承包人负责采购材料、工程设备的，应按照设计和有关标准要求采购，并提供产品合格证明及出厂证明，对材料、工程设备质量负责。合同约定由承包人采购的材料、工程设备，发包人不得指定生产厂家或供应商，发包人违反本款约定指定生产厂家或供应商的，承包人有权拒绝，并由发包人承担相应责任。

8.3 材料与工程设备的接收与拒收

8.3.1 发包人应按《发包人供应材料设备一览表》约定的内容提供材料和工程设备，并向承包人提供产品合格证明及出厂证明，对其质量负责。发包人应提前24小时以书面形式通知承包人、监理人材料和工程设备到货时间，承包人负责材料和工程设备的清点、检验和接收。

发包人提供的材料和工程设备的规格、数量或质量不符合合同约定的，或因发包人原因导致交货日期延误或交货地点变更等情况的，按照第16.1款〔发包人违约〕约定办理。

8.3.2 承包人采购的材料和工程设备，应保证产品质量合格，承包人应在材料和工程设备到货前24小时通知监理人检验。承包人进行永久设备、材料的制造和生产的，应符合相关质量标准，并向监理人提交材料的样本以

及有关资料，并应在使用该材料或工程设备之前获得监理人同意。

承包人采购的材料和工程设备不符合设计或有关标准要求时，承包人应在监理人要求的合理期限内将不符合设计或有关标准要求的材料、工程设备运出施工现场，并重新采购符合要求的材料、工程设备，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由承包人承担。

8.4 材料与工程设备的保管与使用

8.4.1 发包人供应材料与工程设备的保管与使用

发包人供应的材料和工程设备，承包人清点后由承包人妥善保管，保管费用由发包人承担，但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已经列支或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除外。因承包人原因发生丢失毁损的，由承包人负责赔偿；监理人未通知承包人清点的，承包人不负责材料和工程设备的保管，由此导致丢失毁损的由发包人负责。

发包人供应的材料和工程设备使用前，由承包人负责检验，检验费用由发包人承担，不合格的不得使用。

8.4.2 承包人采购材料与工程设备的保管与使用

承包人采购的材料和工程设备由承包人妥善保管，保管费用由承包人承担。法律规定材料和工程设备使用前必须进行检验或试验的，承包人应按监理人的要求进行检验或试验，检验或试验费用由承包人承担，不合格的不得使用。

发包人或监理人发现承包人使用不符合设计或有关标准要求的材料和工程设备时，有权要求承包人进行修复、拆除或重新采购，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由承包人承担。

8.5 禁止使用不合格的材料和工程设备

8.5.1 监理人有权拒绝承包人提供的不合格材料或工程设备，并要求承包人立即进行更换。监理人应在更换后再次进行检查和检验，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由承包人承担。

8.5.2 监理人发现承包人使用了不合格的材料和工程设备，承包人应按照监理人的指示立即改正，并禁止在工程中继续使用不合格的材料和工程设备。

8.5.3 发包人提供的材料或工程设备不符合合同要求的，承包人有权拒绝，并可要求发包人更换，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由发包人承担，并支付承包人合理的利润。

8.6 样品

8.6.1　样品的报送与封存

需要承包人报送样品的材料或工程设备，样品的种类、名称、规格、数量等要求均应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样品的报送程序如下：

（1）承包人应在计划采购前28天向监理人报送样品。承包人报送的样品均应来自供应材料的实际生产地，且提供的样品的规格、数量足以表明材料或工程设备的质量、型号、颜色、表面处理、质地、误差和其他要求的特征。

（2）承包人每次报送样品时应随附申报单，申报单应载明报送样品的相关数据和资料，并标明每件样品对应的图纸号，预留监理人批复意见栏。监理人应在收到承包人报送的样品后7天向承包人回复经发包人签认的样品审批意见。

（3）经发包人和监理人审批确认的样品应按约定的方法封样，封存的样品作为检验工程相关部分的标准之一。承包人在施工过程中不得使用与样品不符的材料或工程设备。

（4）发包人和监理人对样品的审批确认仅为确认相关材料或工程设备的特征或用途，不得被理解为对合同

的修改或改变，也并不减轻或免除承包人任何的责任和义务。如果封存的样品修改或改变了合同约定，合同当事人应当以书面协议予以确认。

8.6.2 样品的保管

经批准的样品应由监理人负责封存于现场，承包人应在现场为保存样品提供适当和固定的场所并保持适当和良好的存储环境条件。

8.7 材料与工程设备的替代

8.7.1 出现下列情况需要使用替代材料和工程设备的，承包人应按照第8.7.2项约定的程序执行：

（1）基准日期后生效的法律规定禁止使用的；

（2）发包人要求使用替代品的；

（3）因其他原因必须使用替代品的。

8.7.2 承包人应在使用替代材料和工程设备28天前书面通知监理人，并附下列文件：

（1）被替代的材料和工程设备的名称、数量、规格、型号、品牌、性能、价格及其他相关资料；

（2）替代品的名称、数量、规格、型号、品牌、性能、价格及其他相关资料；

（3）替代品与被替代产品之间的差异以及使用替代品可能对工程产生的影响；

（4）替代品与被替代产品的价格差异；

（5）使用替代品的理由和原因说明；

（6）监理人要求的其他文件。

监理人应在收到通知后14天内向承包人发出经发包人签认的书面指示；监理人逾期发出书面指示的，视为发包人和监理人同意使用替代品。

8.7.3 发包人认可使用替代材料和工程设备的，替代材料和工程设备的价格，按照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相同项目的价格认定；无相同项目的，参考相似项目价格认定；既无相同项目也无相似项目的，按照合理的成本与利润构成的原则，由合同当事人按照第4.4款〔商定或确定〕确定价格。

8.8 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

8.8.1 承包人提供的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

承包人应按合同进度计划的要求，及时配置施工设备和修建临时设施。进入施工场地的承包人设备需经监理人核查后才能投入使用。承包人更换合同约定的承包人设备的，应报监理人批准。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承包人应自行承担修建临时设施的费用，需要临时占地的，应由发包人办理申请手续并承担相应费用。

8.8.2发包人提供的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

发包人提供的施工设备或临时设施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

8.8.3要求承包人增加或更换施工设备

承包人使用的施工设备不能满足合同进度计划和（或）质量要求时，监理人有权要求承包人增加或更换施工设备，承包人应及时增加或更换，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由承包人承担。

8.9 材料与设备专用要求

承包人运入施工现场的材料、工程设备、施工设备以及在施工场地建设的临时设施，包括备品备件、安装工具与资料，必须专用于工程。未经发包人批准，承包人不得运出施工现场或挪作他用；经发包人批准，承包人可

以根据施工进度计划撤走闲置的施工设备和其他物品。

9. 试验与检验

9.1 试验设备与试验人员

9.1.1 承包人根据合同约定或监理人指示进行的现场材料试验，应由承包人提供试验场所、试验人员、试验设备以及其他必要的试验条件。监理人在必要时可以使用承包人提供的试验场所、试验设备以及其他试验条件，进行以工程质量检查为目的的材料复核试验，承包人应予以协助。

9.1.2 承包人应按专用合同条款的约定提供试验设备、取样装置、试验场所和试验条件，并向监理人提交相应进场计划表。

承包人配置的试验设备要符合相应试验规程的要求并经过具有资质的检测单位检测，且在正式使用该试验设备前，需要经过监理人与承包人共同校定。

9.1.3 承包人应向监理人提交试验人员的名单及其岗位、资格等证明资料，试验人员必须能够熟练进行相应的检测试验，承包人对试验人员的试验程序和试验结果的正确性负责。

9.2 取样

试验属于自检性质的，承包人可以单独取样。试验属于监理人抽检性质的，可由监理人取样，也可由承包人的试验人员在监理人的监督下取样。

9.3 材料、工程设备和工程的试验和检验

9.3.1 承包人应按合同约定进行材料、工程设备和工程的试验和检验，并为监理人对上述材料、工程设备和工程的质量检查提供必要的试验资料和原始记录。按合同约定应由监理人与承包人共同进行试验和检验的，由承包人负责提供必要的试验资料和原始记录。

9.3.2 试验属于自检性质的，承包人可以单独进行试验。试验属于监理人抽检性质的，监理人可以单独进行试验，也可由承包人与监理人共同进行。承包人对由监理人单独进行的试验结果有异议的，可以申请重新共同进行试验。约定共同进行试验的，监理人未按照约定参加试验的，承包人可自行试验，并将试验结果报送监理人，监理人应承认该试验结果。

9.3.3 监理人对承包人的试验和检验结果有异议的，或为查清承包人试验和检验成果的可靠性要求承包人重新试验和检验的，可由监理人与承包人共同进行。重新试验和检验的结果证明该项材料、工程设备或工程的质量不符合合同要求的，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由承包人承担；重新试验和检验结果证明该项材料、工程设备和工程符合合同要求的，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由发包人承担。

9.4 现场工艺试验

承包人应按合同约定或监理人指示进行现场工艺试验。对大型的现场工艺试验，监理人认为必要时，承包人应根据监理人提出的工艺试验要求，编制工艺试验措施计划，报送监理人审查。

10. 变更

10.1 变更的范围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合同履行过程中发生以下情形的，应按照本条约定进行变更：

（1）增加或减少合同中任何工作，或追加额外的工作；

（2）取消合同中任何工作，但转由他人实施的工作除外；

（3）改变合同中任何工作的质量标准或其他特性；

（4）改变工程的基线、标高、位置和尺寸；

（5）改变工程的时间安排或实施顺序。

10.2 变更权

发包人和监理人均可以提出变更。变更指示均通过监理人发出，监理人发出变更指示前应征得发包人同意。承包人收到经发包人签认的变更指示后，方可实施变更。未经许可，承包人不得擅自对工程的任何部分进行变更。

涉及设计变更的，应由设计人提供变更后的图纸和说明。如变更超过原设计标准或批准的建设规模时，发包人应及时办理规划、设计变更等审批手续。

10.3 变更程序

10.3.1 发包人提出变更

发包人提出变更的，应通过监理人向承包人发出变更指示，变更指示应说明计划变更的工程范围和变更的内容。

10.3.2 监理人提出变更建议

监理人提出变更建议的，需要向发包人以书面形式提出变更计划，说明计划变更工程范围和变更的内容、理由，以及实施该变更对合同价格和工期的影响。发包人同意变更的，由监理人向承包人发出变更指示。发包人不同意变更的，监理人无权擅自发出变更指示。

10.3.3 变更执行

承包人收到监理人下达的变更指示后，认为不能执行，应立即提出不能执行该变更指示的理由。承包人认为可以执行变更的，应当书面说明实施该变更指示对合同价格和工期的影响，且合同当事人应当按照第10.4款〔变更估价〕约定确定变更估价。

10.4 变更估价

10.4.1 变更估价原则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变更估价按照本款约定处理：

（1）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有相同项目的，按照相同项目单价认定；

（2）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中无相同项目，但有类似项目的，参照类似项目的单价认定；

（3）变更导致实际完成的变更工程量与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中列明的该项目工程量的变化幅度超过15%的，或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中无相同项目及类似项目单价的，按照合理的成本与利润构成的原则，由合同当事人按照第4.4款〔商定或确定〕确定变更工作的单价。

10.4.2 变更估价程序

承包人应在收到变更指示后14天内，向监理人提交变更估价申请。监理人应在收到承包人提交的变更估价申请后7天内审查完毕并报送发包人，监理人对变更估价申请有异议，通知承包人修改后重新提交。发包人应在承包人提交变更估价申请后14天内审批完毕。发包人逾期未完成审批或未提出异议的，视为认可承包人提交的变更估价申请。

因变更引起的价格调整应计入最近一期的进度款中支付。

10.5 承包人的合理化建议

承包人提出合理化建议的，应向监理人提交合理化建议说明，说明建议的内容和理由，以及实施该建议对合

同价格和工期的影响。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监理人应在收到承包人提交的合理化建议后7天内审查完毕并报送发包人，发现其中存在技术上的缺陷，应通知承包人修改。发包人应在收到监理人报送的合理化建议后7天内审批完毕。合理化建议经发包人批准的，监理人应及时发出变更指示，由此引起的合同价格调整按照第10.4款〔变更估价〕约定执行。发包人不同意变更的，监理人应书面通知承包人。

合理化建议降低了合同价格或者提高了工程经济效益的，发包人可对承包人给予奖励，奖励的方法和金额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

10.6 变更引起的工期调整

因变更引起工期变化的，合同当事人均可要求调整合同工期，由合同当事人按照第4.4款〔商定或确定〕并参考工程所在地的工期定额标准确定增减工期天数。

10.7 暂估价

暂估价专业分包工程、服务、材料和工程设备的明细由合同当事人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

10.7.1 依法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

对于依法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采取以下第 1 种方式确定。合同当事人也可以在专用合同条款中选择其他招标方式。

第 1 种方式：对于依法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由承包人招标，对该暂估价项目的确认和批准按照以下约定执行：

（1）承包人应当根据施工进度计划，在招标工作启动前 14 天将招标方案通过监理人报送发包人审查，发包人应当在收到承包人报送的招标方案后 7 天内批准或提出修改意见。承包人应当按照经过发包人批准的招标方案开展招标工作；

（2）承包人应当根据施工进度计划，提前 14 天将招标文件通过监理人报送发包人审批，发包人应当在收到承包人报送的相关文件后 7 天内完成审批或提出修改意见；发包人有权确定招标控制价并按照法律规定参加评标；

（3）承包人与供应商、分包人在签订暂估价合同前，应当提前 7 天将确定的中标候选供应商或中标候选分包人的资料报送发包人，发包人应在收到资料后 3 天内与承包人共同确定中标人；承包人应当在签订合同后 7 天内，将暂估价合同副本报送发包人留存。

第 2 种方式：对于依法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由发包人和承包人共同招标确定暂估价供应商或分包人的，承包人应按照施工进度计划，在招标工作启动前 14 天通知发包人，并提交暂估价招标方案和工作分工。发包人应在收到后 7 天内确认。确定中标人后，由发包人、承包人与中标人共同签订暂估价合同。

10.7.2 不属于依法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对于不属于依法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采取以下第 1 种方式确定：

第 1 种方式：对于不属于依法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按本项约定确认和批准：

（1）承包人应根据施工进度计划，在签订暂估价项目的采购合同、分包合同前 28 天向监理人提出书面申请。监理人应当在收到申请后 3 天内报送发包人，发包人应当在收到申请后 14 天内给予批准或提出修改意见，发包人逾期未予批准或提出修改意见的，视为该书面申请已获得同意；

（2）发包人认为承包人确定的供应商、分包人无法满足工程质量或合同要求的，发包人可以要求承包人重新确定暂估价项目的供应商、分包人；

（3）承包人应当在签订暂估价合同后 7 天内，将暂估价合同副本报送发包人留存。

第 2 种方式：承包人按照第 10.7.1 项〔依法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约定的第 1 种方式确定暂估价项目。

第 3 种方式：承包人直接实施的暂估价项目

承包人具备实施暂估价项目的资格和条件的，经发包人和承包人协商一致后，可由承包人自行实施暂估价项目，合同当事人可以在专用合同条款约定具体事项。

10.7.3 因发包人原因导致暂估价合同订立和履行迟延的，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由发包人承担，并支付承包人合理的利润。因承包人原因导致暂估价合同订立和履行迟延的，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由承包人承担。

10.8 暂列金额

暂列金额应按照发包人的要求使用，发包人的要求应通过监理人发出。合同当事人可以在专用合同条款中协商确定有关事项。

10.9 计日工

需要采用计日工方式的，经发包人同意后，由监理人通知承包人以计日工计价方式实施相应的工作，其价款按列入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中的计日工计价项目及其单价进行计算；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中无相应的计日工单价的，按照合理的成本与利润构成的原则，由合同当事人按照第4.4款〔商定或确定〕确定计日工的单价。

采用计日工计价的任何一项工作，承包人应在该项工作实施过程中，每天提交以下报表和有关凭证报送监理人审查：

（1）工作名称、内容和数量；

（2）投入该工作的所有人员的姓名、专业、工种、级别和耗用工时；

（3）投入该工作的材料类别和数量；

（4）投入该工作的施工设备型号、台数和耗用台时；

（5）其他有关资料和凭证。

计日工由承包人汇总后，列入最近一期进度付款申请单，由监理人审查并经发包人批准后列入进度付款。

11. 价格调整

11.1 市场价格波动引起的调整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市场价格波动超过合同当事人约定的范围，合同价格应当调整。合同当事人可以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选择以下一种方式对合同价格进行调整：

第 1 种方式：采用价格指数进行价格调整。

（1）价格调整公式

因人工、材料和设备等价格波动影响合同价格时，根据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的数据，按以下公式计算差额并调整合同价格：

$$\Delta P = P_0\left[A + \left(B_1 \times \frac{F_{t1}}{F_{01}} + B_2 \times \frac{F_{t2}}{F_{02}} + B_3 \times \frac{F_{t3}}{F_{03}} + \cdots + B_n \times \frac{F_{tn}}{F_{0n}}\right) - 1\right]$$

公式中：ΔP——需调整的价格差额；

P_0 ——约定的付款证书中承包人应得到的已完成工程量的金额。此项金额应不包括价格调整、不计质量保证金的扣留和支付、预付款的支付和扣回。约定的变更及其他金额已按现行价格计价的，也不计在内；

A——定值权重（即不调部分的权重）；

$B_1; B_2; B_3 B_n$ ——各可调因子的变值权重（即可调部分的权重），为各可调因子在签约合同价中所占的比例；

$F_{t1}; F_{t2}; F_{t3} F_{tn}$ ——各可调因子的现行价格指数，指约定的付款证书相关周期最后一天的前 42 天的各可调因子的价格指数；

$F_{01}; F_{02}; F_{03} F_{0n}$ ——各可调因子的基本价格指数，指基准日期的各可调因子的价格指数。

以上价格调整公式中的各可调因子、定值和变值权重，以及基本价格指数及其来源在投标函附录价格指数和权重表中约定，非招标订立的合同，由合同当事人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价格指数应首先采用工程造价管理机构发布的价格指数，无前述价格指数时，可采用工程造价管理机构发布的价格代替。

（2）暂时确定调整差额

在计算调整差额时无现行价格指数的，合同当事人同意暂用前次价格指数计算。实际价格指数有调整的，合同当事人进行相应调整。

（3）权重的调整

因变更导致合同约定的权重不合理时，按照第 4.4 款〔商定或确定〕执行。

（4）因承包人原因工期延误后的价格调整

因承包人原因未按期竣工的，对合同约定的竣工日期后继续施工的工程，在使用价格调整公式时，应采用计划竣工日期与实际竣工日期的两个价格指数中较低的一个作为现行价格指数。

第 2 种方式：采用造价信息进行价格调整。

合同履行期间，因人工、材料、工程设备和机械台班价格波动影响合同价格时，人工、机械使用费按照国家或省、自治区、直辖市建设行政管理部门、行业建设管理部门或其授权的工程造价管理机构发布的人工、机械使用费系数进行调整；需要进行价格调整的材料，其单价和采购数量应由发包人审批，发包人确认需调整的材料单价及数量，作为调整合同价格的依据。

（1）人工单价发生变化且符合省级或行业建设主管部门发布的人工费调整规定，合同当事人应按省级或行业建设主管部门或其授权的工程造价管理机构发布的人工费等文件调整合同价格，但承包人对人工费或人工单价的报价高于发布价格的除外。

（2）材料、工程设备价格变化的价款调整按照发包人提供的基准价格，按以下风险范围规定执行:

①承包人在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中载明材料单价低于基准价格的：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合同履行期间材料单价涨幅以基准价格为基础超过 5%时，或材料单价跌幅以在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中载明材料单价为基础超过 5%时，其超过部分据实调整。

②承包人在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中载明材料单价高于基准价格的：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合同履行期间材料单价跌幅以基准价格为基础超过 5%时，材料单价涨幅以在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中载明材料单价为基础超过 5%时，其超过部分据实调整。

③承包人在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中载明材料单价等于基准价格的：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合同

履行期间材料单价涨跌幅以基准价格为基础超过±5%时，其超过部分据实调整。

④承包人应在采购材料前将采购数量和新的材料单价报发包人核对，发包人确认用于工程时，发包人应确认采购材料的数量和单价。发包人在收到承包人报送的确认资料后 5 天内不予答复的视为认可，作为调整合同价格的依据。未经发包人事先核对，承包人自行采购材料的，发包人有权不予调整合同价格。发包人同意的，可以调整合同价格。

前述基准价格是指由发包人在招标文件或专用合同条款中给定的材料、工程设备的价格，该价格原则上应当按照省级或行业建设主管部门或其授权的工程造价管理机构发布的信息价编制。

（3）施工机械台班单价或施工机械使用费发生变化超过省级或行业建设主管部门或其授权的工程造价管理机构规定的范围时，按规定调整合同价格。

第 3 种方式：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其他方式。

11.2 法律变化引起的调整

基准日期后，法律变化导致承包人在合同履行过程中所需要的费用发生除第 11.1 款〔市场价格波动引起的调整〕约定以外的增加时，由发包人承担由此增加的费用；减少时，应从合同价格中予以扣减。基准日期后，因法律变化造成工期延误时，工期应予以顺延。

因法律变化引起的合同价格和工期调整，合同当事人无法达成一致的，由总监理工程师按第 4.4 款〔商定或确定〕的约定处理。

因承包人原因造成工期延误，在工期延误期间出现法律变化的，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由承包人承担。

12. 合同价格、计量与支付

12.1 合同价格形式

发包人和承包人应在合同协议书中选择下列一种合同价格形式：

1.单价合同

单价合同是指合同当事人约定以工程量清单及其综合单价进行合同价格计算、调整和确认的建设工程施工合同，在约定的范围内合同单价不作调整。合同当事人应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综合单价包含的风险范围和风险费用的计算方法，并约定风险范围以外的合同价格的调整方法，其中因市场价格波动引起的调整按第11.1款〔市场价格波动引起的调整〕约定执行。

2.总价合同

总价合同是指合同当事人约定以施工图、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及有关条件进行合同价格计算、调整和确认的建设工程施工合同，在约定的范围内合同总价不作调整。合同当事人应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总价包含的风险范围和风险费用的计算方法，并约定风险范围以外的合同价格的调整方法，其中因市场价格波动引起的调整按第11.1款〔市场价格波动引起的调整〕、因法律变化引起的调整按第11.2款〔法律变化引起的调整〕约定执行。

3.其它价格形式

合同当事人可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其他合同价格形式。

12.2 预付款

12.2.1 预付款的支付

预付款的支付按照专用合同条款约定执行，但至迟应在开工通知载明的开工日期 7 天前支付。预付款应当用

于材料、工程设备、施工设备的采购及修建临时工程、组织施工队伍进场等。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预付款在进度付款中同比例扣回。在颁发工程接收证书前，提前解除合同的，尚未扣完的预付款应与合同价款一并结算。

发包人逾期支付预付款超过 7 天的，承包人有权向发包人发出要求预付的催告通知，发包人收到通知后 7 天内仍未支付的，承包人有权暂停施工，并按第 16.1.1 项〔发包人违约的情形〕执行。

12.2.2 预付款担保

发包人要求承包人提供预付款担保的，承包人应在发包人支付预付款 7 天前提供预付款担保，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除外。预付款担保可采用银行保函、担保公司担保等形式，具体由合同当事人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在预付款完全扣回之前，承包人应保证预付款担保持续有效。

发包人在工程款中逐期扣回预付款后，预付款担保额度应相应减少，但剩余的预付款担保金额不得低于未被扣回的预付款金额。

12.3 计量

12.3.1 计量原则

工程量计量按照合同约定的工程量计算规则、图纸及变更指示等进行计量。工程量计算规则应以相关的国家标准、行业标准等为依据，由合同当事人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

12.3.2 计量周期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工程量的计量按月进行。

12.3.3 单价合同的计量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单价合同的计量按照本项约定执行：

（1）承包人应于每月 25 日向监理人报送上月 20 日至当月 19 日已完成的工程量报告，并附具进度付款申请单、已完成工程量报表和有关资料。

（2）监理人应在收到承包人提交的工程量报告后 7 天内完成对承包人提交的工程量报表的审核并报送发包人，以确定当月实际完成的工程量。监理人对工程量有异议的，有权要求承包人进行共同复核或抽样复测。承包人应协助监理人进行复核或抽样复测，并按监理人要求提供补充计量资料。承包人未按监理人要求参加复核或抽样复测的，监理人复核或修正的工程量视为承包人实际完成的工程量。

（3）监理人未在收到承包人提交的工程量报表后的 7 天内完成审核的，承包人报送的工程量报告中的工程量视为承包人实际完成的工程量，据此计算工程价款。

12.3.4 总价合同的计量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按月计量支付的总价合同，按照本项约定执行：

（1）承包人应于每月 25 日向监理人报送上月 20 日至当月 19 日已完成的工程量报告，并附具进度付款申请单、已完成工程量报表和有关资料。

（2）监理人应在收到承包人提交的工程量报告后 7 天内完成对承包人提交的工程量报表的审核并报送发包人，以确定当月实际完成的工程量。监理人对工程量有异议的，有权要求承包人进行共同复核或抽样复测。承包人应协助监理人进行复核或抽样复测并按监理人要求提供补充计量资料。承包人未按监理人要求参加复核或抽样复测的，监理人审核或修正的工程量视为承包人实际完成的工程量。

（3）监理人未在收到承包人提交的工程量报表后的 7 天内完成复核的，承包人提交的工程量报告中的工程

量视为承包人实际完成的工程量。

12.3.5 总价合同采用支付分解表计量支付的，可以按照第12.3.4项〔总价合同的计量〕约定进行计量，但合同价款按照支付分解表进行支付。

12.3.6 其他价格形式合同的计量

合同当事人可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其他价格形式合同的计量方式和程序。

12.4 工程进度款支付

12.4.1 付款周期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付款周期应按照第12.3.2项〔计量周期〕的约定与计量周期保持一致。

12.4.2 进度付款申请单的编制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进度付款申请单应包括下列内容：

（1）截至本次付款周期已完成工作对应的金额；

（2）根据第10条〔变更〕应增加和扣减的变更金额；

（3）根据第12.2款〔预付款〕约定应支付的预付款和扣减的返还预付款；

（4）根据第15.3款〔质量保证金〕约定应扣减的质量保证金；

（5）根据第19条〔索赔〕应增加和扣减的索赔金额；

（6）对已签发的进度款支付证书中出现错误的修正，应在本次进度付款中支付或扣除的金额；

（7）根据合同约定应增加和扣减的其他金额。

12.4.3 进度付款申请单的提交

（1）单价合同进度付款申请单的提交

单价合同的进度付款申请单，按照第12.3.3项〔单价合同的计量〕约定的时间按月向监理人提交，并附上已完成工程量报表和有关资料。单价合同中的总价项目按月进行支付分解，并汇总列入当期进度付款申请单。

（2）总价合同进度付款申请单的提交

总价合同按月计量支付的，承包人按照第12.3.4项〔总价合同的计量〕约定的时间按月向监理人提交进度付款申请单，并附上已完成工程量报表和有关资料。

总价合同按支付分解表支付的，承包人应按照第12.4.6项〔支付分解表〕及第12.4.2项〔进度付款申请单的编制〕的约定向监理人提交进度付款申请单。

（3）其他价格形式合同的进度付款申请单的提交

合同当事人可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其他价格形式合同的进度付款申请单的编制和提交程序。

12.4.4 进度款审核和支付

（1）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监理人应在收到承包人进度付款申请单以及相关资料后7天内完成审查并报送发包人，发包人应在收到后7天内完成审批并签发进度款支付证书。发包人逾期未完成审批且未提出异议的，视为已签发进度款支付证书。

发包人和监理人对承包人的进度付款申请单有异议的，有权要求承包人修正和提供补充资料，承包人应提交修正后的进度付款申请单。监理人应在收到承包人修正后的进度付款申请单及相关资料后7天内完成审查并报送发包人，发包人应在收到监理人报送的进度付款申请单及相关资料后7天内，向承包人签发无异议部分的临时进度款支付证书。存在争议的部分，按照第20条〔争议解决〕的约定处理。

（2）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发包人应在进度款支付证书或临时进度款支付证书签发后14天内完成支付，发包人逾期支付进度款的，应按照中国人民银行发布的同期同类贷款基准利率支付违约金。

（3）发包人签发进度款支付证书或临时进度款支付证书，不表明发包人已同意、批准或接受了承包人完成的相应部分的工作。

12.4.5 进度付款的修正

在对已签发的进度款支付证书进行阶段汇总和复核中发现错误、遗漏或重复的，发包人和承包人均有权提出修正申请。经发包人和承包人同意的修正，应在下期进度付款中支付或扣除。

12.4.6 支付分解表

1.支付分解表的编制要求

（1）支付分解表中所列的每期付款金额，应为第12.4.2项〔进度付款申请单的编制〕第（1）目的估算金额；

（2）实际进度与施工进度计划不一致的，合同当事人可按照第4.4款〔商定或确定〕修改支付分解表；

（3）不采用支付分解表的，承包人应向发包人和监理人提交按季度编制的支付估算分解表，用于支付参考。

2.总价合同支付分解表的编制与审批

（1）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承包人应根据第7.2款〔施工进度计划〕约定的施工进度计划、签约合同价和工程量等因素对总价合同按月进行分解，编制支付分解表。承包人应当在收到监理人和发包人批准的施工进度计划后7天内，将支付分解表及编制支付分解表的支持性资料报送监理人。

（2）监理人应在收到支付分解表后7天内完成审核并报送发包人。发包人应在收到经监理人审核的支付分解表后7天内完成审批，经发包人批准的支付分解表为有约束力的支付分解表。

（3）发包人逾期未完成支付分解表审批的，也未及时要求承包人进行修正和提供补充资料的，则承包人提交的支付分解表视为已经获得发包人批准。

3.单价合同的总价项目支付分解表的编制与审批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单价合同的总价项目，由承包人根据施工进度计划和总价项目的总价构成、费用性质、计划发生时间和相应工程量等因素按月进行分解，形成支付分解表，其编制与审批参照总价合同支付分解表的编制与审批执行。

12.5 支付账户

发包人应将合同价款支付至合同协议书中约定的承包人账户。

13. 验收和工程试车

13.1 分部分项工程验收

13.1.1 分部分项工程质量应符合国家有关工程施工验收规范、标准及合同约定，承包人应按照施工组织设计的要求完成分部分项工程施工。

13.1.2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分部分项工程经承包人自检合格并具备验收条件的，承包人应提前48小时通知监理人进行验收。监理人不能按时进行验收的，应在验收前24小时向承包人提交书面延期要求，但延期不能超过48小时。监理人未按时进行验收，也未提出延期要求的，承包人有权自行验收，监理人应认可验收结果。分部分项工程未经验收的，不得进入下一道工序施工。

分部分项工程的验收资料应当作为竣工资料的组成部分。

13.2 竣工验收

13.2.1 竣工验收条件

工程具备以下条件的，承包人可以申请竣工验收：

（1）除发包人同意的甩项工作和缺陷修补工作外，合同范围内的全部工程以及有关工作，包括合同要求的试验、试运行以及检验均已完成，并符合合同要求；

（2）已按合同约定编制了甩项工作和缺陷修补工作清单以及相应的施工计划；

（3）已按合同约定的内容和份数备齐竣工资料。

13.2.2 竣工验收程序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承包人申请竣工验收的，应当按照以下程序进行：

（1）承包人向监理人报送竣工验收申请报告，监理人应在收到竣工验收申请报告后 14 天内完成审查并报送发包人。监理人审查后认为尚不具备验收条件的，应通知承包人在竣工验收前承包人还需完成的工作内容，承包人应在完成监理人通知的全部工作内容后，再次提交竣工验收申请报告。

（2）监理人审查后认为已具备竣工验收条件的，应将竣工验收申请报告提交发包人，发包人应在收到经监理人审核的竣工验收申请报告后 28 天内审批完毕并组织监理人、承包人、设计人等相关单位完成竣工验收。

（3）竣工验收合格的，发包人应在验收合格后 14 天内向承包人签发工程接收证书。发包人无正当理由逾期不颁发工程接收证书的，自验收合格后第 15 天起视为已颁发工程接收证书。

（4）竣工验收不合格的，监理人应按照验收意见发出指示，要求承包人对不合格工程返工、修复或采取其他补救措施，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由承包人承担。承包人在完成不合格工程的返工、修复或采取其他补救措施后，应重新提交竣工验收申请报告，并按本项约定的程序重新进行验收。

（5）工程未经验收或验收不合格，发包人擅自使用的，应在转移占有工程后 7 天内向承包人颁发工程接收证书；发包人无正当理由逾期不颁发工程接收证书的，自转移占有后第 15 天起视为已颁发工程接收证书。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发包人不按照本项约定组织竣工验收、颁发工程接收证书的，每逾期一天，应以签约合同价为基数，按照中国人民银行发布的同期同类贷款基准利率支付违约金。

13.2.3 竣工日期

工程经竣工验收合格的，以承包人提交竣工验收申请报告之日为实际竣工日期，并在工程接收证书中载明；因发包人原因，未在监理人收到承包人提交的竣工验收申请报告42天内完成竣工验收，或完成竣工验收不予签发工程接收证书的，以提交竣工验收申请报告的日期为实际竣工日期；工程未经竣工验收，发包人擅自使用的，以转移占有工程之日为实际竣工日期。

13.2.4 拒绝接收全部或部分工程

对于竣工验收不合格的工程，承包人完成整改后，应当重新进行竣工验收，经重新组织验收仍不合格的且无法采取措施补救的，则发包人可以拒绝接收不合格工程，因不合格工程导致其他工程不能正常使用的，承包人应采取措施确保相关工程的正常使用，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由承包人承担。

13.2.5 移交、接收全部与部分工程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合同当事人应当在颁发工程接收证书后7天内完成工程的移交。

发包人无正当理由不接收工程的，发包人自应当接收工程之日起，承担工程照管、成品保护、保管等与工程有关的各项费用，合同当事人可以在专用合同条款中另行约定发包人逾期接收工程的违约责任。

承包人无正当理由不移交工程的，承包人应承担工程照管、成品保护、保管等与工程有关的各项费用，合同当事人可以在专用合同条款中另行约定承包人无正当理由不移交工程的违约责任。

13.3 工程试车

13.3.1 试车程序

工程需要试车的，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试车内容应与承包人承包范围相一致，试车费用由承包人承担。工程试车应按如下程序进行：

（1）具备单机无负荷试车条件，承包人组织试车，并在试车前 48 小时书面通知监理人，通知中应载明试车内容、时间、地点。承包人准备试车记录，发包人根据承包人要求为试车提供必要条件。试车合格的，监理人在试车记录上签字。监理人在试车合格后不在试车记录上签字，自试车结束满 24 小时后视为监理人已经认可试车记录，承包人可继续施工或办理竣工验收手续。

监理人不能按时参加试车，应在试车前 24 小时以书面形式向承包人提出延期要求，但延期不能超过 48 小时，由此导致工期延误的，工期应予以顺延。监理人未能在前述期限内提出延期要求，又不参加试车的，视为认可试车记录。

（2）具备无负荷联动试车条件，发包人组织试车，并在试车前 48 小时以书面形式通知承包人。通知中应载明试车内容、时间、地点和对承包人的要求，承包人按要求做好准备工作。试车合格，合同当事人在试车记录上签字。承包人无正当理由不参加试车的，视为认可试车记录。

13.3.2 试车中的责任

因设计原因导致试车达不到验收要求，发包人应要求设计人修改设计，承包人按修改后的设计重新安装。发包人承担修改设计、拆除及重新安装的全部费用，工期相应顺延。因承包人原因导致试车达不到验收要求，承包人按监理人要求重新安装和试车，并承担重新安装和试车的费用，工期不予顺延。

因工程设备制造原因导致试车达不到验收要求的，由采购该工程设备的合同当事人负责重新购置或修理，承包人负责拆除和重新安装，由此增加的修理、重新购置、拆除及重新安装的费用及延误的工期由采购该工程设备的合同当事人承担。

13.3.3 投料试车

如需进行投料试车的，发包人应在工程竣工验收后组织投料试车。发包人要求在工程竣工验收前进行或需要承包人配合时，应征得承包人同意，并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有关事项。

投料试车合格的，费用由发包人承担；因承包人原因造成投料试车不合格的，承包人应按照发包人要求进行整改，由此产生的整改费用由承包人承担；非因承包人原因导致投料试车不合格的，如发包人要求承包人进行整改的，由此产生的费用由发包人承担。

13.4 提前交付单位工程的验收

13.4.1 发包人需要在工程竣工前使用单位工程的，或承包人提出提前交付已经竣工的单位工程且经发包人同意的，可进行单位工程验收，验收的程序按照第 13.2 款〔竣工验收〕的约定进行。

验收合格后，由监理人向承包人出具经发包人签认的单位工程接收证书。已签发单位工程接收证书的单位工程由发包人负责照管。单位工程的验收成果和结论作为整体工程竣工验收申请报告的附件。

13.4.2 发包人要求在工程竣工前交付单位工程，由此导致承包人费用增加和（或）工期延误的，由发包人承担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并支付承包人合理的利润。

13.5 施工期运行

13.5.1 施工期运行是指合同工程尚未全部竣工，其中某项或某几项单位工程或工程设备安装已竣工，根据专用合同条款约定，需要投入施工期运行的，经发包人按第 13.4 款〔提前交付单位工程的验收〕的约定验收合格，证明能确保安全后，才能在施工期投入运行。

13.5.2 在施工期运行中发现工程或工程设备损坏或存在缺陷的，由承包人按第 15.2 款〔缺陷责任期〕约定进行修复。

13.6 竣工退场

13.6.1 竣工退场

颁发工程接收证书后，承包人应按以下要求对施工现场进行清理：

（1）施工现场内残留的垃圾已全部清除出场；

（2）临时工程已拆除，场地已进行清理、平整或复原；

（3）按合同约定应撤离的人员、承包人施工设备和剩余的材料，包括废弃的施工设备和材料，已按计划撤离施工现场；

（4）施工现场周边及其附近道路、河道的施工堆积物，已全部清理；

（5）施工现场其他场地清理工作已全部完成。

施工现场的竣工退场费用由承包人承担。承包人应在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期限内完成竣工退场，逾期未完成的，发包人有权出售或另行处理承包人遗留的物品，由此支出的费用由承包人承担，发包人出售承包人遗留物品所得款项在扣除必要费用后应返还承包人。

13.6.2 地表还原

承包人应按发包人要求恢复临时占地及清理场地，承包人未按发包人的要求恢复临时占地，或者场地清理未达到合同约定要求的，发包人有权委托其他人恢复或清理，所发生的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14. 竣工结算

14.1 竣工结算申请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承包人应在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后28天内向发包人和监理人提交竣工结算申请单，并提交完整的结算资料，有关竣工结算申请单的资料清单和份数等要求由合同当事人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竣工结算申请单应包括以下内容：

（1）竣工结算合同价格；

（2）发包人已支付承包人的款项；

（3）应扣留的质量保证金。已缴纳履约保证金的或提供其他工程质量担保方式的除外；

（4）发包人应支付承包人的合同价款。

14.2 竣工结算审核

（1）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监理人应在收到竣工结算申请单后14天内完成核查并报送发包人。发包人应在收到监理人提交的经审核的竣工结算申请单后14天内完成审批，并由监理人向承包人签发经发包人签认的竣工付款证书。监理人或发包人对竣工结算申请单有异议的，有权要求承包人进行修正和提供补充资料，承包人应提交修正后的竣工结算申请单。

发包人在收到承包人提交竣工结算申请书后28天内未完成审批且未提出异议的，视为发包人认可承包人提交

的竣工结算申请单，并自发包人收到承包人提交的竣工结算申请单后第29天起视为已签发竣工付款证书。

（2）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发包人应在签发竣工付款证书后的14 天内，完成对承包人的竣工付款。发包人逾期支付的，按照中国人民银行发布的同期同类贷款基准利率支付违约金；逾期支付超过56天的，按照中国人民银行发布的同期同类贷款基准利率的两倍支付违约金。

（3）承包人对发包人签认的竣工付款证书有异议的，对于有异议部分应在收到发包人签认的竣工付款证书后7天内提出异议，并由合同当事人按照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方式和程序进行复核，或按照第20条〔争议解决〕约定处理。对于无异议部分，发包人应签发临时竣工付款证书，并按本款第（2）项完成付款。承包人逾期未提出异议的，视为认可发包人的审批结果。

14.3 甩项竣工协议

发包人要求甩项竣工的，合同当事人应签订甩项竣工协议。在甩项竣工协议中应明确，合同当事人按照第14.1款〔竣工结算申请〕及14.2款〔竣工结算审核〕的约定，对已完合格工程进行结算，并支付相应合同价款。

14.4 最终结清

14.4.1 最终结清申请单

（1）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承包人应在缺陷责任期终止证书颁发后7天内，按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份数向发包人提交最终结清申请单，并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最终结清申请单应列明质量保证金、应扣除的质量保证金、缺陷责任期内发生的增减费用。

（2）发包人对最终结清申请单内容有异议的，有权要求承包人进行修正和提供补充资料，承包人应向发包人提交修正后的最终结清申请单。

14.4.2 最终结清证书和支付

（1）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发包人应在收到承包人提交的最终结清申请单后14天内完成审批并向承包人颁发最终结清证书。发包人逾期未完成审批，又未提出修改意见的，视为发包人同意承包人提交的最终结清申请单，且自发包人收到承包人提交的最终结清申请单后15天起视为已颁发最终结清证书。

（2）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发包人应在颁发最终结清证书后7天内完成支付。发包人逾期支付的，按照中国人民银行发布的同期同类贷款基准利率支付违约金；逾期支付超过56天的，按照中国人民银行发布的同期同类贷款基准利率的两倍支付违约金。

（3）承包人对发包人颁发的最终结清证书有异议的，按第20条〔争议解决〕的约定办理。

15. 缺陷责任与保修

15.1 工程保修的原则

在工程移交发包人后，因承包人原因产生的质量缺陷，承包人应承担质量缺陷责任和保修义务。缺陷责任期届满，承包人仍应按合同约定的工程各部位保修年限承担保修义务。

15.2 缺陷责任期

15.2.1 缺陷责任期从工程通过竣工验收之日起计算，合同当事人应在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缺陷责任期的具体期限，但该期限最长不超过24个月。

单位工程先于全部工程进行验收，经验收合格并交付使用的，该单位工程缺陷责任期自单位工程验收合格之日起算。因承包人原因导致工程无法按合同约定期限进行竣工验收的，缺陷责任期从实际通过竣工验收之日起计

算。因发包人原因导致工程无法按合同约定期限进行竣工验收的，在承包人提交竣工验收报告90天后，工程自动进入缺陷责任期；发包人未经竣工验收擅自使用工程的，缺陷责任期自工程转移占有之日起开始计算。

15.2.2缺陷责任期内，由承包人原因造成的缺陷，承包人应负责维修，并承担鉴定及维修费用。如承包人不维修也不承担费用，发包人可按合同约定从保证金或银行保函中扣除，费用超出保证金额的，发包人可按合同约定向承包人进行索赔。承包人维修并承担相应费用后，不免除对工程的损失赔偿责任。发包人有权要求承包人延长缺陷责任期，并应在原缺陷责任期届满前发出延长通知。但缺陷责任期（含延长部分）最长不能超过24个月。

由他人原因造成的缺陷，发包人负责组织维修，承包人不承担费用，且发包人不得从保证金中扣除费用。

15.2.3 任何一项缺陷或损坏修复后，经检查证明其影响了工程或工程设备的使用性能，承包人应重新进行合同约定的试验和试运行，试验和试运行的全部费用应由责任方承担。

15.2.4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承包人应于缺陷责任期届满后7天内向发包人发出缺陷责任期届满通知，发包人应在收到缺陷责任期满通知后14天内核实承包人是否履行缺陷修复义务，承包人未能履行缺陷修复义务的，发包人有权扣除相应金额的维修费用。发包人应在收到缺陷责任期届满通知后14天内，向承包人颁发缺陷责任期终止证书。

15.3 质量保证金

经合同当事人协商一致扣留质量保证金的，应在专用合同条款中予以明确。

在工程项目竣工前，承包人已经提供履约担保的，发包人不得同时预留工程质量保证金。

15.3.1 承包人提供质量保证金的方式

承包人提供质量保证金有以下三种方式：

（1）质量保证金保函；

（2）相应比例的工程款；

（3）双方约定的其他方式。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质量保证金原则上采用上述第（1）种方式。

15.3.2 质量保证金的扣留

质量保证金的扣留有以下三种方式：

（1）在支付工程进度款时逐次扣留，在此情形下，质量保证金的计算基数不包括预付款的支付、扣回以及价格调整的金额；

（2）工程竣工结算时一次性扣留质量保证金；

（3）双方约定的其他扣留方式。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质量保证金的扣留原则上采用上述第（1）种方式。

发包人累计扣留的质量保证金不得超过工程价款结算总额的3%。如承包人在发包人签发竣工付款证书后28天内提交质量保证金保函，发包人应同时退还扣留的作为质量保证金的工程价款；保函金额不得超过工程价款结算总额的3%。

发包人在退还质量保证金的同时按照中国人民银行发布的同期同类贷款基准利率支付利息。

15.3.3 质量保证金的退还

缺陷责任期内，承包人认真履行合同约定的责任，到期后，承包人可向发包人申请返还保证金。

发包人在接到承包人返还保证金申请后，应于14天内会同承包人按照合同约定的内容进行核实。如无异议，

发包人应当按照约定将保证金返还给承包人。对返还期限没有约定或者约定不明确的，发包人应当在核实后14天内将保证金返还承包人，逾期未返还的，依法承担违约责任。发包人在接到承包人返还保证金申请后14天内不予答复，经催告后14天内仍不予答复，视同认可承包人的返还保证金申请。

发包人和承包人对保证金预留、返还以及工程维修质量、费用有争议的，按本合同第20条约定的争议和纠纷解决程序处理。

15.4 保修

15.4.1 保修责任

工程保修期从工程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算，具体分部分项工程的保修期由合同当事人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但不得低于法定最低保修年限。在工程保修期内，承包人应当根据有关法律规定以及合同约定承担保修责任。

发包人未经竣工验收擅自使用工程的，保修期自转移占有之日起算。

15.4.2 修复费用

保修期内，修复的费用按照以下约定处理：

（1）保修期内，因承包人原因造成工程的缺陷、损坏，承包人应负责修复，并承担修复的费用以及因工程的缺陷、损坏造成的人身伤害和财产损失；

（2）保修期内，因发包人使用不当造成工程的缺陷、损坏，可以委托承包人修复，但发包人应承担修复的费用，并支付承包人合理利润；

（3）因其他原因造成工程的缺陷、损坏，可以委托承包人修复，发包人应承担修复的费用，并支付承包人合理的利润，因工程的缺陷、损坏造成的人身伤害和财产损失由责任方承担。

15.4.3 修复通知

在保修期内，发包人在使用过程中，发现已接收的工程存在缺陷或损坏的，应书面通知承包人予以修复，但情况紧急必须立即修复缺陷或损坏的，发包人可以口头通知承包人并在口头通知后 48 小时内书面确认，承包人应在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合理期限内到达工程现场并修复缺陷或损坏。

15.4.4 未能修复

因承包人原因造成工程的缺陷或损坏，承包人拒绝维修或未能在合理期限内修复缺陷或损坏，且经发包人书面催告后仍未修复的，发包人有权自行修复或委托第三方修复，所需费用由承包人承担。但修复范围超出缺陷或损坏范围的，超出范围部分的修复费用由发包人承担。

15.4.5 承包人出入权

在保修期内，为了修复缺陷或损坏，承包人有权出入工程现场，除情况紧急必须立即修复缺陷或损坏外，承包人应提前 24 小时通知发包人进场修复的时间。承包人进入工程现场前应获得发包人同意，且不应影响发包人正常的生产经营，并应遵守发包人有关保安和保密等规定。

16. 违约

16.1 发包人违约

16.1.1 发包人违约的情形

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发生的下列情形，属于发包人违约：

（1）因发包人原因未能在计划开工日期前7天内下达开工通知的；

（2）因发包人原因未能按合同约定支付合同价款的；

（3）发包人违反第10.1款〔变更的范围〕第（2）项约定，自行实施被取消的工作或转由他人实施的；

（4）发包人提供的材料、工程设备的规格、数量或质量不符合合同约定，或因发包人原因导致交货日期延误或交货地点变更等情况的；

（5）因发包人违反合同约定造成暂停施工的；

（6）发包人无正当理由没有在约定期限内发出复工指示，导致承包人无法复工的；

（7）发包人明确表示或者以其行为表明不履行合同主要义务的；

（8）发包人未能按照合同约定履行其他义务的。

发包人发生除本项第（7）目以外的违约情况时，承包人可向发包人发出通知，要求发包人采取有效措施纠正违约行为。发包人收到承包人通知后28天内仍不纠正违约行为的，承包人有权暂停相应部位工程施工，并通知监理人。

16.1.2 发包人违约的责任

发包人应承担因其违约给承包人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并支付承包人合理的利润。此外，合同当事人可在专用合同条款中另行约定发包人违约责任的承担方式和计算方法。

16.1.3 因发包人违约解除合同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承包人按第16.1.1项〔发包人违约的情形〕约定暂停施工满28天后，发包人仍不纠正其违约行为并致使合同目的不能实现的，或出现第16.1.1项〔发包人违约的情形〕第（7）目约定的违约情况，承包人有权解除合同，发包人应承担由此增加的费用，并支付承包人合理的利润。

16.1.4 因发包人违约解除合同后的付款

承包人按照本款约定解除合同的，发包人应在解除合同后 28 天内支付下列款项，并解除履约担保：

（1）合同解除前所完成工作的价款；

（2）承包人为工程施工订购并已付款的材料、工程设备和其他物品的价款；

（3）承包人撤离施工现场以及遣散承包人人员的款项；

（4）按照合同约定在合同解除前应支付的违约金；

（5）按照合同约定应当支付给承包人的其他款项；

（6）按照合同约定应退还的质量保证金；

（7）因解除合同给承包人造成的损失。

合同当事人未能就解除合同后的结清达成一致的，按照第 20 条〔争议解决〕的约定处理。

承包人应妥善做好已完工程和与工程有关的已购材料、工程设备的保护和移交工作，并将施工设备和人员撤出施工现场，发包人应为承包人撤出提供必要条件。

16.2 承包人违约

16.2.1 承包人违约的情形

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发生的下列情形，属于承包人违约：

（1）承包人违反合同约定进行转包或违法分包的；

（2）承包人违反合同约定采购和使用不合格的材料和工程设备的；

（3）因承包人原因导致工程质量不符合合同要求的；

（4）承包人违反第8.9款〔材料与设备专用要求〕的约定，未经批准，私自将已按照合同约定进入施工现场

的材料或设备撤离施工现场的；

（5）承包人未能按施工进度计划及时完成合同约定的工作，造成工期延误的；

（6）承包人在缺陷责任期及保修期内，未能在合理期限对工程缺陷进行修复，或拒绝按发包人要求进行修复的；

（7）承包人明确表示或者以其行为表明不履行合同主要义务的；

（8）承包人未能按照合同约定履行其他义务的。

承包人发生除本项第（7）目约定以外的其他违约情况时，监理人可向承包人发出整改通知，要求其在指定的期限内改正。

16.2.2 承包人违约的责任

承包人应承担因其违约行为而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此外，合同当事人可在专用合同条款中另行约定承包人违约责任的承担方式和计算方法。

16.2.3 因承包人违约解除合同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出现第16.2.1项〔承包人违约的情形〕第（7）目约定的违约情况时，或监理人发出整改通知后，承包人在指定的合理期限内仍不纠正违约行为并致使合同目的不能实现的，发包人有权解除合同。合同解除后，因继续完成工程的需要，发包人有权使用承包人在施工现场的材料、设备、临时工程、承包人文件和由承包人或以其名义编制的其他文件，合同当事人应在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相应费用的承担方式。发包人继续使用的行为不免除或减轻承包人应承担的违约责任。

16.2.4 因承包人违约解除合同后的处理

因承包人原因导致合同解除的，则合同当事人应在合同解除后 28 天内完成估价、付款和清算，并按以下约定执行：

（1）合同解除后，按第 4.4 款〔商定或确定〕商定或确定承包人实际完成工作对应的合同价款，以及承包人已提供的材料、工程设备、施工设备和临时工程等的价值；

（2）合同解除后，承包人应支付的违约金；

（3）合同解除后，因解除合同给发包人造成的损失；

（4）合同解除后，承包人应按照发包人要求和监理人的指示完成现场的清理和撤离；

（5）发包人和承包人应在合同解除后进行清算，出具最终结清付款证书，结清全部款项。

因承包人违约解除合同的，发包人有权暂停对承包人的付款，查清各项付款和已扣款项。发包人和承包人未能就合同解除后的清算和款项支付达成一致的，按照第 20 条〔争议解决〕的约定处理。

16.2.5 采购合同权益转让

因承包人违约解除合同的，发包人有权要求承包人将其为实施合同而签订的材料和设备的采购合同的权益转让给发包人，承包人应在收到解除合同通知后 14 天内，协助发包人与采购合同的供应商达成相关的转让协议。

16.3 第三人造成的违约

在履行合同过程中，一方当事人因第三人的原因造成违约的，应当向对方当事人承担违约责任。一方当事人和第三人之间的纠纷，依照法律规定或者按照约定解决。

17. 不可抗力

17.1 不可抗力的确认

不可抗力是指合同当事人在签订合同时不可预见，在合同履行过程中不可避免且不能克服的自然灾害和社会性突发事件，如地震、海啸、瘟疫、骚乱、戒严、暴动、战争和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的其他情形。

不可抗力发生后，发包人和承包人应收集证明不可抗力发生及不可抗力造成损失的证据，并及时认真统计所造成的损失。合同当事人对是否属于不可抗力或其损失的意见不一致的，由监理人按第4.4款〔商定或确定〕的约定处理。发生争议时，按第20条〔争议解决〕的约定处理。

17.2 不可抗力的通知

合同一方当事人遇到不可抗力事件，使其履行合同义务受到阻碍时，应立即通知合同另一方当事人和监理人，书面说明不可抗力和受阻碍的详细情况，并提供必要的证明。

不可抗力持续发生的，合同一方当事人应及时向合同另一方当事人和监理人提交中间报告，说明不可抗力和履行合同受阻的情况，并于不可抗力事件结束后28天内提交最终报告及有关资料。

17.3 不可抗力后果的承担

17.3.1 不可抗力引起的后果及造成的损失由合同当事人按照法律规定及合同约定各自承担。不可抗力发生前已完成的工程应当按照合同约定进行计量支付。

17.3.2 不可抗力导致的人员伤亡、财产损失、费用增加和（或）工期延误等后果，由合同当事人按以下原则承担：

（1）永久工程、已运至施工现场的材料和工程设备的损坏，以及因工程损坏造成的第三人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由发包人承担；

（2）承包人施工设备的损坏由承包人承担；

（3）发包人和承包人承担各自人员伤亡和财产的损失；

（4）因不可抗力影响承包人履行合同约定的义务，已经引起或将引起工期延误的，应当顺延工期，由此导致承包人停工的费用损失由发包人和承包人合理分担，停工期间必须支付的工人工资由发包人承担；

（5）因不可抗力引起或将引起工期延误，发包人要求赶工的，由此增加的赶工费用由发包人承担；

（6）承包人在停工期间按照发包人要求照管、清理和修复工程的费用由发包人承担。

不可抗力发生后，合同当事人均应采取措施尽量避免和减少损失的扩大，任何一方当事人没有采取有效措施导致损失扩大的，应对扩大的损失承担责任。

因合同一方迟延履行合同义务，在迟延履行期间遭遇不可抗力的，不免除其违约责任。

17.4 因不可抗力解除合同

因不可抗力导致合同无法履行连续超过 84 天或累计超过 140 天的，发包人和承包人均有权解除合同。合同解除后，由双方当事人按照第 4.4 款〔商定或确定〕商定或确定发包人应支付的款项，该款项包括：

（1）合同解除前承包人已完成工作的价款；

（2）承包人为工程订购的并已交付给承包人，或承包人有责任接受交付的材料、工程设备和其他物品的价款；

（3）发包人要求承包人退货或解除订货合同而产生的费用，或因不能退货或解除合同而产生的损失；

（4）承包人撤离施工现场以及遣散承包人人员的费用；

（5）按照合同约定在合同解除前应支付给承包人的其他款项；

（6）扣减承包人按照合同约定应向发包人支付的款项；

（7）双方商定或确定的其他款项。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合同解除后，发包人应在商定或确定上述款项后 28 天内完成上述款项的支付。

18. 保险

18.1 工程保险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发包人应投保建筑工程一切险或安装工程一切险；发包人委托承包人投保的，因投保产生的保险费和其他相关费用由发包人承担。

18.2 工伤保险

18.2.1 发包人应依照法律规定参加工伤保险，并为在施工现场的全部员工办理工伤保险，缴纳工伤保险费，并要求监理人及由发包人为履行合同聘请的第三方依法参加工伤保险。

18.2.2 承包人应依照法律规定参加工伤保险，并为其履行合同的全部员工办理工伤保险，缴纳工伤保险费，并要求分包人及由承包人为履行合同聘请的第三方依法参加工伤保险。

18.3 其他保险

发包人和承包人可以为其施工现场的全部人员办理意外伤害保险并支付保险费，包括其员工及为履行合同聘请的第三方的人员，具体事项由合同当事人在专用合同条款约定。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承包人应为其施工设备等办理财产保险。

18.4 持续保险

合同当事人应与保险人保持联系，使保险人能够随时了解工程实施中的变动，并确保按保险合同条款要求持续保险。

18.5 保险凭证

合同当事人应及时向另一方当事人提交其已投保的各项保险的凭证和保险单复印件。

18.6 未按约定投保的补救

18.6.1 发包人未按合同约定办理保险，或未能使保险持续有效的，则承包人可代为办理，所需费用由发包人承担。发包人未按合同约定办理保险，导致未能得到足额赔偿的，由发包人负责补足。

18.6.2 承包人未按合同约定办理保险，或未能使保险持续有效的，则发包人可代为办理，所需费用由承包人承担。承包人未按合同约定办理保险，导致未能得到足额赔偿的，由承包人负责补足。

18.7 通知义务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发包人变更除工伤保险之外的保险合同时，应事先征得承包人同意，并通知监理人；承包人变更除工伤保险之外的保险合同时，应事先征得发包人同意，并通知监理人。

保险事故发生时，投保人应按照保险合同规定的条件和期限及时向保险人报告。发包人和承包人应当在知道保险事故发生后及时通知对方。

19. 索赔

19.1 承包人的索赔

根据合同约定，承包人认为有权得到追加付款和（或）延长工期的，应按以下程序向发包人提出索赔：

（1）承包人应在知道或应当知道索赔事件发生后28天内，向监理人递交索赔意向通知书，并说明发生索赔事件的事由；承包人未在前述28天内发出索赔意向通知书的，丧失要求追加付款和（或）延长工期的权利；

（2）承包人应在发出索赔意向通知书后28天内，向监理人正式递交索赔报告；索赔报告应详细说明索赔理由以及要求追加的付款金额和（或）延长的工期，并附必要的记录和证明材料；

（3）索赔事件具有持续影响的，承包人应按合理时间间隔继续递交延续索赔通知，说明持续影响的实际情况和记录，列出累计的追加付款金额和（或）工期延长天数；

（4）在索赔事件影响结束后28天内，承包人应向监理人递交最终索赔报告，说明最终要求索赔的追加付款金额和（或）延长的工期，并附必要的记录和证明材料。

19.2 对承包人索赔的处理

对承包人索赔的处理如下：

（1）监理人应在收到索赔报告后14天内完成审查并报送发包人。监理人对索赔报告存在异议的，有权要求承包人提交全部原始记录副本；

（2）发包人应在监理人收到索赔报告或有关索赔的进一步证明材料后的28天内，由监理人向承包人出具经发包人签认的索赔处理结果。发包人逾期答复的，则视为认可承包人的索赔要求；

（3）承包人接受索赔处理结果的，索赔款项在当期进度款中进行支付；承包人不接受索赔处理结果的，按照第20条〔争议解决〕约定处理。

19.3 发包人的索赔

根据合同约定，发包人认为有权得到赔付金额和（或）延长缺陷责任期的，监理人应向承包人发出通知并附有详细的证明。

发包人应在知道或应当知道索赔事件发生后28天内通过监理人向承包人提出索赔意向通知书，发包人未在前述28天内发出索赔意向通知书的，丧失要求赔付金额和（或）延长缺陷责任期的权利。发包人应在发出索赔意向通知书后28天内，通过监理人向承包人正式递交索赔报告。

19.4 对发包人索赔的处理

对发包人索赔的处理如下：

（1）承包人收到发包人提交的索赔报告后，应及时审查索赔报告的内容、查验发包人证明材料；

（2）承包人应在收到索赔报告或有关索赔的进一步证明材料后28天内，将索赔处理结果答复发包人。如果承包人未在上述期限内作出答复的，则视为对发包人索赔要求的认可；

（3）承包人接受索赔处理结果的，发包人可从应支付给承包人的合同价款中扣除赔付的金额或延长缺陷责任期；发包人不接受索赔处理结果的，按第20条〔争议解决〕约定处理。

19.5 提出索赔的期限

（1）承包人按第 14.2 款〔竣工结算审核〕约定接收竣工付款证书后，应被视为已无权再提出在工程接收证书颁发前所发生的任何索赔。

（2）承包人按第 14.4 款〔最终结清〕提交的最终结清申请单中，只限于提出工程接收证书颁发后发生的索赔。提出索赔的期限自接受最终结清证书时终止。

20. 争议解决

20.1 和解

合同当事人可以就争议自行和解，自行和解达成协议的经双方签字并盖章后作为合同补充文件，双方均应遵照执行。

20.2 调解

合同当事人可以就争议请求建设行政主管部门、行业协会或其他第三方进行调解，调解达成协议的，经双方签字并盖章后作为合同补充文件，双方均应遵照执行。

20.3 争议评审

合同当事人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采取争议评审方式解决争议以及评审规则，并按下列约定执行：

20.3.1 争议评审小组的确定

合同当事人可以共同选择一名或三名争议评审员，组成争议评审小组。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合同当事人应当自合同签订后28天内，或者争议发生后14天内，选定争议评审员。

选择一名争议评审员的，由合同当事人共同确定；选择三名争议评审员的，各自选定一名，第三名成员为首席争议评审员，由合同当事人共同确定或由合同当事人委托已选定的争议评审员共同确定，或由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评审机构指定第三名首席争议评审员。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评审员报酬由发包人和承包人各承担一半。

20.3.2 争议评审小组的决定

合同当事人可在任何时间将与合同有关的任何争议共同提请争议评审小组进行评审。争议评审小组应秉持客观、公正原则，充分听取合同当事人的意见，依据相关法律、规范、标准、案例经验及商业惯例等，自收到争议评审申请报告后14天内作出书面决定，并说明理由。合同当事人可以在专用合同条款中对本项事项另行约定。

20.3.3 争议评审小组决定的效力

争议评审小组作出的书面决定经合同当事人签字确认后，对双方具有约束力，双方应遵照执行。

任何一方当事人不接受争议评审小组决定或不履行争议评审小组决定的，双方可选择采用其他争议解决方式。

20.4 仲裁或诉讼

因合同及合同有关事项产生的争议，合同当事人可以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以下一种方式解决争议：

（1）向约定的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

（2）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起诉。

20.5 争议解决条款效力

合同有关争议解决的条款独立存在，合同的变更、解除、终止、无效或者被撤销均不影响其效力。

第三部分 专用合同条款

1. 一般约定

1.1 词语定义

1.1.1 合同

1.1.1.10 其他合同文件包括：**1、双方有效签章的往来书面文件；2、发包人印发的相关管理规定；3、本工程招标文件；4、本工程招标控制价； 5、本工程投标文件；6、技术标准和要求；7、图纸。**

1.1.2 合同当事人及其他相关方

1.1.2.4 监理人：

名　　称：_____；

资质类别和等级：_____；

联系电话：_____；

电子信箱：_____；

通信地址：_____。

1.1.2.5 设计人：

名　　称：_____；

资质类别和等级：_____；

联系电话：_____；

电子信箱：_____；

通信地址：_____。

1.1.3 工程和设备

1.1.3.7 作为施工现场组成部分的其他场所包括：**永久占地和临时占地**。

1.1.3.9 永久占地包括：_____/_____。

1.1.3.10 临时占地包括：_____/_____。

1.3 法律

适用于合同的其他规范性文件：**现行国家、省和市有关规定**。

1.4 标准和规范

1.4.1 适用于工程的标准规范包括：**施工图纸要求及现行相关专业工程质量验收标准要求合格及以上标准。**

1.4.2 发包人提供国外标准、规范的名称：__/__；

发包人提供国外标准、规范的份数：__/__；

发包人提供国外标准、规范的名称：__/__。

1.4.3 发包人对工程的技术标准和功能要求的特殊要求：__/__。

1.5 合同文件的优先顺序

合同文件组成及优先顺序为：**1、合同协议书；2、专用合同条款、补充协议及其附件；3、通用合同条款；4、本工程招标控制价；5、技术标准和要求；6、图纸；7、本工程招标文件；8、本工程投标文件；9、双方有效签章的往来书面文件；10、发包人印发的相关管理规定。**

1.6 图纸和承包人文件

1.6.1 图纸的提供

发包人向承包人提供图纸的期限：**合同签订后 3 天内提供，在不影响施工进度的前提下，发包人可以延迟提供部份单位工程图纸；**

发包人向承包人提供图纸的数量：**完整的施工图纸 2 份。如需另加晒图纸，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发包人向承包人提供图纸的内容：**本项目全部施工图纸。**

1.6.4 承包人文件

需要由承包人提供的文件，包括：**应当由承包人编制的与工程施工有关的文件（包括施工组织计划等）；**

承包人提供的文件的期限为：**发包人要求提供后 7 天内；**

承包人提供的文件的数量为：**按发包人要求的数量提供；**

承包人提供的文件的形式为：**书面形式；**

发包人审批承包人文件的期限：**收到承包人文件后 7 天内。**

1.6.5 现场图纸准备

关于现场图纸准备的约定：**按通用条款执行。**

1.7 联络

1.7.1 发包人和承包人应当在__天内将与合同有关的通知、批准、证明、证书、指示、指令、要求、请求、同意、意见、确定和决定等书面函件送达对方当事人。

1.7.2 发包人接收文件的地点：_____/_____；

发包人指定的接收人为：_____/_____。

承包人接收文件的地点：_____/_____；

承包人指定的接收人为：_____/_____。

监理人接收文件的地点：_____/_____；

监理人指定的接收人为：_____/_____。

1.10 交通运输

1.10.1 出入现场的权利

关于出入现场的权利的约定：**承包人应根据合同工程的施工需要，负责办理取得出入施工场地的专用和临时道路的通行权，以及取得为工程建设所需修建场外设施的权利，需要发包人协调时，发包人应协助承包人办理相关手续。相关费用由承包人在投标报价中综合考虑**。

1.10.3 场内交通

关于场外交通和场内交通的边界的约定：_____/_____。

关于发包人向承包人免费提供满足工程施工需要的场内道路和交通设施的约定：**场内道路和交通设施由承包人负责修建，具有特殊情况需要发包人提供的，在施工组织设计方案列项并报送发包人审批**。

1.10.4 超大件和超重件的运输

运输超大件或超重件所需的道路和桥梁临时加固改造费用和其他有关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1.11 知识产权

1.11.1 关于发包人提供给承包人的图纸、发包人为实施工程自行编制或委托编制的技术规范以及反映发包

人关于合同要求或其他类似性质的文件的著作权的归属：属于发包人，按通用条款执行。

关于发包人提供的上述文件的使用限制的要求：按通用条款执行。

1.11.2 关于承包人为实施工程所编制文件的著作权的归属：属于发包人，按通用条款执行。

关于承包人提供的上述文件的使用限制的要求：按通用条款执行。

1.11.4 承包人在施工过程中所采用的专利、专有技术、技术秘密的使用费的承担方式：由承包人在投标报价中综合考虑，已含在签约合同价里。

1.13 工程量清单错误的修正

出现工程量清单错误时，是否调整合同价格：本合同采用固定单价合同。

允许调整合同价格的工程量偏差范围：/。

2. 发包人

2.2 发包人代表

发包人代表：

姓　　名：_____；

身份证号：_____；

职　　务：_____；

联系电话：_____；

电子信箱：_____；

通信地址：_____。

发包人对发包人代表的授权范围如下：不得自行要求承包人改变施工图纸，工程变更需通过设计单位出具设计变更通知书。

2.4 施工现场、施工条件和基础资料的提供

2.4.1 提供施工现场

关于发包人移交施工现场的期限要求：按通用条款 2.4.1 执行。

2.4.2 提供施工条件

关于发包人应负责提供施工所需要的条件，包括：完成施工场内管线迁移及征拆工作，并承担相关费用。

2.5 资金来源证明及支付担保

发包人提供资金来源证明的期限要求：无。

发包人是否提供支付担保：本合同工程发包人不提供支付担保。

发包人提供支付担保的形式：无。

3. 承包人

3.1 承包人的一般义务

（9）承包人提交的竣工资料的内容：①承包人完成的建设项目档案资料应符合《建设项目电子文件归档和电子档案管理暂行办法》的规定要求；②承包人在报送竣工结算资料的同时需要用高清相机拍摄建筑物和现场的开工前原状照片及施工后现状照片，一般采用正侧两面拍摄方式，或俯视方式进行拍摄，形成数码照片，照片要能反映建筑物的全貌，拍摄好后冲晒为 8 寸照片后过塑，同时提供照片（JPG 格式）电子版文件，照片分辨率大小不得小于 1600*1200㎜。（注：以上扫描电子版竣工档案和电子版竣工图以及电子版照片可以汇总后

刻录在同一张光盘报送）。

承包人需要提交的竣工资料套数：按茂名市建设行政主管部门规定执行。

承包人提交的竣工资料的费用承担：承包人承担。

承包人提交的竣工资料移交时间：按茂名市建设行政主管部门规定执行。

承包人提交的竣工资料形式要求：按茂名市建设行政主管部门规定执行。

（10）承包人应履行的其他义务：_____/_____。

3.2 项目经理

3.2.1 项目经理：

姓　　名：_____；

身份证号：_____；

建造师执业资格等级：_____；

建造师注册证书号：_____；

建造师执业印章号：_____；

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号：_____；

联系电话：_____；

电子信箱：_____；

通信地址：_____；

承包人对项目经理的授权范围如下：____/_____。

关于项目经理每月在施工现场的时间要求：在施工期内必须常驻现场，每月不少于 22 日历天驻守现场。

承包人未提交劳动合同，以及没有为项目经理缴纳社会保险证明的违约责任：_____按有关部门规定处罚，承包人向发包人交纳违约金 3000 元。且承包人不提交上述文件的，项目经理无权履行职责，发包人有权要求更换项目经理，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由承包人承担。

项目经理未经批准，擅自离开施工现场的违约责任：承包人向发包人交纳 2000 元/天违约金。

3.2.3 承包人擅自更换项目经理的违约责任：发包人有权解除施工合同，取消承包人该工程承包资格，追回已付给承包人的工程款，并没收全部履约保证金。由此造成的一切后果及损失，均由承包人承担。

3.2.4 承包人无正当理由拒绝更换项目经理的违约责任：发包人有权解除施工合同，取消承包人该工程承包资格，追回已付给承包人的工程款，并没收全部履约保证金。由此造成的一切后果及损失，均由承包人承担。

3.3 承包人人员

3.3.1 承包人提交项目管理机构及施工现场管理人员安排报告的期限：承包人应在接到开工通知后 7 天内。

3.3.3 承包人无正当理由拒绝撤换主要施工管理人员的违约责任：发包人有权解除施工合同，取消承包人该工程承包资格，追回已付给承包人的工程款，并没收全部履约保证金。由此造成的一切后果及损失，均由承包人承担。

3.3.4 承包人主要施工管理人员离开施工现场的批准要求：报送监理人，经发包人批准后才能离开。

3.3.5 承包人擅自更换主要施工管理人员的违约责任：发包人有权解除施工合同，取消承包人该工程承包资格，追回已付给承包人的工程款，并没收全部履约保证金。由此造成的一切后果及损失，均由承包人承担。

承包人主要施工管理人员擅自离开施工现场的违约责任：承包人向发包人交纳 1000 元/次违约金。

3.5 分包

3.5.1 分包的一般约定

禁止分包的工程包括：**本工程不允许分包。**

主体结构、关键性工作的范围：/。

3.5.2 分包的确定

允许分包的专业工程包括：**无**。

其他关于分包的约定：/。

3.5.4 分包合同价款

关于分包合同价款支付的约定：**无**。

3.6 工程照管与成品、半成品保护

承包人负责照管工程及工程相关的材料、工程设备的起始时间：**承包人进场施工至项目竣工验收、交付使用，其间发生的质量问题或人为破坏的，由承包人负责维护。**

3.7 履约担保

承包人是否提供履约担保：**是**。

承包人提供履约担保的形式、金额及期限的：**采用现金或保函或保证保险方式，为中标合同价款的 10%，履约担保的有效期，从提供履约担保之日起至合同约定工作全部完成并验收合格之日止。有效期满后将此担保退还给中标人（不计利息）。因工程延期，承包人无条件续保，发包人不承担由此产生的费用。如承包人在合同履行期内保函或保证保险到期而不续保的，视为无履约担保，发包人有权解除合同**。

4. 监理人

4.1 监理人的一般规定

关于监理人的监理内容：**见监理合同**。

关于监理人的监理权限：**见监理合同**。

关于监理人在施工现场的办公场所、生活场所的提供和费用承担的约定：/。

4.2 监理人员

总监理工程师：

姓　　名：_____；

职　　务：_____；

监理工程师执业资格证书号：_____；

联系电话：_____；

电子信箱：_____；

通信地址：_____；

关于监理人的其他约定：_____。

4.4 商定或确定

在发包人和承包人不能通过协商达成一致意见时，发包人授权监理人对以下事项进行确定：

（1）/。

（2）/；

（3）__/_____。

5. 工程质量

5.1 质量要求

5.1.1 特殊质量标准和要求：____无____。

关于工程奖项的约定：____无____。

5.3 隐蔽工程检查

5.3.2 承包人提前通知监理人隐蔽工程检查的期限的约定：承包人应在共同检查前 48 小时书面通知监理人检查。未经验收的隐蔽工程，发包人及监理方有权要求承包人进行返工检查，检查合格方可进入下一工序；检查不合格的，全段进行返工处理，由此产生的费用由承包人负责，工期不予以顺延。

监理人不能按时进行检查时，应提前小时提交书面延期要求。

关于延期最长不得超过：____48____小时。

6. 安全文明施工与环境保护

6.1 安全文明施工

6.1.1 项目安全生产的达标目标及相应事项的约定：按通用条款及国家现行规定执行。

6.1.4 关于治安保卫的特别约定：除按通用条款规定外，按照工程所在地公安机关治安管理规定执行。

关于编制施工场地治安管理计划的约定：承包人在收到开工通知后 5 天内，编制可行的施工场地治安管理计划报送监理人及发包人。

6.1.5 文明施工

合同当事人对文明施工的要求：在合同工程实施、完成及保修期间，由于承包人原因违反安全文明施工操作规程施工和管理，不符合国家、省市有关安全文明施工法律法规和强制性标准规定要求而造成有安全事故的，由承包人承担全部责任，由此增加的费用和延误的工期由承包人承担。由于承包人原因在施工场地内造成的第三者人身伤亡和财产损失，由承包人承担全部责任，并由承包人负责赔偿。

6.1.6 关于安全文明施工费支付比例和支付期限的约定：绿色施工安全防护措施费与工程进度款一同支付，绿色施工安全防护措施费按广东省建设厅文件关于印发《广东省建设厅建筑工程安全防护、文明施工措施费用管理办法》的通知（粤建管[2007]39 号文）的规定实施。

安全防护、文明施工措施费专款专用，承包人应在财务账目中单独列项备查，不得挪作他用，否则发包人有权责令承包人限期改正；逾期未改正的，发包人可以责令承包人暂停施工，因此造成的损失由承包人承担，延误的工期不予顺延。

7. 工期和进度

7.1 施工组织设计

7.1.1 合同当事人约定的施工组织设计应包括的其他内容：

（1）施工进度计划的时间节点。

（2）本工程涉及到的树木移栽、修剪等相关工作内容需经过业主、交警、城管局、园林局等相关单位审核。

（3）施工过程中须考虑夜间施工，多条路、多班组并行施工等相关问题。

（4）其它应包括的内容。

7.1.2施工组织设计的提交和修改

承包人提交详细施工组织设计的期限的约定：**开工前7天提供**。

发包人和监理人在收到详细的施工组织设计后确认或提出修改意见的期限：/。

7.2 施工进度计划

7.2.2 施工进度计划的修订

发包人和监理人在收到修订的施工进度计划后确认或提出修改意见的期限：**收到后 5 天内。**

7.3 开工

7.3.1 开工准备

关于承包人提交工程开工报审表的期限：**开工前 7 天提供**。

关于发包人应完成的其他开工准备工作及期限：/。

关于承包人应完成的其他开工准备工作及期限：/。

7.3.2 开工通知

因发包人原因造成监理人未能在计划开工日期之日起180天内发出开工通知的，承包人有权提出价格调整要求，或者解除合同。

7.4 测量放线

7.4.1 发包人通过监理人向承包人提供测量基准点、基准线和水准点及其书面资料的期限：**按通用条款执行**。

7.5 工期延误

7.5.1 因发包人原因导致工期延误

（7）因发包人原因导致工期延误的其他情形：**按通用条款执行**。

7.5.2 因承包人原因导致工期延误

因承包人原因造成工期延误，逾期竣工违约金的计算方法为：**每逾期一天，承包人以人民币 3000 元作为误期赔偿费，工程结算时发包人在工程款扣取（由于发包人的原因所造成的工期延误不列入误期限范围）**。

因承包人原因造成工期延误，逾期竣工违约金的上限直扣至合同价款的百分之五为止。

7.6 不利物质条件

不利物质条件的其他情形和有关约定：**无**。

7.7 异常恶劣的气候条件

发包人和承包人同意以下情形视为异常恶劣的气候条件：

（1）**国家或地区气象局发布的需要停止施工的其他情形**；

（2）**无**；

（3）**无**。

7.9 提前竣工的奖励

7.9.2 提前竣工的奖励：**无**。

8. 材料与设备

8.4 材料与工程设备的保管与使用

8.4.1 发包人供应的材料设备的保管费用的承担：**由承包人承担**。

8.6 样品

8.6.1 样品的报送与封存

需要承包人报送样品的材料或工程设备，样品的种类、名称、规格、数量要求：**按工程材料或工程设备检测的要求执行**。

8.8 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

8.8.1 承包人提供的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

关于修建临时设施费用承担的约定：**所需费用由承包人在投标报价的临时设施费中考虑**。

9. 试验与检验

9.1 试验设备与试验人员

9.1.2 试验设备

施工现场需要配置的试验场所：**由具有相应资质等级的质量检测机构**。

施工现场需要配备的试验设备：**按相关规定执行**。

施工现场需要具备的其他试验条件：**按相关规定执行。**

9.4 现场工艺试验

现场工艺试验的有关约定：**无。**

10. 变更

10.1 变更的范围

关于变更的范围的约定：**依据茂名市政府财政投资项目相关管理规定执行。**

10.4 变更估价

10.4.1 变更估价原则

关于变更估价的约定：**施工图纸范围以内或图纸范围以外，若由于非承包人原因确需的设计变更、增减工程量或工程量清单中的材料规格、品牌等改变，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者招标控制价中已有适用于变更工程的单价或总价，按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者招标控制价已有的价格调整（若该已有的价格未结合承包人投标报价的浮动率调整，则按该已有的价格与承包人投标报价的浮动率结合调整）；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者招标控制价中只有类似于变更工程的单价或总价，可以参照类似价格调整（若该参照类似价格未结合承包人投标报价的浮动率调整，则按该参照类似价格与承包人投标报价的浮动率结合调整）；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者招标控制价中没有适用或类似于变更工程的单价或总价，由承包人依据变更工程内容、按现行定额计量规则和计价办法、套用工程造价管理机构发布的同期建设信息材料价格与承包人投标报价的浮动率，提出变更工程内容单价或总价经监理人、发包人及市投资审核中心三方共同确认后进行调整。【承包人报价浮动率=（中标价格/招标控制价）×100%】**。

10.5 承包人的合理化建议

监理人审查承包人合理化建议的期限：/。

发包人审批承包人合理化建议的期限：/。

承包人提出的合理化建议降低了合同价格或者提高了工程经济效益的奖励的方法和金额为：**无**。

10.7 暂估价

暂估价材料和工程设备的明细详见附件 11：《暂估价一览表》。

10.7.1 依法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

对于依法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的确认和批准采取第 2 种方式确定。

10.7.2 不属于依法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

对于不属于依法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的确认和批准采取第 1 种方式确定。

第 3 种方式：承包人直接实施的暂估价项目

承包人直接实施的暂估价项目的约定：/。

10.8 暂列金额

合同当事人关于暂列金额使用的约定：**按通用条款执行**。

11. 价格调整

11.1 市场价格波动引起的调整

市场价格波动是否调整合同价格的约定：___/_____。

因市场价格波动调整合同价格，采用以下第 2 种方式对合同价格进行调整：

第 1 种方式：采用价格指数进行价格调整。

关于各可调因子、定值和变值权重，以及基本价格指数及其来源的约定：/___；

第 2 种方式：采用造价信息进行价格调整。

（2）关于基准价格的约定：**经茂名市投资审核中心审定的预算书。**

专用合同条款①承包人在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中载明的材料单价低于基准价格的：专用合同条款合同履行期间材料单价涨幅以基准价格为基础超过 10%时，或材料单价跌幅以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中载明材料单价为基础超过 10%时，其超过部分据实调整。

②承包人在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中载明的材料单价高于基准价格的：专用合同条款合同履行期间材料单价跌幅以基准价格为基础超过 10%时，材料单价涨幅以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中载明材料单价为基础超过 10%时，其超过部分据实调整。

③承包人在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中载明的材料单价等于基准单价的：专用合同条款合同履行期间材料单价涨跌幅以基准单价为基础超过 10%时，其超过部分据实调整。

第 3 种方式：其他价格调整方式：无 。

12. 合同价格、计量与支付

12.1 合同价格形式

1、单价合同。

综合单价包含的风险范围：**主要材料价格变化在 10%以内。**

风险费用的计算方法：**(1)、人工费按合同工期内工程建设所在地公布的信息价动态调整；(2)、钢材、水泥、中砂、碎石、商品混凝土（水泥混凝土、沥青混凝土）、电线电缆等主要材料价格按如下方法调整：当合同工期内《茂名工程造价信息》的各月平均价与最高控制价预算中相应材料价格对比增减在 10%内时，材料价按工程量清单价不作调整，当合同工期内《茂名工程造价信息》的各月平均价与最高控制价预算中相应材料价格对比增减超过 10%时，材料价格调整方法如下：**

①（当 A>B 时） C＝D＋B－(1－10%)×A

②（当 A<B 时）C＝D＋B－(1＋10%)×A。

注：A——最高控制价预算中相应材料价格。

B——合同工期内《茂名工程造价信息》的各月平均值。C——工程结算材料价格。

D——承包人的投标材料价格。

风险范围以外合同价格的调整方法：图纸范围内工程量的偏差或因工程材料的型号、品牌的更换或材料价格的调整而导致合同价款的调整，措施项目费（包括技术措施费与其它措施费）不进行调整；图纸范围以外增减工程量，措施项目费可以根据相关计价规范进行调整。

2、总价合同。

总价包含的风险范围：___/_____。

风险费用的计算方法：___/_____。

风险范围以外合同价格的调整方法：___/_____。

3、其他价格方式：___/_____。

12.2 预付款

12.2.1 预付款的支付

预付款支付比例或金额：合同签订 7 天后，支付合同金额扣除暂列金额后的 30%即（合同金额－暂列金额）×30%。

预付款支付期限：施工单位进场 7 天内。

预付款扣回的方式：预付款在应支付给乙方的工程款中分三期平均扣回，直至全部扣回为止。承包人应在收到预付款前 7 个工作日内开具预付款保函（保函形式为现金或商业保函或保证保险）。

12.2.2 预付款担保

承包人提交预付款担保的期限：___/_____。

预付款担保的形式为：___/_____。

12.3 计量

12.3.1 计量原则

工程量计算规则：___/_____。

12.3.2 计量周期

关于计量周期的约定：按月进行。

12.3.3 单价合同的计量

关于单价合同计量的约定：___/_____。

12.3.4 总价合同的计量

关于总价合同计量的约定：___/_____。

12.3.5 总价合同采用支付分解表计量支付的，是否适用第 12.3.4 项〔总价合同的计量〕约定进行计量：/_____。

12.3.6 其他价格形式合同的计量

其他价格形式的计量方式和程序：___/_____。_____

12.4 工程进度款支付

12.4.1 付款周期

关于付款周期的约定：按工程进度支付工程进度款。每月按监理工程师及发包方审定的实际完成工程量的85%支付进度款（预付款在应支付给乙方的工程款中分三期平均扣回，直至全部扣回为止），当累计付款至合同

价款的 85%时，停止支付进度款；在竣工验收合格并结算审定后 28 天内，支付工程款至审定工程结算造价的 97%，留 3%作为质量保证金。

12.4.2 进度付款申请单的编制

关于进度付款申请单编制的约定：按发包人工程款支付管理规定执行。

12.4.3 进度付款申请单的提交

（1）单价合同进度付款申请单提交的约定：按发包人工程款支付管理规定执行。

（2）总价合同进度付款申请单提交的约定：___/_____。

（3）其他价格形式合同进度付款申请单提交的约定：___/_____。

12.4.4 进度款审核和支付

（1）监理人审查并报送发包人的期限：___无____。

发包人完成审批并签发进度款支付证书的期限：___无_____。

（2）发包人支付进度款的期限：___无____。

发包人逾期支付进度款的违约金的计算方式：___无____。

12.4.6 支付分解表的编制

2、总价合同支付分解表的编制与审批：___/_____。

3、单价合同的总价项目支付分解表的编制与审批：___/_____。

13.验收和工程试车

13.1 分部分项工程验收

13.1.2 监理人不能按时进行验收时，应提前__24___小时提交书面延期要求。

关于延期最长不得超过：__48___小时。

13.2 竣工验收

13.2.2 竣工验收程序

关于竣工验收程序的约定：**按通用条款及建设行政主管部门规定的执行。**

发包人不按照本项约定组织竣工验收、颁发工程接收证书的违约金的计算方法：**按通用条款及建设行政主管部门规定的执行。**

13.2.5 移交、接收全部与部分工程

承包人向发包人移交工程的期限：**颁发工程接收证书后 7 天内完成工程的移交。**

发包人未按本合同约定接收全部或部分工程的，违约金的计算方法为：**承担工程照管、成品保护、保管等管理费用，每逾期一天按人民币 3000 元计算。**

承包人未按时移交工程的，违约金的计算方法为：**每逾期一天，承包人以人民币 3000 元作为误期赔偿费，工程结算时发包人在工程款扣取。**

13.3 工程试车

13.3.1 试车程序

工程试车内容：___无____。

（1）单机无负荷试车费用由___/_____承担；

（2）无负荷联动试车费用由___/_____承担。

13.3.3 投料试车

关于投料试车相关事项的约定：无。

13.6 竣工退场

13.6.1 竣工退场

承包人完成竣工退场的期限：颁发工程接收证书后 7 天内完成工程的移交。

14. 竣工结算

14.1 竣工结算申请

承包人提交竣工结算申请单的期限：按发包人要求提供。

竣工结算申请单应包括的内容：按发包人及有关部门要求提供。

14.2 竣工结算审核

发包人审批竣工付款申请单的期限：/。

发包人完成竣工付款的期限：承包人在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后一个月内交齐有关竣工图纸资料、结算文件等送交发包人，发包人在收到结算资料后 28 天内审核完毕，并向承包人提出完整的核实意见（包括进一步补充资料和修改结算文件），承包人在收到核实意见后的 28 天内按照发包人提出的合理要求补充资料，修改竣工结算文件，并再次递交给发包人。发包人将竣工结算文件和完整的竣工结算图纸资料，报送投资审核中心审定后支付工程款。

关于竣工付款证书异议部分复核的方式和程序：/。

14.4 最终结清

14.4.1 最终结清申请单

承包人提交最终结清申请单的份数：一式六份。

承包人提交最终结算申请单的期限：按发包人要求提供。

14.4.2 最终结清证书和支付

（1）发包人完成最终结清申请单的审批并颁发最终结清证书的期限：/。

（2）发包人完成支付的期限：发包人将竣工结算文件和完整的竣工结算图纸资料，报送茂名市投资审核中心审定后按财政集中支付方式支付工程款。

15. 缺陷责任期与保修

15.2 缺陷责任期

缺陷责任期的具体期限：缺陷责任期自工程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两年。

15.3 质量保证金

关于是否扣留质量保证金的约定：发包人将按该比例在结算价款中扣留（工程结算造价的 3%）在工程项目竣工前，承包人按专用合同条款第 3.7 条提供履约担保的，发包人不得同时预留工程质量保证金。

15.3.1 承包人提供质量保证金的方式

质量保证金采用以下第（2）种方式：

（1）质量保证金保函，保证金额为：/；

（2）3 %的工程款；

（3）其他方式:。

15.3.2 质量保证金的扣留

质量保证金的扣留采取以下第（2）种方式：

（1）在支付工程进度款时逐次扣留，在此情形下，质量保证金的计算基数不包括预付款的支付、扣回以及价格调整的金额；

（2）工程竣工结算时一次性扣留质量保证金；

（3）其他扣留方式:/。

关于质量保证金的补充约定：/。

15.4 保修

15.4.1 保修责任

工程保修期为：**承包人应当根据有关法律规定以及合同约定承担保修责任。**

15.4.3 修复通知

承包人收到保修通知并到达工程现场的合理时间：24 小时内。

16. 违约

16.1 发包人违约

16.1.1 发包人违约的情形

发包人违约的其他情形：/。

16.1.2 发包人违约的责任

发包人违约责任的承担方式和计算方法：

（1）因发包人原因未能在计划开工日期前 7 天内下达开工通知的违约责任 /。

（2）因发包人原因未能按合同约定支付合同价款的违约责任：/。

（3）发包人违反第 10.1 款〔变更的范围〕第（2）项约定，自行实施被取消的工作或转由他人实施的违约责任：/。

（4）发包人提供的材料、工程设备的规格、数量或质量不符合合同约定，或因发包人原因导致交货日期延误或交货地点变更等情况的违约责任：/。

（5）因发包人违反合同约定造成暂停施工的违约责任：/。

（6）发包人无正当理由没有在约定期限内发出复工指示，导致承包人无法复工的违约责任：/。

（7）其他：/。

16.1.3 因发包人违约解除合同

承包人按16.1.1项〔发包人违约的情形〕约定暂停施工满天后发包人仍不纠正其违约行为并致使合同目的不能实现的，承包人有权解除合同。

16.2 承包人违约

16.2.1 承包人违约的情形

承包人违约的其他情形：**除按通用条款规定外，包括但不限于：①因承包人原因造成工程质量达不到合同约定质量标准的。②由于承包人原因不能按约定工期完成工程任务。③承包人不能按照合同约定及时支付工人工资费用。**

16.2.2 承包人违约的责任

承包人违约责任的承担方式和计算方法：①因承包人原因造成工程质量达不到合同约定的质量标准，应由承包人返修至合同约定的质量标准。如承包人返修后还达不到合同约定的质量标准，按不合格部分合同价款扣取违约金，相关费用由承包人承担，并扣除承包人的履约保证金。②由于承包人原因不能按约定工期完成工程任务，把工程另行发包，由此给发包人造成的损失由承包人承担，并扣除承包人的履约担保金。③承包人不能按照合同约定及时支付工人工资费用，建设工人向发包人提出索赔的，由发包人按照劳动和社会保障部门确认及书面通知。发包人扣除承包人的履约担保向工人支付索赔款。

16.2.3 因承包人违约解除合同

关于承包人违约解除合同的特别约定：除通用合同约定之外，承包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发包人有权单方面解除本合同，并没收履约保证金，并向建设行政主管部门申请列入不诚信黑名单，承包人还应赔偿发包人因此造成的全部损失。

①承包人未能在规定的开工期限内开工，经监理工程师或发包人催告后的 10 天内仍未开工的。

②进度计划未表明停工而且发包人也未授权停工，但承包人停止施工时间持续达 10 天或累计停止施工时间达 20 天的。

因承包人原因，施工质量不符合合同或国家相关约定的，经监理工程师或发包人书面通知，承包人有拒不整改、拖延整改、整改进度缓慢任一情形或整改后工程质量仍达不到合同约定的质量合格等级的。

④承包人未遵守合同约定或监理工程师的指令，经监理工程师或发包人书面指出后仍未按要求改正的。

⑤承包人未经发包人同意中途撤场的 。

发包人继续使用承包人在施工现场的材料、设备、临时工程、承包人文件和由承包人或以其名义编制的其他文件的费用承担方式：承包人承担。

17. 不可抗力

17.1 不可抗力的确认

除通用合同条款约定的不可抗力事件之外，视为不可抗力的其他情形： 距震中 200 公里内的 6 级或以上地震，降雨量 200 毫米/小时或以上的暴雨，正面吹袭 10 级或以上台风，以及海啸，水灾，泥石流，龙卷风，核反应，辐射或放射性污染，瘟疫等不能克服的自然灾害。

17.4 因不可抗力解除合同

合同解除后，发包人应在商定或确定发包人应支付款项后 28 天内完成款项的支付。

18. 保险

18.1 工程保险

关于工程保险的特别约定：承包人应依照有关行政主管部门的规定执行投保，承包人应为第三方生命财产办理保险和为承包人施工场地内自有人员办理意外伤害保险，费用均由承包人负责，在投标报价时作综合考虑。发包人不再购买保险，不负责安全生产责任。

18.3 其他保险

关于其他保险的约定：无。

承包人是否应为其施工设备等办理财产保险：承包人应为其施工设备等办理财产保险。

18.7 通知义务

关于变更保险合同时的通知义务的约定：承包人变更除工伤保险之外的保险合同时，应事先征得发包人同

意，并通知监理人。

20. 争议解决

20.3 争议评审

合同当事人是否同意将工程争议提交争议评审小组决定：**按通用条款执行。**

20.3.1 争议评审小组的确定

争议评审小组成员的确定：**按通用条款执行。**

选定争议评审员的期限：**按通用条款执行。**

争议评审小组成员的报酬承担方式：___/____。

其他事项的约定：___/____。

20.3.2 争议评审小组的决定

合同当事人关于本项的约定：**按通用条款执行。**

20.4 仲裁或诉讼

因合同及合同有关事项发生的争议，按下列第种方式解决：

（1）向___/____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

（2）向**工程所在地**人民法院起诉。

21.补充条款

21.1 该项目（政府投资项目），除按设计变更程序进行的设计变更外，实行零签证制度。

21.2 承包人委派的项目经理、项目技术负责人、安全负责人、质量负责人、财务负责人在签订合同和进场施工时必须到位，如在签订合同时不能到位，则视为承包人自动放弃中标资格，发包人可以按照评标委员会提出的中标候选人名单排序依次确定其他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或者按规定重新组织招标；如在进场施工时不能到位，承包人的履约保证金不予退还，给发包人造成损失的，还应当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开工后，相关人员进驻施工现场时间为：项目经理 22 天/月；技术负责人 22 天/月；安全负责人 22 天/月；质量负责人 22 天/月。开工后，上述人员变更的要求为：(1)人员变更须经建设单位、监理单位同意；(2)变更的人员具有与招标文件要求、投标文件承诺的同等资格条件，且符合有关管理法规要求的资格条件；（3）变更的人员必须是施工企业自有员工（具有本企业购买前三个月的社保、劳动合同）（4）变更人员需做好有关技术交底工作。

21.3 《投标人声明：关于遵守招标文件和履行施工合同的声明》为本合同附件。

21.4 项目以发包人筹集到的资金可建设的工程量为限进行结算。

21.5 本项目最终以发包人认可的实际施工工程量进行结算。

21.6 若发包人因资金原因未完全实施本项目工程的，不视为违约。

21.7 承包人与发包人签订施工承包合同后，应在工程项目所在地的商业银行开立工人工资支付保证金专用账户；在办理施工许可证前，承包人应按照施工合同总造价的 5%(最低不小于 10 万元，最多不超过 150 万元人民币)一次性将工资支付保证金存入工人工资保证金专用账户。工人工资支付保证金的管理、支付及销户等应严格执行茂名市建筑施工企业工人工资支付保证金管理相关规定。承包人与发包人需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颁发的《保障农民工工资支付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 724 号）相关规定。

附件

协议书附件：

附件 1：承包人承揽工程项目一览表

专用合同条款附件：

附件 2：发包人供应材料设备一览表

附件 3：3-2：廉 政　合　同

3-3：安全生产合同

附件 4：主要建设工程文件目录

附件 5：承包人用于本工程施工的机械设备表

附件 6：承包人主要施工管理人员表

附件 7：分包人主要施工管理人员表

附件 8：履约担保格式

附件 9：预付款担保格式

附件 10：支付担保格式

附件 11：暂估价一览表

附件 12：《投标人声明：关于遵守招标文件和履行施工合同的声明》

附件 1：

承包人承揽工程项目一览表

单位工程名称	建设规模	建筑面积(平方米)	结构形式	层数	生产能力	设备安装内容	合同价格（元）	开工日期	竣工日期

附件 2：

发包人供应材料设备一览表

序号	材料、设备品种	规格型号	单位	数量	单价（元）	质量等级	供应时间	送达地点	备注

附件 3：

3-1：廉政合同

发包人:（全称）茂名市电白区电城镇人民政府

承包人:（全称）

根据国家、省有关廉政建设的规定，为做好（项目名称）的廉政建设，保证工程质量与施工安全，提高建设资金的有效使用和投资效益，合同双方当事人就加强合同工 程的廉政建设，订立本合同。

1、双方权利和义务

1.1 严格遵守国家、省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1.2 严格执行合同工程一切合同文件，自觉按合同办事。

1.3 合同双方当事人的业务活动应坚持公平、公开、公正和诚信的原则（法律认定 的商业秘密和合同文件另有规定除外），不得损害国家和集体利益，不得违反工程建设 管理规章制度。

1.4 建立健全廉政制度，开展廉政教育，设立廉政告示牌，公布举报电话，监督并 认真查处违法违纪行为。

1.5 发现对方在业务活动中有违反廉政建设规定的行为，应及时给予提醒和纠正。

1.6 发现对方严重违反合同的行为，有向其上级部门举报、建议给予处理并要求告 知处理结果的权利。没有上级部门的，可按本合同第二部分《通用条款》第 87 条规定 处理。

2、发包人义务

2.1 发包人及其工作人员不得索取或接受承包人的礼金、有价证券和贵重物品，不 得在承包人报销任何应由发包人或其工作人员个人支付的费用。

2.2 发包人及其工作人员不得参加承包人安排的宴请（工作餐除外）和娱乐活动， 不得接受承包人提供的通讯、交通工具和高档办公用品等物品。

2.3 发包人及其工作人员不得要求或者接受承包人为其住房装修、婚丧嫁娶活动、 配偶子女工作安排以及出国出境、旅游等提供方便。

2.4 发包人及其工作人员不得以任何理由向承包人推荐分包人、推销材料和工程设 备，不得要求承包人购买合同以外的材料和工程设备。

2.5 发包人及其工作人员要秉公办事，不准营私舞弊，不准利用职权私自为合同工 程安排施工队伍，也不得从事与合同工程有关的各种有偿中介活动。

2.6 发包人及其工作人员（含其配偶、子女）不得从事与合同工程有关的材料和工程设备供应、工程分包、劳务等经济活动。

3、承包人义务

3.1 承包人不得以任何理由向发包人及其工作人员行贿或馈赠礼金、有价证券、贵 重礼品。

3.2 承包人不得以任何名义为发包人及其工作人员报销应由发包人或其工作人员 个人支付的任何费用。

3.3 承包人不得以任何理由安排发包人及其工作人员参加宴请（工作餐除外）及娱 乐活动。

3.4　承包人不得为发包人和个人购置或提供通讯、交通工具和高档办公用品等物品。

3.5 承包人不得为发包人及其工作人员的住房装修、婚丧嫁娶活动、配偶子女工作 安排以及出国出境、旅游等提供方便。

4、违约责任

4.1 发包人及其工作人员违反本合同第 1 条和第 2 条规定，应按照廉政建设的有 关规定给予处分；涉嫌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给承包人造成损失的，应予赔偿。

4.2 承包人及其工作人员违反本合同第 1 条和第 3 条规定，应按照廉政建设的有 关规定给予处分；情节严重的，给予承包人　1～3 年内不得进入工程建设市场的处罚； 涉嫌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给发包人造成损失的，应予赔偿；

5、双方约定 本合同由合同双方当事人或其上级部门负责监督执行，并由合同双方当事人或其上级部门相互约请对本合同执行情况进行检查。

6、合同法律效力

本合同作为 （工程名称） 工程施工合同的附件，与施工合同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

7、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合同双方当事人签署之日起生效，至合同工程竣工验收合格之日后失效。

发包人：_____（盖单位章）_____　　承包人：_____（盖单位章）_____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或委托代理人（签字）：　　或委托代理人（签字）：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3-2：安全生产合同

为在（项目名称）施工合同的实施过程中创造安全、高效的施工环境，切实搞 好本项目的安全管理工作，本项目发包人 **茂名市电白区电城镇人民政府** （发包人名称， 以下简称“发包人”）与 承包人 （承包人名称，以下简称“承包人”）特此签订安全 生产合同：

1、发包人职责

（1）严格遵守国家有关安全生产的法律法规，认真执行工程承包合同中的有关安全要 求。

（2）按照“安全第一、预防为主”和坚持“管生产必须管安全”的原则进行安全生产 管理，做到生产与安全工作同时计划、布置、检查、总结和评比。

（3）重要的安全设施必须坚持与主体工程“三同时”的原则，即：同时设计、审批， 同时施工，同时验收，投入使用。

（4）定期召开安全生产调度会，及时传达中央及地方有关安全生产的精神。

（5）组织对承包人施工现场安全生产检查，监督承包人及时处理发现的各种安全隐患。

2、承包人职责

（1）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等国 家有关安全生产的法律法规等有关安全生产的规定。认真执行工程承包合同中有关安全 要求。

（2） 坚持“安全第一、预防为主”和“管生产必须管安全”的原则，加强安全生产宣 传教育，增强全员安全生产意识，建立健全各项安全生产的管理机构和安全生产管理制 度，配备专职及兼职安全检查人员，有组织有领导地开展安全生产活动。各级领导、工 程技术人员、生产管理人员和具体操作人员，必须熟悉和遵守本合同的各项规定，做到 生产与安全工作同时计划、布置、检查、总结和评比。

（3） 建立健全安全生产责任制。从派往项目实施的项目经理到生产工人（包括临时雇 请的民工）的安全生产管理系统必须做到纵向到底，一环不漏；各职能部门、人员的安 全生产责任制做到横向到边，人人有责。项目经理是安全生产的第一责任人。现场设置 的安全机构，应按有规定的最低数量和资质条件配备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专职负责 所有员工的安全和治安保卫工作及预防事故的发生。安全机构人员有权按照有关规定发 布指令，并采取各种保护措施防止事故发生。

（4） 承包人在任何时候都应采取各种合理的预防措施，防止其员工发生任何违法、违禁、暴力或妨碍治安的行为。

（5）承包人必须具有劳动安全管理部门颁发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参加施工的人 员，必须接受安全技术教育，熟知和遵守本工种的各项安全技术操作规程，定期进行安 全技术考核，合格者方准上岗操作。对于从事电气、起重、建筑登高架设作业、锅炉、 压力容器、焊接、机动车船艇驾驶、爆破、潜水、瓦斯检验等特殊工种的人员，经过专 业培训，获得《安全操作合格证》后，方准持证上岗。施工现场如出现特种作业无证操 现象时，项目经理必须承担管理责任。

（6） 对于易燃易爆的材料除应专门妥善保管之外，还应配备有足够的消防设施，所有 施工人员都应熟悉消防设备的性能和使用方法；承包人不得将任何种类的爆炸物给予、 易货或以其他方式转让给任何其他人，或允许、容忍上述同样行为。

（7） 操作人员上岗，必须按规定穿戴防护用品。施工负责人和安全检查员应随时检查 劳动防护用品的穿戴情况，不按规定穿戴防护用品的人员不得上岗。

（8） 所有施工机具设备和高空作业的设备均应定期检查，并有安全员的签字记录，保 证其经常处于完好状态；不合格的机具、设备和劳动保护品严禁使用。

（9） 施工中采用新技术、新工艺、新设备、新材料时，必须制定相应的安全技术措施， 施工现场必须具有相关的安全标志牌。

（10）承包人必须按照本工程项目特点，组织制定本工程实施中的生产安全事故应急 救援预案；如发生安全事故，应按照《国务院关于特大安全事故行政责任追究的规定》 及其它有关规定，及时上报有关部门，并坚持“四不放过”的原则，严肃处理相关责任 人。

（11） 绿色施工安全防护措施费用按照建筑工程安全生产的相关规定使用和管理。

3、违约责任 如因发包人或承包人违约造成安全事故，将依法追究责任。

4、本合同由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理人签署并加盖单位章后生效。全部工程竣工 验收后失效。

发包人：_____（盖单位章）_____ 承包人：_____（盖单位章）_____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或委托代理人（签字）： 或委托代理人（签字）：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附件 4：

主要建设工程文件目录

文件名称	套数	费用（元）	质量	移交时间	责任人

附件 5：

承包人用于本工程施工的机械设备表

序号	机械或设备名称	规格型号	数量	产地	制造年份	额定功率(kW)	生产能力	备注

附件 6：

承包人主要施工管理人员表

名　　称	姓名	职务	职称	主要资历、经验及承担过的项目
一、总部人员				
项目主管				
财务负责人				
其他人员				
二、现场人员				
项目经理				
项目副经理				
技术负责人				
造价管理				
质量管理				
材料管理				
计划管理				
安全管理				
施工管理				
其他人员				

附件 7：

分包人主要施工管理人员表

名　　称	姓名	职务	职称	主要资历、经验及承担过的项目
一、总部人员				
项目主管				
财务负责人				
其他人员				
二、现场人员				
项目经理				
项目副经理				
技术负责人				
造价管理				
质量管理				
材料管理				
计划管理				
安全管理				
施工管理				
其他人员				

附件 8：

履约担保

____（发包人名称）：

鉴于_____（发包人名称，以下简称“发包人”）与（承包人名称）（以下称“承包人”）于年月日就（工程名称）施工及有关事项协商一致共同签订《建设工程施工合同》。我方愿意无条件地、不可撤销地就承包人履行与你方签订的合同，向你方提供连带责任担保。

1. 担保金额人民币（大写）_____元（¥_____）。

2. 担保有效期自你方与承包人签订的合同生效之日起至你方签发或应签发工程接收证书之日止。

3. 在本担保有效期内，因承包人违反合同约定的义务给你方造成经济损失时，我方在收到你方以书面形式提出的在担保金额内的赔偿要求后，在 7 天内无条件支付。

4. 你方和承包人按合同约定变更合同时，我方承担本担保规定的义务不变。

5. 因本保函发生的纠纷，可由双方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任何一方均可提请仲裁委员会仲裁。

6. 本保函自我方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公章之日起生效。

担 保 人：（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

地　　址：

邮政编码：

电　　话：

传　　真：

年月日

附件 9 ：

预付款担保

_____（发包人名称）：

根据（承包人名称）（以下称“承包人”）与（发包人名称）（以下简称“发包人”）于年月日签订的（工程名称）《建设工程施工合同》，承包人按约定的金额向你方提交一份预付款担保，即有权得到你方支付相等金额的预付款。我方愿意就你方提供给承包人的预付款为承包人提供连带责任担保。

1. 担保金额人民币（大写____）元（¥_____）。

2. 担保有效期自预付款支付给承包人起生效，至你方签发的进度款支付证书说明已完全扣清止。

3. 在本保函有效期内，因承包人违反合同约定的义务而要求收回预付款时，我方在收到你方的书面通知后，在 7 天内无条件支付。但本保函的担保金额，在任何时候不应超过预付款金额减去你方按合同约定在向承包人签发的进度款支付证书中扣除的金额。

4. 你方和承包人按合同约定变更合同时，我方承担本保函规定的义务不变。

5. 因本保函发生的纠纷，可由双方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任何一方均可提请仲裁委员会仲裁。

6. 本保函自我方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公章之日起生效。

担保人：（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

地　　址：_____

邮政编码：_____

电　　话：_____

传　　真：_____

年月日

附件 10:

支付担保

（承包人）：

鉴于你方作为承包人已经与（发包人名称）（以下称“发包人”）于__年__月__日签订了（工程名称）《建设工程施工合同》（以下称“主合同”），应发包人的申请，我方愿就发包人履行主合同约定的工程款支付义务以保证的方式向你方提供如下担保：

一、保证的范围及保证金额

1. 我方的保证范围是主合同约定的工程款。

2. 本保函所称主合同约定的工程款是指主合同约定的除工程质量保证金以外的合同价款。

3. 我方保证的金额是主合同约定的工程款的%，数额最高不超过人民币_____元（大写：_____）。

二、保证的方式及保证期间

1. 我方保证的方式为：连带责任保证。

2. 我方保证的期间为：自本合同生效之日起至主合同约定的工程款支付完毕之日后日内。

3. 你方与发包人协议变更工程款支付日期的，经我方书面同意后，保证期间按照变更后的支付日期做相应调整。

三、承担保证责任的形式

我方承担保证责任的形式是代为支付。发包人未按主合同约定向你方支付工程款的，由我方在保证金额内代为支付。

四、代偿的安排

1. 你方要求我方承担保证责任的，应向我方发出书面索赔通知及发包人未支付主合同约定工程款的证明材料。索赔通知应写明要求索赔的金额，支付款项应到达的账号。

2. 在出现你方与发包人因工程质量发生争议，发包人拒绝向你方支付工程款的情形时，你方要求我方履行保证责任代为支付的，需提供符合相应条件要求的工程质量检测机构出具的质量说明材料。

3. 我方收到你方的书面索赔通知及相应的证明材料后 7 天内无条件支付。

五、保证责任的解除

1. 在本保函承诺的保证期间内，你方未书面向我方主张保证责任的，自保证期间届满次日起，我方保证责任解除。

2. 发包人按主合同约定履行了工程款的全部支付义务的，自本保函承诺的保证期间届满次日起，我方保证责任解除。

3. 我方按照本保函向你方履行保证责任所支付金额达到本保函保证金额时，自我方向你方支付

（支付款项从我方账户划出）之日起，保证责任即解除。

4. 按照法律法规的规定或出现应解除我方保证责任的其他情形的，我方在本保函项下的保证责任亦解除。

5. 我方解除保证责任后，你方应自我方保证责任解除之日起个工作日内，将本保函原件返还我方。

六、免责条款

1. 因你方违约致使发包人不能履行义务的，我方不承担保证责任。

2. 依照法律法规的规定或你方与发包人的另行约定，免除发包人部分或全部义务的，我方亦免除其相应的保证责任。

3. 你方与发包人协议变更主合同的，如加重发包人责任致使我方保证责任加重的，需征得我方书面同意，否则我方不再承担因此而加重部分的保证责任，但主合同第 10 条〔变更〕约定的变更不受本款限制。

4. 因不可抗力造成发包人不能履行义务的，我方不承担保证责任。

七、争议解决

因本保函或本保函相关事项发生的纠纷，可由双方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按下列第种方式解决：

（1）向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

（2）向人民法院起诉。

八、保函的生效

本保函自我方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公章之日起生效。

担保人：（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

地　　址：

邮政编码：

传　　真：

年　　月　　日

附件 11：

11-1：材料暂估价表

序号	名称	单位	数量	单价（元）	合价（元）	备注

11-2：工程设备暂估价表

序号	名称	单位	数量	单价（元）	合价（元）	备注

11-3：专业工程暂估价表

序号	专业工程名称	工程内容	金额
小计：			

附件 12：

投标人声明

关于遵守招标文件和履行施工合同的声明

本招标项目招标人及招标监管机构：

本公司就参加_____的投标工作，作出郑重声明：

一、保证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及其《实施条例》的规定参加投标，所提供的一切材料都是真实、有效、合法的；保证投标文件不与其他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保证不委托其他单位或个人办理投标事宜；保证投标文件不与其他单位的投标文件由同一电子设备编制、打包加密或者上传；保证不让任何单位和个人挂靠；保证不进行恶意异议和投诉；保证项目经理目前未在其他在建项目担任项目经理（符合招标文件的具体要求）。

二、若成为本工程的中标人，我公司将严格遵守招标文件和履行施工合同的下列要求：

1、订立合同：在招标文件规定的限期内与招标人订立施工承包合同。

2、施工现场技术和管理人员：

（1）投标承诺及派驻现场的项目管理架构中全部技术和管理人员均为我公司员工；

（2）根据本工程建设的实际需要适当设置的项目管理架构，委派的技术和管理人员的数量、资质和实际工作能力均满足本工程建设实施要求；

（3）在收到发包人进场通知的 3 天内，所有技术和管理人员全部到位，进入现场办公，严格遵守茂名市建筑从业人员实名制管理相关规定。

（4）若因技术或管理人员未按投标承诺的人员和时间到位、或人员的实际工作能力和工作表现达不到招标文件明确要求或投标文件的承诺、或工作态度存在严重不足，不适应现场工作需要，我公司愿按发包人要求撤换不合格人员，并保证后任人员的资质、资历、业绩及实际工作能力不低于前任人员的水平。

3、工期：保证尽一切力量确保投标承诺的工期。本公司充分了解和预计在施工过程中，本项目可能会存在比正常项目更多的阻碍工期的情况出现，保证不因自身原因导致实际工期超过合同竣工时间。

4、材料、设备：保证准备并供应充足的材料设备，按投标承诺的时间全部按时到位。不因任何材料、设备因素阻碍工期而影响投标承诺的竣工日期。

5、质量、安全：保证实现本工程招标文件所确定的工程质量、安全目标计划，落实企业全员安全生产责任制，且按茂名市有关文件及本工程招标文件文明施工管理方案中的要求进行文明施工管理。

6、不发生出借资质、转包、违法分包行为。

7、不拖欠或克扣劳务人员工资，不拖欠材料、设备价款、分包合同工程款（如有分包工程）。

8、承诺按中标价限额施工。

三、如不能履行上述承诺，本公司愿意承担由此带来的法律后果，并自愿无条件地接受招标人和建设行政主管部门的以下处理：

1、取消中标资格或者解除合同；

2、由招标人没收投标保证金或合同履约保证金；

3、两年内停止参与茂名市财政资金建设工程的投标；

4、对不良行为予以记录，并进行公告；

5、报茂名市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备案，并提请上级相关行政主管部门依法进行处罚；

6、其他行政处理决定。

特此声明

声明企业：_____（盖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签字）

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第五章 技术标准和要求

一、本工程采用的技术规范

1、地基基础：

（1）《建筑地基基础工程施工质量验收规范》GB50202-2002

（2）《建筑基坑支护技术规程》JGJ 120-2012

（3）《建筑地基处理技术规范》JGJ 79-2002

2、混凝土结构工程：

（1）《混凝土结构工程施工质量验收规范》GB50204-2002

（2）《混凝土质量控制标准》GB 50164-2011

（3）《钢筋机械连接通用技术规程》JGJ 107-2003

（4）《预应力筋用锚具、夹具和连接器应用技术规程》JGJ 85-2002

3、砌体结构工程：

（1）《砌体结构工程施工质量验收规范》GB 50203-2011

4、道路及配套设施工程

（1）《市政道路工程质量检测评定标准》 CJJ1-90

（2）《沥青路面施工及验收规范》GB50092-96

（3）《乳化沥青路面施工及验收规程》CJJ42-91

（4）《混凝土路面砖》 JC/T446-2000

（5）《混凝土和钢筋混凝土排水管》GB/T 11836－1999

（6）《混凝土路缘石》 JC899—2002

（7）《铸铁检查井盖》 CJ/T3012-93

5、市政管道工程

（1）《给水排水管道工程施工及验收规范》 GB50268-2008

（2）《给水排水构筑物工程施工及验收规范》GB50141-2008

6、市政管道工程

（1）《给水排水管道工程施工及验收规范》 GB50268-97

（2）《给水排水构筑物工程施工及验收规范》 GBJ141-90

（3）《市政排水管渠工程指令检测评定标准》 CJJ3-90

（4）《市政工程质量检验评定标准（城市防洪工程）》 CJJ9-8 183

7.供电线路拆迁改造工程

(1)电力建设工程质量监督检查典型大纲（火电、送变电部分）电建质监[2005]57 号

(2)电力建设施工质量验收及评定规程土建工程 DL/T5210.1-2005

(3)电力建筑施工及验收技术规范(建筑工程篇) SDJ69-1987

(4)《电力建设安全工作规程》（架空电力线路）DL/T5009.2-2013

(5)《电力装置安装工程电气设备交接试验标准》GB50150-2006

(6)电气装置工程低压电器施工质量验收规范 GB50617-2010

(7)《建筑电气工程施工质量验收规范》 GB50303-2002

(8)《电气装置安装工程低压电器施工及验收规范》GB50254-96

(9)《架空送电线路导地线液压施工工艺规程》SDJ226-87

(10)《继电保护及安全自动装置检验条例》Q/CSG10008-2004

(11)《电气装置安装工程爆炸和火灾危险环境电气装置施工及验收规范》GB50257-1996

(12)《电气装置安装工程接地装置施工及验收规范》GB50169-2006

(13)《输电线路铁塔制造技术条件》GB/T2694-2003

(14)《钢结构工程施工质量验收规范》GB50205-2002

(15)《电缆绝缘和光缆绝缘和护套材料通用试验方法》GB/T2951

(16)《电缆外护层》GB/T2952.1-3-2008

(17)《电线电缆识别标志方法》GB/T6995.1-5-2008

(18)《电工圆铜线》GB/T3953-2009

(19)《电线电缆电性能试验方法》GB/T 3048-2007

(20)《电缆连续（100%负荷率）允许载流量计算》IEC287

(21)《电缆周期性和应急额定电流计算》IEC853-2

7、其它：《城市道路照明工程施工及验收规范》 CJJ89-2012

《城市园林绿化工程施工及验收规范》DB11/T 211-2003

二、对材料的质量和试验要求

《普通混凝土用砂、石质量及检验方法标准》JGJ 52-2006

三、其它说明

若以上技术规范与施工图不符，则以施工图为准；若国家出台最新技术规范，则以国家出台最新技术规范为准。

第六章 工程量清单

1.工程量清单说明

1.1 本工程量清单应根据招标文件中包括的、有合同约束力的图纸以及有关工程量清单的国家标准、行业标准、合同条款中约定的工程量计算规则编制。约定计量规则中没有的子目，其工程量按照有合同约束力的图纸所标示尺寸的理论净量计算。计量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1.2 本工程量清单应与招标文件中的投标人须知、通用合同条款、专用合同条款、技术标准和要求及图纸等一起阅读和理解。

1.3 本工程量清单仅是投标报价的共同基础，实际工程计量和工程价款的支付应遵从合同条款的约定和第七章“技术标准和要求”的有关规定。

2. 投标报价说明

2.1 本工程的投标报价采用本须知投标须知前附表第 1.1.7 项所规定的方式。

2.2 投标报价为投标人在投标文件中提出的各项支付金额的总和。

2.3 投标人的投标报价，作为投标人计算单价或总价的依据，应是完成本须知第 1.3.1 条和合同条款上所列招标工程范围及工期的全部，不得以任何理由予以重复。

2.4 本工程投标采用工程量清单综合单价报价，除非招标人对招标文件予以修改，投标人应按招标人提供的工程量清单中列出的工程项目和工程量填报单价和合价。每一项目只允许有一个报价，任何有选择的报价将不予接受。投标人未填单价或合价的工程项目，在实施后，招标人将不予以支付，并视为该费用已包括在其他有价款的单价或合价内。

2.5 投标文件中，所有报价均保留小数点后 两 位。

2.6 本招标工程的施工地点为本须知前附表第 1.1.5 项所述，除非合同中另有规定，投标人在报价中所报的单价和合价，以及投标报价汇总表中的价格均包括完成该工程项目的成本、利润、税金、措施项目费、其他项目费、大型机械进出场费、风险费、政策性文件规定费用等所有费用。

2.7 投标人可先到工地踏勘以充分了解施工现场、周边环境、交通运输、材料堆放及加工场地、临时设施/土方堆放场地/装卸限制等其他足以影响承包价的情况，任何因忽视或误解工地情况而导致的索赔或工期延长申请将不被批准。

2.8 有关报价的说明

2.8.1 本工程计价办法的依据：《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标准》（GB/T50500-2024）、《广东省市政工程综合定额 2018》等定额文件及省、市相关部门颁发的有关计费程序及相关规定（通知）。 。

2.8.2 规费、税金是强制性费用，必须按国家、省及工程所在地规定列出费用名称和标准计入。安全生产措施费按（附表 1）所列金额填报，不得调整。

2.8.3 工程量清单中如有按分部分项项目费计入的暂列金额或有部分注明按暂估价计入招标控制价的材料设备费，该项费用不列入投标竞争的范围，投标报价时必须按工程量清单公布的暂列金额或材料暂估价进行报价，不得调整，属软件误差的除外，否则其投标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2.8.4 投标报价须按“营改增”计价。

3.其他说明

工程项目招标控制价汇总表（附表 1）

4. 工程量清单

（另附）

工程项目招标控制价汇总表（附表 1）

项目名称：电城镇道路沿线农房风貌提升改造工程、茂名市电白区电城镇架炮村主干道风貌提升工程施工　　**第 1 页，共 1 页**

序号	单项工程名称	招标控制价（元）	安全生产措施费（元）	其中(元)		
				暂列金额	材料暂估价	专业工程暂估价
1	电城镇道路沿线农房风貌提升改造工程	18206103.22	499059.80	242001.51	0	0
2	茂名市电白区电城镇架炮村主干道风貌提升工程	16225401.83	302999.91	266233.12	0	0
3	合计	34431505.05	802059.71	508234.63	0	0

第七章 图　　纸

（另附）

第八章 投标文件格式

电城镇道路沿线农房风貌提升改造工程、茂名市电白区电城镇架炮村主干道风貌提升工程
施工投标文件

（第一册）

商务投标文件

项目名称：电城镇道路沿线农房风貌提升改造工程、茂名市电白区电城镇架炮村主干道风貌提升工程施工

投标人：（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

日　　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目录

（自行编制）

一、投标承诺书

茂名市电白区电城镇人民政府：

1、根据你方招标工程项目电城镇道路沿线农房风貌提升改造工程、茂名市电白区电城镇架炮村主干道风貌提升工程施工招标文件，遵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等有关规定，经踏勘项目现场（充分了解项目施工现场情况）和研究上述招标文件的投标须知、合同条款、图纸、工程建设标准和工程量清单及其他有关文件后，我方愿以人民币 大写：（小写：）的投标总报价并按上述图纸、合同条款、工程建设标准和工程量清单的条件要求承包上述工程的施工、竣工，并承担任何质量缺陷保修责任。

2、我方已详细审核全部招标文件（包括澄清、修改或补充文件及有关附件）。

3、一旦我方中标，我方保证按合同协议书中规定的工期：_____日历天内完成并移交全部工程。

4、如果我方中标，我方将按照规定提交中标合同价款的 10%作为履约保证金。我方将委派（建造师姓名）作为本工程的建造师（项目经理），（技术负责人姓名）作为本工程项目技术负责人，并保证本项目项目经理和技术负责人常驻施工现场，履行职责。保证工程施工质量达到 **合格** ，文明施工安全达到 合格 。

5、我方同意所提交的投标文件在本招标文件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一第 3.3.1 条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有效，在此期间内如果中标，我方将受此约束。

6、除非另外达成协议并生效，你方的中标通知书和本投标文件将成为约束双方的合同文件的组成部分。

7、我方已按规定提交投标保证金，并承诺以人民币 贰拾 万元作为本项目的投标担保。

8、我单位郑重承诺：保证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及其《实施条例》的规定参加投标，所提供的一切材料都是真实、有效、合法的，不让任何单位和个人挂靠，不参与围标和串标，不进行恶意异议和投诉，项目经理目前未在其他在建项目担任项目经理，若有违反上述承诺内容的行为，愿意承担法律责任。

投标人：_____（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二、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

投 标 人：_____

单位性质：_____

地　　址：_____

成立时间：_____年_____月____日

经营期限：_____

姓　　名：_____　　性别：_____

年　　龄：_____　　职务：_____

系_____（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投标人：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签字）__

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_日

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扫描件（包括正、背面）

注：联合体投标的由牵头人出具，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中的投标人名称填写牵头人全称。

三、法人授权委托证明书

本人_____（姓名）系_____（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现委托_____（姓名）为我方代理人。代理人根据授权，以我方名义签署、澄清、说明、补正、递交、撤回、修改电城镇道路沿线农房风貌提升改造工程、茂名市电白区电城镇架炮村主干道风貌提升工程施工（项目名称）投标文件、签订合同和处理有关事宜，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委托期限：_____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投　标　人：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签字）
身份证号码：_____

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
身份证号码：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附委托代理人身份证扫描件（包括正、背面）

注：1.如果由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签署投标文件并出席开标会的，则无需提供法人授权委托证明书；如果由投标人的委托代理人签署投标文件并出席开标会的，则须附有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及法人授权委托证明书（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及法人授权委托证明书是法定代表人亲笔签名，不得使用印章、签名章或其他电子制版签名代替），联合体投标的由牵头人出具。。
2.委托期限可写：自开标之日起至投标有效期满。
3.后附授权代理人的至少包含近 2026 年 5 月至 2026 年 7 月的社保证明材料扫描件（扫描件加盖投标人单位章），已退休人员可提供退休证明和劳动合同代替社保证明。

四、投标保证金

投标人须提供如下资料扫描件附在本页或次页，扫描件须加盖投标人公章:

一、电子保函形式:

1.投标人基本户银行开户许可证扫描件或《基本存款账户信息》扫描件;

2.电子保函(广东省建筑市场监管公共服务平台招投标及合同履约监管系统、或广东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工程建设项目招投标中心网开具的电子保函打印盖章件)。

二、转账形式:

1.投标人基本户银行开户许可证扫描件或《基本存款账户信息》扫描件;

2.投标人从基本户转账投标保证金凭据扫描件。

备注：上述资料，联合体投标的，由牵头方提供。

五、联合体协议书（如有）

联合体协议书

（所有成员单位名称）自愿组成联合体，共同参加_____施工投标。现就联合体投标事宜订立如下协议。

1.（某成员单位名称）为牵头人。

2.联合体牵头人合法代表联合体各成员负责本招标项目投标文件编制和合同谈判活动，代表联合体提交和接收相关的资料、信息及指示，处理与之有关的一切事务，并负责合同实施阶段的主办、组织和协调工作。

3.联合体将严格按照招标文件的各项要求，递交投标文件，履行合同，并对外承担连带责任。

4.联合体牵头人代表联合体签署投标文件，联合体牵头人的所有承诺均认为代表了联合体各成员。

5.联合体各成员单位内部的职责分工如下：（牵头人名称）具备（资质等级名称）承担（具体施工）任务，（成员名称）具备（资质等级名称）承担（具体施工）任务。

6.投标工作和联合体在中标后工程实施过程中的有关费用由其自行协定。

7.本协议书自签署之日起生效，合同履行完毕后自动失效。

8.本协议书一式_____份，联合体成员和招标人各执_____份。

牵头人名称：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签　　字）

成员名称：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签　　字）

日期：　　年　　月　　日

六、资格审查资料

（一）投标人基本情况表

<table>
<tr><td colspan="6">1、 一 般 情 况</td></tr>
<tr><td>公司注册名称</td><td colspan="5"></td></tr>
<tr><td>注册地址</td><td colspan="2"></td><td>邮政编码</td><td colspan="2"></td></tr>
<tr><td>主要业务</td><td colspan="2"></td><td>营业执照号码</td><td colspan="2"></td></tr>
<tr><td rowspan="2">公司成立
地点时间</td><td>省</td><td></td><td>城市</td><td colspan="2"></td></tr>
<tr><td>成立时间</td><td colspan="4"></td></tr>
<tr><td>法定代表人</td><td>姓名</td><td></td><td>职称</td><td colspan="2"></td></tr>
<tr><td>技术负责人</td><td>姓名</td><td></td><td>职称</td><td colspan="2"></td></tr>
<tr><td rowspan="2">通信资料</td><td>电话</td><td></td><td>传真</td><td colspan="2"></td></tr>
<tr><td>E—mail</td><td colspan="4"></td></tr>
<tr><td colspan="6">2、 企 业 资 质</td></tr>
<tr><td>施工资质</td><td colspan="5"></td></tr>
<tr><td>资质证号</td><td colspan="5"></td></tr>
<tr><td colspan="6">3、人 员 结 构</td></tr>
<tr><td>职工总数</td><td colspan="2"></td><td>技术专业人数</td><td colspan="2"></td></tr>
<tr><td>高级职称人数</td><td colspan="2"></td><td>中级职称人数</td><td colspan="2"></td></tr>
<tr><td>初级职称人数</td><td colspan="2"></td><td></td><td colspan="2"></td></tr>
<tr><td colspan="6">4、联 系 方 式</td></tr>
<tr><td>姓 名</td><td colspan="2">职 务</td><td>电 话</td><td colspan="2">手 机</td></tr>
<tr><td></td><td colspan="2"></td><td></td><td colspan="2"></td></tr>
</table>

注：本表后附：①资质证书副本扫描件；②营业执照副本扫描件；③安全生产许可证副本扫描件。前述资料应加盖投标人单位章；联合体投标的，联合体各方均需提供。

投标人：_____（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

日 期：___年___月___日

（二）近三年内发生的诉讼及仲裁情况

项目	投标人情况说明

说明：1.近三年内发生的诉讼和仲裁情况仅限于投标人败诉的，且与履行施工承包合同有关的案件，不包括调解结案以及未裁决的仲裁或未终审判决的诉讼。投标人必须如实填写，不得隐瞒。联合体投标的，联合体各方均需提供。

2.本表后应附法院或仲裁机构做出的判决、裁决等有关法律文书扫描件。

3.近三年内指：2023 年 1 月 1 日以来。

投标人：_____（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_日

（三）企业近三年内其他信誉情况表

信誉内容	投标人陈述具体情况 （由投标人填写）
1、投标人在最近三年内（2023年1月1日至今）没有存在骗取中标或严重违约被解除合同或被建设行政主管部门通报且在限制投标期内。 2、投标人存在以下情形之一的，投标活动依法予以限制，不接受其投标: (1)“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全国范围查询，被列为严重失信主体的； (2)被列入拖欠农民工工资失信联合惩戒对象名单的； (3)“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全国范围查询，被人民法院列为失信被执行人的。	

注：附投标人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查询的严重失信主体、被人民法院列为失信被执行人的截图（共计 2 项）及未被列入拖欠农民工工资失信联合惩戒对象名单承诺函（格式见附件），并加盖单位公章（或用单位数字证书加盖电子公章）。投标人曾经被列入拖欠农民工工资失信联合惩戒对象名单的，但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已解除的，不属于限制范围内。联合体投标的，联合体各方均需提供。

投标人：_____（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附件

未被列入拖欠农民工工资失信联合惩戒对象名单承诺函

本招标项目招标人及招标监管机构:

本公司就参加电城镇道路沿线农房风貌提升改造工程、茂名市电白区电城镇架炮村主干道风貌提升工程施工的投标工作，现就拖欠农民工工资失信联合惩戒对象名单相关情况，作出郑重承诺:

1.我司未被列入拖欠农民工工资失信联合惩戒对象名单。

2.我司保证本次投标提交的资料真实、有效、完整，可随时接受招标人、招标代理机构及行业主管部门核查。

3.若本承诺内容不实、存在隐瞒失信记录等情况，本单位自愿放弃本次投标及中标资格，自愿接受行业主管部门、招投标监管部门依法依规作出的一切处罚，并承担全部法律责任与经济损失。

特此承诺!

投标人：_____（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四）项目管理机构

表 1.项目管理机构组成表

职务	姓名	身份证号码	职称	执业或职业资格证明				备注
				证书名称	级别	证号	专业	
一旦我单位中标，将实行项目经理负责制，并配备上述项目管理机构。我方保证上述填报内容真实，若不真实，愿按有关规定接受处理。								

注：1.项目管理机构配备应符合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附录 5 资格审查条件（人员配备最低要求）的要求，否则视为不响应招标文件。

2.参加商务标评分人员也应列入表中，并按要求提供相关资料；

投标人：_____（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

日　　期：_____年___月___日

表 2.主要人员简历表

附 1：项目经理简历表

姓名		年龄		学历	
职称		职务		拟在本合同任职	项目经理
毕业学校				专业	
注册建造师执业资格等级			级	建造师专业	
建造师注册证书编号					
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编号					
主要业绩					
时 间	参加过的类似项目名称		工程概况说明	发包人及联系电话	

注：1、本表后附拟委任项目经理的身份证、建造师注册证书、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B 证）、至少包含 2026 年 5 月至 2026 年 7 月的社保管理机构的证明材料（如社保管理机构的查询机器打印件），已退休项目经理可提供退休证明代替社保证明。如果在委托书已附社保证明材料则本页可不再附。注：如果建造师的注册证、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已按新规定办理信息公开，则提交有二维码的网上信息系统证明的打印件；未办理信息公开的则提交证书扫描件。

2、如果投标人拟委任项目经理存在在建（未竣工验收）项目中途已经变更其项目经理的，需在本表后附变更证明材料扫描件。（开标日后提交证明材料视为无效）

3、如果有，提供如下资料扫描件：

（1）项目经理业绩证明材料

（2）按评分要求提供相关资料

4.以上扫描件须加盖投标人单位公章。

投标人：_____（盖章）

项目经理：_____（签字）

日期：_____ 年_____月_____日

附 2：项目施工技术负责人简历表

姓　名		年 龄		学历	
职　称		职 务		拟在本合同任职	技术负责人
毕业学校				专业	
工作年限		职称资格证书编号			
主要工作经历					
时　间	参加过的类似项目		担任职务	发包人及联系电话	

注：1.本表后附拟委任项目施工技术负责人的身份证、职称证扫描件、至少包含 2026 年 5 月至 2026 年 7 月的社保管理机构的证明材料（如社保管理机构的查询机器打印件）。

2.如果有，提供如下资料扫描件：

（1）按商务标评分要求提供相关资料

3.以上扫描件须加盖投标人单位公章。

投标人：_____（盖章）

项目施工技术负责人：_____（签字）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七、投标人企业信誉及荣誉证明材料表

信誉及荣誉内容	证明材料	投标人具备的 条件或说明
	提供证书扫描件	
	提供证书扫描件	
	提供证书扫描件	
	提供证书扫描件	

注：1.本表后附上述有关证书、证件的扫描件。

2.以上扫描件须加盖投标人单位公章。

投标人：_____（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

日期：_____年___月___日

八、企业业绩情况表

项目名称	
项目所在地	
发包人名称	
发包人地址	
发包人电话	
项目规模	
施工合同金额	
开工日期	
交工日期	
承担的工作	
工程质量要求	
项目经理	
项目技术负责人	
总监理人及电话	
项目描述	
备注	

注：1.每张表格只填写一个项目，并标明序号。

2.本表只填写与商务评分相关的项目业绩，否则留空白表。

3.本表后应附商务评分要求的证明材料扫描件。

4.如近年来，投标人法人机构发生合法变更或重组或法人名称变更时，应提供相关部门的合法批件或其他相关证明材料来证明其所附业绩的继承性。

以上资料扫描件须加盖投标人单位公章。

投标人：_____（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

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九、投标人声明

关于遵守招标文件和履行施工合同的声明

本招标项目招标人及招标监管机构：

本公司就参加电城镇道路沿线农房风貌提升改造工程、茂名市电白区电城镇架炮村主干道风貌提升工程施工的投标工作，作出郑重声明：

一、保证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及其《实施条例》的规定参加投标，所提供的一切材料都是真实、有效、合法的；保证投标文件不与其他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保证不委托其他单位或个人办理投标事宜；保证投标文件不与其他单位的投标文件由同一电子设备编制、打包加密或者上传；保证不让任何单位和个人挂靠；保证不进行恶意异议和投诉；保证项目经理目前未在其他在建项目担任项目经理（符合招标文件的具体要求）。

二、若成为本工程的中标人，我公司将严格遵守招标文件和履行施工合同的下列要求：

1、订立合同：在招标文件规定的限期内与招标人订立施工承包合同。

2、施工现场技术和管理人员：

（1）投标承诺及派驻现场的项目管理架构中全部技术和管理人员均为我公司员工；

（2）根据本工程建设的实际需要适当设置的项目管理架构，委派的技术和管理人员的数量、资质和实际工作能力均满足本工程建设实施要求；

（3）在收到发包人进场通知的 3 天内，所有技术和管理人员全部到位，进入现场办公，严格遵守茂名市建筑从业人员实名制管理相关规定。

（4）若因技术或管理人员未按投标承诺的人员和时间到位、或人员的实际工作能力和工作表现达不到招标文件明确要求或投标文件的承诺、或工作态度存在严重不足，不适应现场工作需要，我公司愿按发包人要求撤换不合格人员，并保证后任人员的资质、资历、业绩及实际工作能力不低于前任人员的水平。

3、工期：保证尽一切力量确保投标承诺的工期。本公司充分了解和预计在施工过程中，本项目可能会存在比正常项目更多的阻碍工期的情况出现，保证不因自身原因导致实际工期超过合同竣工时间。

4、材料、设备：保证准备并供应充足的材料设备，按投标承诺的时间全部按时到位。不因任何材料、设备因素阻碍工期而影响投标承诺的竣工日期。

5、质量、安全：保证实现本工程招标文件所确定的工程质量、安全目标计划，落实企业全员安全生产责任制，且按茂名市有关文件及本工程招标文件文明施工管理方案中的要求进行文明施工管理。

6、不发生出借资质、转包、违法分包行为。

7、不拖欠或克扣劳务人员工资，不拖欠材料、设备价款、分包合同工程款（如有分包工程）。

8、承诺按中标价限额施工。

三、如不能履行上述承诺，本公司愿意承担由此带来的法律后果，并自愿无条件地接受招标人和建设行政主管部门的以下处理：

1、取消中标资格或者解除合同；

2、由招标人没收投标保证金或合同履约保证金；

3、两年内停止参与茂名市财政资金建设工程的投标；

4、对不良行为予以记录，并进行公告；

5、报茂名市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备案，并提请上级相关行政主管部门依法进行处罚；

6、其他行政处理决定。

特此声明

声明企业：_____（盖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签字）

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技术投标文件格式，A4 纸幅，竖向]

电城镇道路沿线农房风貌提升改造工程、茂名市电白区电城镇架炮村主干道风貌提升工程施工 -- 小 1 号字黑体

施工招标投标文件 -- 小 1 号字黑体

（第二册）-- 小 1 号字黑体

技术投标文件 -- 小 1 号字黑体

日期： 年 月 日 -- 小 1 号字黑体

技术投标文件应包括以下内容：

根据技术评分标准要求自行编制，格式自拟。

电城镇道路沿线农房风貌提升改造工程、茂名市电白区电城镇架炮村主干道风貌提升工程施工投标文件

（第三册）

经济报价投标文件

项目名称：电城镇道路沿线农房风貌提升改造工程、茂名市电白区电城镇架炮村主干道风貌提升工程施工

投标人：_____（盖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_____

日　　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目录

（自行编制）

一、经济报价书

工程名称：电城镇道路沿线农房风貌提升改造工程、茂名市电白区电城镇架炮村主干道风貌提升工程施工

<table>
<tr><td>序号</td><td colspan="3">工程名称</td><td>报价（元）</td><td>备注</td></tr>
<tr><td rowspan="10">1</td><td colspan="3">投标总报价</td><td></td><td></td></tr>
<tr><td rowspan="9">其中</td><td colspan="2">1、电城镇道路沿线农房风貌提升改造工程投标报价</td><td></td><td></td></tr>
<tr><td rowspan="4">其中</td><td>分部分项工程量清单计价合计</td><td></td><td></td></tr>
<tr><td>安全生产措施费计价合计</td><td></td><td></td></tr>
<tr><td>暂列金额合计</td><td></td><td></td></tr>
<tr><td>暂估价合计</td><td></td><td></td></tr>
<tr><td colspan="2">2、茂名市电白区电城镇架炮村主干道风貌提升工程投标报价</td><td></td><td></td></tr>
<tr><td rowspan="4">其中</td><td>分部分项工程量清单计价合计</td><td></td><td></td></tr>
<tr><td>安全生产措施费计价合计</td><td></td><td></td></tr>
<tr><td>暂列金额合计</td><td></td><td></td></tr>
<tr><td>暂估价合计</td><td></td><td></td></tr>
<tr><td>2</td><td>投标总报价</td><td colspan="3">（大写）：
（小写）：</td></tr>
</table>

注：投标报价书中，所有报价均保留小数点**后两位。**投标报价书中的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投标人：_____（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签字）

日　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二、工程量清单报价

附表一：问题澄清通知

问题澄清通知

编号：

（投标人名称）：

（项目名称）标段施工招标的评标委员会，对你方的投标文件进行了仔细的审查，现需要你方对本通知书附质疑问卷中的问题以书面形式给予澄清、说明或者补正。

请将上述问题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于___年___月___日___时前密封递交至（详细地址）或传真至（传真号码）。采用传真方式， 应在____年__月__日__时前将原件递交至（详细地址）。

附件：质疑问卷

（项目名称）标段施工招标评标委员会

评标委员会主任：（签字）

监管部门代表：（签字）

招标人代表：（签字）

日期：_____年___月___日

附表二：问题的澄清

问题的澄清、说明或补正

编号：

_____（项目名称）_____标段施工招标评标委员会：

问题澄清通知（编号：）已收悉，现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如下：

1.

2.

.....

投标人：_单位全称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签字）

监管部门代表：_____（签字）

招标人代表：_____（签字）

日　　期：_____年___月___日